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项目 TJ5 标段

场站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四川瑞飞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本报告为《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项目 TJ5 标段场站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本。公示本删除了报告中涉及商业秘密和国家机密的部分，涉及商业秘密的主要有报告表中设备清单、原辅材料表、物料平衡、工艺描述、流程、监测结果等资料。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项目 TJ5 标段场站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605-510422-04-01-499631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183****2361
建设地点	四川省攀枝花市盐边县格萨拉彝族乡韭菜坪村、古德村		
地理坐标	1#场站（101 度 22 分 47.309 秒，27 度 8 分 16.231 秒） 2#场站（101 度 22 分 49.261 秒，27 度 7 分 7.05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盐边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川投资备【2605-510422-04-01-499631】FGQB-0250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60
环保投资占比（%）	3.2	施工工期	9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34048（临时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各场站设置的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达标后用于道路降尘、地坪清洗及农灌，不外排。因此不设置地表水环境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存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润滑油、实验室废液、试验室试剂

			等，其最大储存量远小于临界量。风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 $Q=0.0043288$ 。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m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生产及生活用水为山泉水，不在河道内取水。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根据表1-1，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和鼓励类。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第十三条的规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按照规定，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项目于 2026 年 05 月 20 日取得盐边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605-510422-04-01-499631】FGQB-0250 号的备案。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2、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包括1#场站、2#场站2个区块，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如下：

本项目主要在攀枝花市盐边县格萨拉彝族乡建设，项目管控单元见下表：

表1-2 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表

场站	序号	涉及环境要素管控分区名称	涉及环境要素管控分区编码	行政区划	环境要素类型	环境要素细类
1#场站、2#场站	1	盐边县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YS5104222330001	攀枝花市盐边县	大气	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2	盐边县其他区域	YS5104223110001	攀枝花市盐边县	生态	一般管控区
	3	雅砻江-盐边县-二滩-控制单元	YS5104223210002	攀枝花市盐边县	水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4	盐边县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YS5104223510001	攀枝花市盐边县	自然资源	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项目与管控单元的相对位置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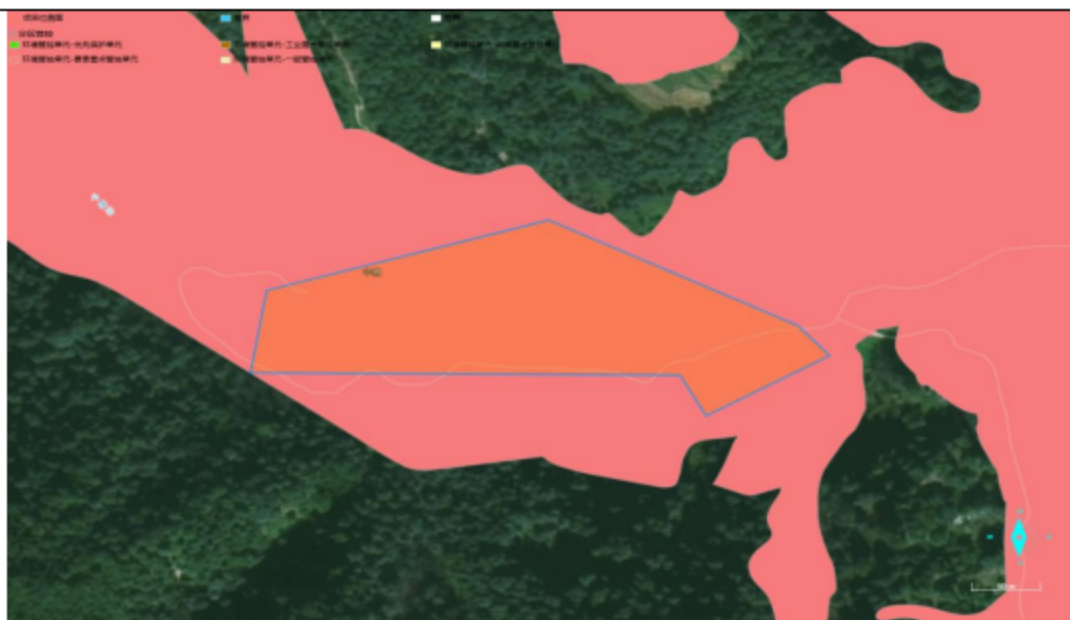


图1-1 项目与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图（1#场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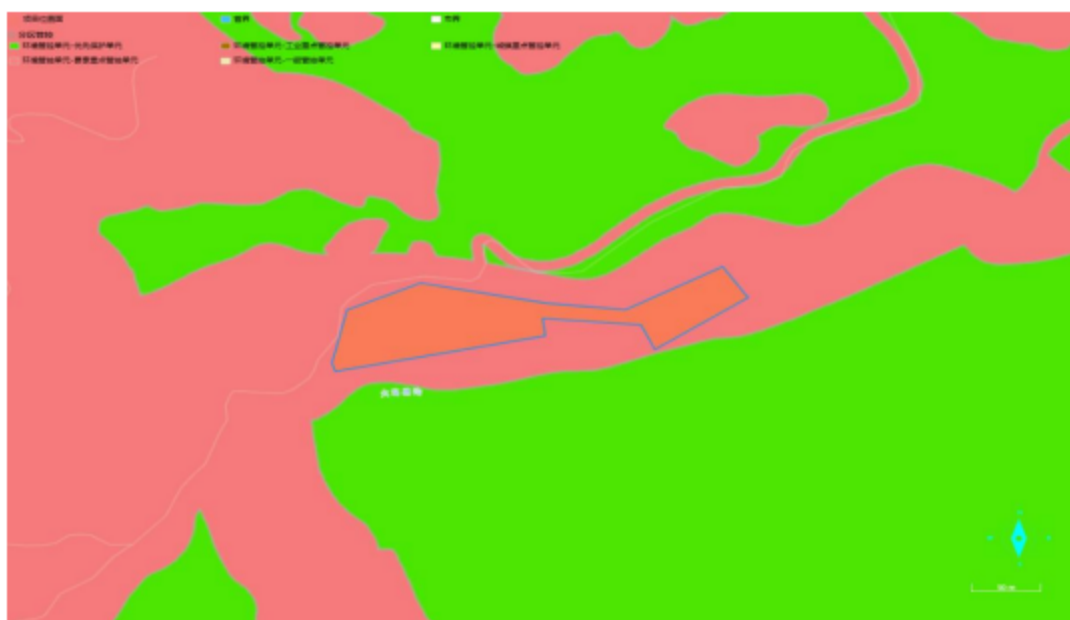


图1-2 项目与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图（2#场站）

根据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查询，项目与各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3 项目与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的相关符合性分析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类别	对应管控要求			
东区+西区+仁和区+米易县+盐边县	市(州)空间普适性管控要求	(1)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2) 禁止新引入工业企业	(1) 本项目不涉及。 (2) 本项目属于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项目占地属于临时占地,部分设施	符合

			约束（砖瓦制造、农副产品加工、混凝土及砂石制品制造、矿产资源采选、可再生能源等除外），现有区外工业企业应逐步向工业园区集中。严控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和非农建设占用耕地。（3）禁止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采区内新建矿山；禁止土法采、选、冶严重污染环境的矿产资源。（4）不再新建小型（单站装机容量5万千瓦以下）水电及中型电站（具有季及以上调节能力的中型水库电站除外）。（5）禁止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活动。（6）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7）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1按照相关要求严控水泥新增产能。 2.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1）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四川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2）提升高耗能项目能耗准入标准，能耗、物耗要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炼油、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等产能。	临时占用基本农田，项目已提出相应的复垦措施，同时待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 TJS标段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拆除，并立即进行迹地恢复。 （3）本项目属于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采掘类。 （4）本项目不涉及。 （5）本项目不涉及。 （6）本项目部分用地临时占用基本农田，修建钢筋加工厂、工人驻地，未涉及修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7）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	--	--	---	--	-----------

			3.大气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强化落后产能退出机制，对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生产不合格或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依法予以关闭淘汰，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对长江及重要支流沿线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生产企业，加快推进就地改造异地迁建、关闭退出。开展差别化环境管理，对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等指标提出最严格管控要求，倒逼竞争乏力的产能退出。支持现有钢铁、水泥、焦化等废气排放量大的产业向有刚性需求、具有资源优势、环境容量允许的地区转移布局。（1）全面取缔禁养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金沙江岸线延伸至陆域200米范围内基本消除畜禽养殖场（小区）。（2）现有水泥企业，强化污染治理和污染物减排，依法依规整治或搬迁。（3）强化已建小水电监管，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分类整改或者采取措施逐步退出。	项目建设完成后能耗、环保、安全、技术标准，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对长江及重要支流沿线不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生产企业。本项目不涉及左侧行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火电、水泥等行业的燃煤锅炉按相关要求实施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2）砖瓦行业实施脱硫、除尘升级改造，污染物排放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要求。（3）因地制宜加快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要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 健全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到2025年底乡镇污水处理率力争达到70%。 (2) 到2023年底，乡镇及行政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 (3) 到2022年，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的行政村比例达到44%以上。到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的行政村比例达到70%以上。 (4) 新、改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到2025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100%，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5) 力争2025年大中型矿山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引导小型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规范发展；加强矿山采选废水的处理和综合利用工作，选矿废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采矿废水应尽量回用。 (6) 屠宰项目必须配套污水处理设施或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7) 实施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行动，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提高到90%以上，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技术覆盖率达到30%，主要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40%，控制农村面源污染。 (8) 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80%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	--	--	--	---------	--

			(1) 工业企业退出用地，须经评估、修复满足相应用地功能后，方可改变用途。 (2) 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禁止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禁止在农用地排放、倾倒、使用污泥、清淤底泥、尾矿(渣)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 (3) 定期对单元内尾矿库进行风险巡查，建立监测系统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完善各尾矿库渗滤液收集、处理、回用系统，杜绝事故排放；尾矿库闭矿后因地制宜进行植被恢复和综合利用。 加强渣场整治，落实渣场防渗、防风措施。	(1) 本项目属于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配套设施，属于临时工程项目，待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 TJ5标段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拆除，并立即进行迹地恢复。 (2) 本项目除尘灰作为原料使用，污泥送至弃土场，地面清扫切割粉尘、切割产生的废边角料、废焊渣经集中收集后，出售至废品收购站，化粪池粪污经环卫部门吸污车抽吸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3) 本项目不涉及。	
			到2025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3以上。 到2030年，攀枝花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1.3亿立方米。	本项目满足区域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 推进清洁能源的推广使用，全面推进散煤清洁化整治；禁止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及其他燃煤设施。(2)到2025年底，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盐边县	县(市、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合理控制国土空间开发强度，加强二滩湿地鸟类自然保护区、二滩森林自然公园、格萨拉国家地质自然公园等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	根据2026年4月16日盐边县林业局出具证明文件（详见附件7）可知：对比四川二滩国家森林公园、四川二滩鸟类省级自然保护区、四川盐边格萨拉地质公园矢量数据，项目不涉及盐边县自然保护区。
		污染物	加强钒钛磁铁矿合理开发利用和有效保护，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秩	(1)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源地； (2) 本项目占地面积	符合

		排放管控	序；提高节约集约和综合利用水平，防控重金属污染；推进绿色矿山建设，鼓励尾矿综合利用。（1）加强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与环境风险防控。（2）加强农用地分类管控，严格保护优先保护类耕地。	34048m²，其中农用地（旱地、基本农田、其他农用地、园地）占用22934m²。 复垦计划： ①土壤剥离工程 施工期剥离表土送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表土临时堆场堆存，统一管理，复垦时，利用施工期剥离表土进行覆土。 ②平整工程 利用平地机将工程建设损毁的凹凸不平的土地进行初步平整，使其达到机械作业的要求，然后对施工场地进行翻耕，翻耕后，进行植被恢复。 ③植被恢复工程 本项目临时用地中农用地复垦方向为其他农用地、耕地（旱地）、耕地（基本农田）、园地、其他农用地，利用施工期剥离表土进行回填。 农用地、园地复垦要求：场坪并在表面覆盖表土后，耕地、基本农田等恢复原种植条件，归还当地村社。 本项目为临时设施建设项目，待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 TJ5 标段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拆除，并立即进行迹地恢复。	
盐边县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ZH51042220004)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同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同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同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同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符合

		环境 风 险 防 控 资 源 开 发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同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同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符合	
			同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同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符合	
	盐边县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YS5104222330001)	要素管 控分区 管控要 求	空间 布 局 约 束	强化落后产能退出机制，对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生产不合格或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依法予以关闭淘汰，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对长江及重要支流沿线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生产企业，加快推进就地改造异地迁建、关闭退出。开展差别化环境管理，对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等指标提出最严格管控要求，倒逼竞争乏力的产能退出。支持现有钢铁、水泥、焦化等废气排放量大的产业向有刚性需求、具有资源优势、环境容量允许的地区转移布局。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项目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	符合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		
盐边县其他区域 (YS5104223110001)	要素管 控分区 管控要 求					

			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空间布局约束		
			不再新建、改扩建开采规模在50万吨年以下的磷矿，不再新建露天磷矿。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雅砻江-盐边县-二滩-控制单元 (YS5104223210002)	要素管控分区管控要求	1、持续推进环保基础设施补短板，完善污水收集处理系统。2、保障乡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顺畅运行。3、推进污水直排口排查与整治，落实“一口一策”整改措施。	1、本项目生产废水均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各场站设置的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达准后用于道路降尘、地坪清洗及农灌，不外排；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无污水直排口。	符合
			1、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要求，加强入河排污口登记、审批和监督管理。2、强化流域内工业点源、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运行监管，避免偷排、漏排。	本项目不涉及。	

			1、推进农村污染治理，稳步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适当预留发展空间，宜集中则集中，宜分散则分散。大力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选择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模式。严格做好“农家乐”、种植采摘园等范围内的生活及农产品产生污水及垃圾治理。 2、以环境承载能力为约束，合理规划水产养殖空间及规模；推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加强渔业生产过程中抗菌药物使用管控。推进水产养殖治理，水产养殖废水应处理达到《四川省水产养殖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排放；实施池塘标准化改造，完善循环水和进排水处理设施；推进养殖尾水节水减排。 3、以环境承载能力为约束，合理规划畜禽养殖空间及规模；推进畜禽粪污分类处置，根据排放去向或利用方式的不同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不断提高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及利用水平；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4、推进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逐步推进农田径流拦截及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 风险 防控	/	/	/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	/	/	/

		率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合理开发高效利用水资源，建设节水型社会；优化土地利用布局与结构；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构建清洁能源体系。	本项目生产及生活用水为山泉水，不在河道内取水，生产废水沉淀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盐边县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YS5104223510001)	要素管控分区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	/	/

3、与大气污染防治等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四川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川府发〔2024〕15号）、《攀枝花市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的符合性如下：

表1-4 与大气污染防治等相关规划符合性

大气污染防治规划文件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气污染防治行	(二) 深化面源污染治理。综合整治城市扬尘。综合整治城市扬尘。加强施工扬尘	本项目施工现场四周设置围挡，弃土送至本	符合

	《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监管，积极推进绿色施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全封闭设置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化。渣土运输车辆应采取密闭措施，并逐步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推行道路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大型煤堆、料堆要实现封闭储存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推进城市及周边绿化和防风防沙林建设，扩大城市建成区绿地规模。	标段配套的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 JQ8 弃土场堆放。 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筒仓呼吸废气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搅拌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砂石料堆场、原料堆区四周（进出口除外）及顶部均采用彩钢瓦封闭，并设雾化喷咀。 钢筋结构件切割废气经移动式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弃土运输采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密闭运输（不超高、超载，加盖篷布，密闭车厢板缝隙避免物料遗撒）。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六）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	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七）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	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筒仓呼吸废气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及搅拌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砂石料堆场、原料堆区四周（进出口除外）及顶部均采用彩钢瓦封闭，并设雾化喷咀。 符合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	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继续实施“以钢定焦”，炼焦产能与长流程炼钢产能比控制在 0.4 左右。	符合
	《四川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严禁违规新增钢铁产能。严格落实产能产量双控制度，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减少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煤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按时序完成退	符合

	(川府发〔2024〕15号)	城搬迁。		
	《攀枝花市扬尘污染防治办法》	第十七条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烧结球团、矿粉、水泥、石灰、石粉、石膏、砂土、砂石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堆场（仓库）的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物料堆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二）物料堆场实行密闭管理；不能密闭的，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连续硬质密闭围挡，并安装喷淋设备等扬尘污染防治设施。 （三）在密闭式堆场装卸或者传送物料的，在装卸处配备吸尘装置、喷淋设备等设施；在非密闭式堆场装卸或者传送物料的，采取覆盖或者设置自动喷淋系统等措施。 （四）场地内设置车辆清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 （五）划分物料区和道路界限，保持道路整洁；保持其出入口通道的清洁。	本项目砂石料堆场、原料堆区地面硬化，四周（进出口除外）及顶部均采用彩钢瓦封闭，并设雾化喷咀。厂区进出口设一体化车辆冲洗设施，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	符合
		第十八条 运输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烧结球团、矿粉、水泥、石灰、石粉、石膏、砂土、垃圾、砂石、渣土、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时间、路线行驶。运输前款所列散装（流体）物料，不得遗撒。	本项目水泥、粉煤灰采用罐车运输，砂石料采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密闭运输（不超高、超载，加盖篷布，密闭车厢板缝隙避免物料遗撒）。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四川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川府发〔2024〕15号）、《攀枝花市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的相关要求相符。 4、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四川省打赢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川府发〔2019〕4号）、《攀枝花市“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攀枝花市打赢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5 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	(六) 优化空间布局。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充分考虑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七大重点流域干流沿岸,要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项目不属于高耗水企业、高污染行业,不在严格控制发展之列。本项目生产废水均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各场站设置的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达准后用于道路降尘、地坪清洗及农灌,不外排,不外排。	符合
	(七) 推进循环发展。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矿井水综合利用,煤炭矿区的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和生态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鼓励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	本项目生产废水均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各场站设置的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达准后用于道路降尘、地坪清洗及农灌,不外排。	符合
《四川省打赢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三) 实施工业污染治理工程 推动产业布局结构调整。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强化“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约束,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优化产业布局 and 资源配置,有效控制区域发展规模和开发强度,着力解决沱江流域、岷江中游地区工业企业沿江不合理布局问题。提高环保准入门槛,充分考虑水资源、水环境承载力,以水定业、以水定产,严控高耗水、高污染项目建设,鼓励和支持低耗水、低污染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着力推动老工业城市产业升级。强化环保、能耗等标准约束,倒逼淘汰落后产能并防止转移。有序推动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全面降低环境风险。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地表水及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均满足相关标准。本项目的建设满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要求。 本项目生产废水均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各场站设置的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达准后用于道路降尘、地坪清洗及农灌,不外排。	符合
《攀枝花市打赢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减少工业废水排放量。减少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废水排放量。鼓励工业企业开展工业水重复利用和节水改造,指导钢铁、钒钛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收利用。对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企业,暂停其新增取水许可审批。	本项目生产废水均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各场站设置的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达准后用于道路降尘、地坪清洗及农灌,	符合

		不外排。															
攀枝花市“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加快形成集约高效的生产空间、宜居适度的生活空间、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严格控制安宁河谷等工程性缺水地区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有序推进产业梯度转移，强化承接产业转移区域，提高化工、有色金属、制革、冶金等行业园区集聚水平。协同推进六大工业园区产业发展与节水减污，鼓励工业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禁止在金沙江、雅砻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工、有色金属等左述行业。本项目生产废水均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各场站设置的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达标后用于道路降尘、地坪清洗及农灌，不外排，不外排。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四川省打赢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川府发〔2019〕4号）、《攀枝花市“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攀枝花市打赢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要求相符。 5、项目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土壤〔2021〕120号）、《四川省“十四五”土壤污染防治规划》、《攀枝花市“十四五”土壤污染防治规划》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6 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 <table> <tr> <th>项目</th><th>规划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 rowspan="3">《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td><td>（十六）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有关环境保护部门要做好有关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td><td>本项目不排放重点污染物。</td><td>符合</td></tr> <tr> <td>（十七）强化空间布局管控。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td><td>项目位于盐边县格萨拉彝族乡。本项目不属于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td><td>符合</td></tr> <tr> <td>（十八）严控工矿污染。 （3）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td><td>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td><td>符合</td></tr> </table>				项目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	（十六）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有关环境保护部门要做好有关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	本项目不排放重点污染物。	符合	（十七）强化空间布局管控。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项目位于盐边县格萨拉彝族乡。本项目不属于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符合	（十八）严控工矿污染。 （3）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	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	符合
项目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	（十六）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有关环境保护部门要做好有关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	本项目不排放重点污染物。	符合														
	（十七）强化空间布局管控。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项目位于盐边县格萨拉彝族乡。本项目不属于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符合														
	（十八）严控工矿污染。 （3）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	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	符合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		
		(4) 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全面整治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赤泥、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本项目除尘灰作为原料使用；污泥送至本项目配套的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JQ8弃土场堆放；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土壤〔2021〕120号）	防范工矿企业新增土壤污染。 严格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	符合
	《四川省“十四五”土壤污染防治规划》	加强土地空间管控。 落实“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加强规划区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环境承载能力和区域特点，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和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改、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结合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要求，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企业，推进城市建成区环境风险高的大中型重点行业企业搬迁改造。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	本项目不排放重点污染物，且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经洒水控尘或厂房纵深沉降等措施处置后排放；筒仓颗粒物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置后排放，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钢筋结构件切割废气经移动式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生产废水均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各场站设置的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达标后用于道路降尘、地坪清洗及农灌，不外排。 本项目固废全部得到了合理处置。	符合
		加强土壤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 依法对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单独收集和存放，符合条件的应当优先用于土地复垦、土壤改良、造地和绿化等。加强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收集、存放执法检查，探索建立表层土壤剥离、存储、管理、交易、使用等全过程管理机制。		符合
	《攀枝花市“十四五”土壤污染防治规划》	加强建设用地空间管控。 加强规划区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落实“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加强规划区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环境承载能力和区域特点，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和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改、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		符合

	的建设项目。防范新增建设用地污染，结合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要求，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企业。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推进攀枝花市西区长江上游土壤风险管控区试点建设，推进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与修复治理模式、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修复适用技术、在企业风险评估和管控措施等方面进行先行先试。适时推进污染地块空间边界划定，完善地区土壤环境“一张图”管理。																
综上，本项目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土壤〔2021〕120号）、《四川省“十四五”土壤污染防治规划》、《攀枝花市“十四五”土壤污染防治规划》的要求相符。 6、与长江流域相关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关于加强长江黄金水道环境污染防治治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环资〔2016〕370号）、《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环水体〔2018〕181号）、《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规财〔2017〕8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如下： 表1-7 与长江流域相关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th>规划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td><td>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过江通道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td><td>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td><td>符合</td></tr> <tr> <td>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td><td>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名称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过江通道项目。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名称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过江通道项目。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位于盐边县格萨拉彝族乡。本项目新增占地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位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范围内，不位于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生产废水均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各场站设置的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达标后用于道路降尘、地坪清洗及农灌，不外排。	符合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且项目不涉及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石化、煤化工。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允许类。	符合

	《关于加强长江黄金水道环境污染防治治理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16〕370号）	（六）优化沿江产业空间布局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实施差别化的区域产业政策。科学划定岸线功能分区边界，严格分区管理和用途管制。坚持“以水定发展”，统筹规划沿江岸线资源，严控下游高污染、高排放企业向上游转移。除在建项目外，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严控在中上游沿岸地区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项目。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	符合
		（八）严格沿江产业准入 加强沿江各类开发建设规划和规划环评工作，完善空间准入、产业准入和环境准入的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建立健全准入标准，从严审批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新建和扩建项目。强化环评管理，新建、扩建、改建重点行业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严控新增污染物排放。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本项目生产废水均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各场站设置的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达标后用于道路降尘、地坪清洗及农灌，不外排。	符合
	《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环水体〔2018〕181号）	以长江干流、主要支流及重点湖库为重点，加快入河（湖、库）排污口（以下简称排污口）排查整治，强化工业、农业、生活、航运污染治理，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大保护工作，为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形成示范带动作用。		符合
	《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规财〔2017〕88号）	建立流域突发环境事件监控预警与应急平台。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建立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加强信息公开。以长江干流和金沙江、雅砻江、大渡河、岷江、沱江、嘉陵江（含涪江、渠江）、湘江、汉江、赣江等主要支流及鄱阳湖、洞庭湖、三峡水库、丹江口水库等主要湖库为重点，建设流域突发环境事件监控预警体系。	环评要求，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四川省、重庆	第十八条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	和化工项目。		
	第十九条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第二十条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第二十一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划定的高污染项目。	符合
	第二十二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三条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第二十四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符合
	第二十六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划定的高污染项目。	符合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关于加强长江黄金水道环境污染防治治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环资〔2016〕370号）、《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环水体〔2018〕181号）、《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规财〔2017〕8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要求符合。 7、与《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绿色生产的通知》（川建散水发〔2017〕559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绿色			

生产的通知》（川建散水发〔2017〕559号）的符合性如下：

表1-8 与川建散水发〔2017〕559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从6月1日《条例》实施之日起，新建、改建、扩建的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应按照《条例》“无粉尘污染、低噪音生产、废弃物零排放”及《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328-2014）要求，同步实施环保配套建设，做到环保配套建设与主体建设“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使用）。	本项目砂石堆场地面硬化，四周（进出口除外）及顶部彩钢瓦封闭，顶部设雾化喷咀；粉煤灰、水泥均采用罐仓储存，进料、卸料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符合
2	所有料场应实施封闭，并设置喷淋降尘装置，严禁露天堆放；搅拌楼要整体封闭，上料、配料、输送廊道、搅拌等生产过程实行封闭运行，粉料筒仓应配置集尘除尘设施，做到定期检查、更换易损装置并建立管理台账，确保正常运转；对其他无法安装集尘除尘设施的扬尘点，要配置自动喷淋降尘设施。	上料、配料以及输送廊道位于砂石堆场内地面硬化，四周（进出口除外）及顶部彩钢瓦封闭。 预拌混凝土搅拌站整体封闭，搅拌过程封闭运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符合
3	生产区场地应使用混凝土硬化，设置连贯通的排水沟槽，污水、废水、胶凝材料浆水全部流入沉淀池进行回收处理循环利用，严禁未经处理的废水以及处理未达标的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或外排。	本项目地面全为混凝土硬化地面，场地内设置排水沟，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绿色生产的通知》（川建散水发〔2017〕559号）的相关要求相符。

8、与《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328-2014）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328-2014）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9 与《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符合性分析

条款号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4.0.2	搅拌站（楼）宜采用整体封闭方式	本项目预拌混凝土搅拌站采用整体封闭方式，预拌混凝土搅拌机置于封闭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内。	符合
4.0.3	搅拌站（楼）应安装除尘装置	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内设置布袋除尘器。	符合
4.0.4	搅拌站（楼）的搅拌层和称量层宜设置水冲洗装置，冲洗产生的废水宜通过专用管道进入废水处理系统	预拌混凝土搅拌机每天冲洗一次，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作为预	符合

		拌混凝土搅拌机冲洗用水。	
4.0.7	骨料堆场应符合下列规定：①硬化地面并确保排水通畅；②粗、细骨料应分隔堆放；③骨料堆场宜建成封闭式堆场，安装喷淋抑尘装置	砂石堆场为混凝土地坪，四周（进出口除外）及顶部彩钢瓦封闭，分区堆存砂料、石料，内置配料机。	符合
4.0.8	配料地仓宜与骨料棚一起封闭，配料用皮带输送机宜侧面封闭且上部加盖		符合
4.0.11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配备运输车辆冲洗装置，冲洗产生的废水应通过专用管道进入生产废水处置系统。	本项目罐车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通过三级沉淀池沉淀后，作为罐车清洗水回用。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328-2014）的相关要求相符。

9、与《四川省绿色环保搅拌站建设、管理和评价标准》（DBJ51/T 104-2018）、《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行业管理的通知》（攀住建发〔2021〕35号）、《四川省散装水泥管理条例》（2017年3月29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攀枝花市散装水泥管理办法》（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令第62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四川省绿色环保搅拌站建设、管理和评价标准》（DBJ51/T 104-2018）、《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行业管理的通知》（攀住建发〔2021〕35号）、《四川省散装水泥管理条例》（2017年3月29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攀枝花市散装水泥管理办法》（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令第62号）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10 与散装水泥相关条例符合性分析

项目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川省散装水泥管理条例》（2017年3月29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条新建、改建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搅拌站，应当按照无粉尘污染、低噪音生产、废弃物零排放的绿色环保标准进行设计和建设。	本项目预拌混凝土搅拌站采用整体封闭方式，预拌混凝土搅拌机置于封闭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内。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内设置布袋除尘器。	符合
	第十五条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交通、水利、能源等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配	本项目为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配套项目，为该高速公路提供混凝土	符合

《四川省绿色环保搅拌站建设、管理和评价标准》 (DBJ51/T 104-2018)	套设置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临时搅拌站仅限于为该建设工程项目提供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并应当在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自行拆除。	土，本项目为 TJ5 标场站设施建设项目，待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 TJ5 标段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拆除，并立即进行迹地恢复。	
	4.2.6 仓库或堆场应按照贮存合一的原则布置，并应符合下列要求.....6 机油库房地面应具备地面防渗漏功能，废机油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地坪（从上至下）采用抗渗混凝土+抗渗材料进行防渗处理，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geq 6\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项目危险废物（实验室废液（含器皿清洗废水）、废紫外线灯管、废润滑油、废油桶等）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4.2.7 站区内应根据搅拌站所在地区年平均降雨量设置适宜容积的雨水收集池，雨水经沉淀、净化后可根据实际需要再利用。同时应具备强降雨时能顺畅排洪及不致产生滑坡等自然灾害的能力。	本项目各场站均设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收集后作为生产用水，不外排。	符合
	4.3.1 搅拌站生产工艺流程中的上料、配料、搅拌等环节应实施封闭和除尘措施，以降低生产噪声污染和减少粉尘排放，且应安装实时监控系統。	本项目预拌混凝土搅拌站采用整体封闭方式，预拌混凝土搅拌机置于封闭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内；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内设布袋除尘器，经环评核算，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	符合
	4.3.4 储存砂石的地面应为硬质地面，宜建有积水池及回收利用管道，并确保排水通畅。混凝土用砂石堆场宜安装喷雾除尘设备，砂浆用砂石堆场宜设防尘设施。	本项目砂石料堆场地面硬化，四周（进出口除外）及顶部彩钢瓦封闭，顶部设雾化喷咀。	符合
	4.3.9 预拌混凝土、湿拌砂浆运输车应配备防撒漏和清洗装置，干混砂浆移动筒仓应配备除尘装置。	本项目 2 个场站进出口均设一体化车辆冲洗设施，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	符合
	5.2.3 应有可控和可操作性强的粉尘控制装置及系统控制技术，粉尘	本项目砂石料堆场地面硬化，四周（进出口除	符合

	中的总悬浮物、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限量除应符合本标准表 5.3.2 的规定外，尚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 等标准的有关规定。	外)及顶部彩钢瓦封闭，顶部设雾化喷咀；粉煤灰、水泥均采用筒仓储存，进料、卸料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呼吸口无组织排放；预拌混凝土搅拌机粉尘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排放浓度均满足《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	
	5.2.4 生活污水应达到现行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中的二级限值或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要求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生化装置处理后用于道路降尘、地坪清洗及农灌。	符合
	5.2.5 应有可控和可操作性强的废水、废浆处理和控制装置及系统控制技术，生产废水应根据处理后的使用要求采取适宜的技术措施进行处置和利用，严禁将生产废水外排。废渣应积极采取措施在站区内就地回收处置利用。废渣交由专业公司处置时，应确保在收集过程中对站区环境质量无有害影响。生产废水及废渣的处置利用都应有详细的备查记录。	本项目生产废水均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生化装置处理后用于道路降尘、地坪清洗及农灌，不外排。 项目区沉淀池、调节池污泥采用压滤机压滤后，经自卸汽车统一拉运至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 JQ8 弃土场进行堆存。	符合
	5.2.6 生产设备应配备可控和可操作性强的减噪装置及减噪措施，保证站区内的生产性噪声及其对生产和办公与生活区的噪声不超过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定的限值。	本项目选用低噪设备，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符合
	5.4.1 当采用压滤机对生产废水、废浆进行处理时，压滤后的废水、废浆应通过专用管道进入废水回收利用装置，压滤后的固体物应做无害化处理。	项目区沉淀池污泥采用压滤机压滤后，经自卸汽车统一拉运至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 JQ8 弃土场进行堆存。	符合
	5.5.1 搅拌站生产区域的昼间噪声不应大于 65dB(A)，夜间噪声不应大于 55dB(A)。因搅拌站生产噪声形成的站区周边噪声，不应超过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规定的限值。	本项目选用低噪设备，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符合
	5.5.2 搅拌站的办公及生活区域的昼间噪声不应大于 55 dB(A)，夜间噪声不应大于 45dB(A)。	本项目选用低噪设备，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符合

		6.1.5 搅拌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浆和残存的混凝土、砂浆、粉尘等可再生资源，应有相应的安置场地及有效的资源化利用技术措施与产品。未经处理的废水、废浆及残存的混凝土、砂浆等不得外排。	本项目预拌混凝土搅拌机产生的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作为预拌混凝土搅拌机清洗用水，不外排；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经收集后，作为原料使用。	符合
		6.3.3 应有对生产现场冲洗场地、罐车的废水、废浆进行收集利用的技术及管理措施，废水应全部收集处理利用无有害物排放，废浆收集处理利用率应不低于 20%。	本项目厂区道路控尘洒水全部蒸发损失；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重复利用；罐车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三级沉淀池+调节池拌池处理后，作为罐车清洗水；废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 本项目沉淀池污泥采用压滤机压滤后，经自卸汽车统一拉运至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 JQ8 弃土场进行堆存。	符合
	《四川省散装水泥管理条例》（2017 年 3 月 29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搅拌站，应当按照无粉尘污染、低噪音生产、废弃物零排放的绿色环保标准进行设计和建设。	本项目预拌混凝土搅拌站采用整体封闭方式，预拌混凝土搅拌机置于封闭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内。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内设置布袋除尘器。	符合
		第十五条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交通、水利、能源等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配套设置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临时搅拌站仅限于为该建设工程项目提供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并应当在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自行拆除	本项目为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工程配套项目，为该高速公路提供混凝土，本项目为临时设施建设项目，待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 TJ5 标段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拆除，并立即进行迹地恢复。	符合
	《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行业管理的通知》（攀住建发〔2021〕35 号）	（一）新建搅拌站除应满足国家建筑业企业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基本条件外……4. 迁建、改建、扩建的预拌混凝土搅拌站除应符合攀枝花市散装水泥发展专项规划的站点布局、产能规划等要求外，还应按四川省绿色环保搅拌站标准进行建设……。	本项目为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项目 TJ5 标段场站设施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符合攀枝花市散装水泥发展专项规划、四川省绿色环保搅拌站标准。	符合
		（二）……临时搅拌站仅限于为该工程提供预拌混凝土，不得外供和销售，项目竣工验收后在三个月内	本项目为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项目 TJ5 标段场站设施建设项目	符合

		拆除,不得保留或转让.....临时搅拌站应按绿色环保搅拌站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其建站方案应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审查,审查内容主要为站址选择是否合理、是否符合绿色环保搅拌站要求。其它建设工程项目按照《四川省散装水泥管理条例》的规定,不得设置混凝土临时、移动搅拌站。	目,为临时工程,占地面积为 34048m ² ,使用年限为 48 个月,待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 TJ5 标段施工建设完毕后拆除,并立即进行迹地恢复。	
《攀枝花市散装水泥管理办法》(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令第 62 号)	第七条	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的水泥生产企业,其散装水泥生产和发放的设施、设备能力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未达到要求的,有关部门不得批准建设。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所用设备均能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	符合
	第十五条	进入市区的散装水泥专用车、混凝土运输搅拌车、混凝土泵车应当保持车身清洁,防止污染城市环境。严禁沿途撒漏和将泥土带入城市街道。严禁随地冲洗混凝土运输、搅拌车,不得将冲洗混凝土的废水直接排入城市地下水管网。	项目设置一体化车辆冲洗装置,车辆上路前,对其进行冲洗。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四川省绿色环保搅拌站建设、管理和评价标准》(DBJ51/T 104-2018)、《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行业管理的通知》(攀住建发〔2021〕35 号)、《四川省散装水泥管理条例》(2017 年 3 月 29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攀枝花市散装水泥管理办法》(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令第 62 号)的相关要求相符。

10、项目与《四川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攀枝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四川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攀枝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11 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

名称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川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一)深化工业源污染防治 强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快火电、钢铁、水泥、焦化及燃煤工业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平板玻璃、陶瓷、铁合金、有色等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深化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基本完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燃料类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面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含电力)全面实现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推动取消石油化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非必要烟气旁路。强化治理设施运行监管，确保按照超低排放限值及相关标准要求运行，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持续推进川西北地区城镇清洁能源供暖。强化钢铁、水泥、矿山等行业无组织排放整治。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平板玻璃、陶瓷、铁合金、有色等行业。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强化工业污水综合整治。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重点开展电子信息、造纸、印染、化工、酿造等行业废水专项治理，全面实现工业废水达标排放。对涉及重金属、高盐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的企业，强化分质、分类预处理，提高企业与末端处理设施的联动监控能力，确保末端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推动电镀行业集中集聚发展，实施一批电镀废水“零排放”试点工程。开展开发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完善园区及企业雨污分流系统，推动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推进现有企业和园区开展以节水为重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鼓励岷江、沱江及长江干流流域省级及以上园区积极开展节水标杆园区创建。	本项目生产废水均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各场站设置的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达标后用于道路降尘、地坪清洗及农灌，不外排。	符合

《攀枝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加强工业企业污水综合整治。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重点开展铁矿采选、无机盐制造、工业颜料制造等行业废水专项治理，全面实现工业废水达标排放。推进园区和重点企业深度治理，开展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完善园区及企业雨污分流系统，推动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以钒钛高新区、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攀枝花天伦化工有限公司等为重点，开展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和“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工业企业废水氮、磷等污染物排放控制，谋划开展环境激素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控制。鼓励各行业结合区域水环境容量，实施差异化污染物排放标准管理。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四川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攀枝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			
11、本项目与《公路工程施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JTG/T3602-2025）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内容（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工人驻地）属于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项目配套工程，本项目建设与《公路工程施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JTG/T3602-2025）中 4.2 办公生活区及 4.4 拌合场、加工厂、临时预制场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12 与《公路工程施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JTG/T3602-2025）符合性			
序号	具体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4.2 办公、生活区	4.2.1 办公、生活区选址宜远离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符合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工人驻地选址远离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符合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规定。	符合
	4.2.2 办公、生活区规划布局	1、应发挥集约化施工的优势，充分利用场地自然条件，实现功能分区集中设置	符合
	2、办公、生活区与施工作业区应采取相应的隔离措施，隔离用围挡、围墙等宜采用可重复利用的材料、标准化构件。	本项目办公生活区位于本项目工人驻地内，功能区集中布置。	符合
	3、主要道路应作硬化处理，临时建筑附近宜绿化。	项目拌合站、钢筋加工厂均为封闭建设，与工人驻地隔离。	符合
4.2.3 办公、生活	1、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城镇地区生活污水应处理达标后按规定排放，非城镇地区生活污水宜统一收集、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一体化设备处理后用于道路降尘、地坪清洗及农灌，不外排。	符合

		区污水的处理及排放	处理达标后综合利用或及时清运		
			2、供水设施宜采用节储水器具，水资源紧张地区宜建立水资源循环利用系统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一体化设备处理后用于道路降尘、地坪清洗及农灌，循环不外排。	符合
			3、厕所污水应通过独立管道进入化粪池、封闭处理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独立管道进入封闭化粪池。	符合
		4.2.4 办公、生活区施工阶段固体废物的收集及处置	1、应设置垃圾分类临时堆放点，堆放点应设防雨淋、防渗漏、防扬散措施。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及时运送至指定的垃圾收集点或堆放点处置	本项目生活垃圾设置临时堆放点并用垃圾桶装，可做到防雨淋、防渗漏、防扬散，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2、办公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可回收利用与不可回收利用进行分类处置	项目办公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符合
			3、化粪池污泥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定期清运	企业定期清理化粪池及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污泥经环卫部门吸污车抽吸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符合
			4、危险废物应按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规定储存、利用、处置，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符合
		4.2.5 办公、生活区拆除阶段	1 施工结束后应结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要求对场地进行恢复、复垦或移交	本项目为临时设施建设项目，待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 TJ5 标段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拆除，并立即进行迹地恢复。	符合
			2、拆除临建房屋，应降低材料破坏，提高周转使用率。	本项目拆除临建房屋，降低材料破坏，提高周转使用率。	符合
			3、拆除后的废旧材料应综合利用，无法利用的应及时清运至弃渣场妥善处置	拆除过程中会产生建筑垃圾，属于一般固废，送建筑垃圾填埋场，旧设备属于一般固废，外售其他厂家，彩钢瓦等建渣可直接外售回收站，项目生产设备拆除、管线拆解、电气设施拆除及厂房附属辅助设施拆除过程中，会伴随少量危险废物产生，主要来源于设备运维残留及机电配件耗材，具体包括：设备拆解残留废机油等废矿物油；配电柜、配电箱拆除产生的废蓄电池、废电容器；生产管线密封拆解产生的废油抹布、废密封垫片；设备自控系统拆除产生的废电路板。环评要求：最后拆除危废暂存间，拆除的危险废物先暂存于危废间，最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符合
	4.4 拌合	4.4.1 拌合	1、应避开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拌和站与二类区中	本项目 2 个场站选址均位于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本项目 2 个场站 300m	符合

	场、加工厂、临时预制场	场、加工厂、临时预制场选址要求	的居民集中居住区距离不宜小于 300m, 应设在当地主导风向的居民区的下风侧, 并设置污染防治设施处理并达标。	范围内均无居民集中区(指住宅建筑集中连片, 且人口规模≥50 户的农村区域)。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设置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并实现达标排放。	
			2、应做到集约节约, 合理规划作业区、材料堆场、施工生活区及运输车辆停放区等, 场地宜进行硬化处理。	本项目场地内均硬化。	符合
			3、沥青储罐区、卸料区、生产装置区、危险废物暂存位置应考虑防渗措施。	本项目无沥青储罐, 项目卸料区、生产装置区、危险废物暂存位置均采取防渗措施。	符合
	4.4.2 拌合场、加工厂、临时预制场材料运输要求	1、装载、储存宜采用密封容器、设备, 不宜采用敞篷车运输。		本项目粉料储存采用密闭粉罐储存, 砂石料存于砂石堆场(密闭储存仅留进出口), 运输车辆加盖篷布。	符合
		2、砂石料、水泥等易散落的物料在装卸、运输、转运过程中, 应采取围挡、遮盖措施。		本项目砂石料、水泥等易散落的物料在装卸、运输、转运过程中, 采取围挡、遮盖措施。	符合
	4.4.3 拌和场、加工场、临时预制场应选择低噪声设备,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采用减振垫等降噪方式, 满足现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的要求。			本项目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 同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采用减振垫等降噪方式, 同时企业夜间不生产, 根据预测运营期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的要求(70dB(A))。	符合
	4.4.4 拌合场、加工厂、临时预制场材料扬尘及有害气体排放控制要求	1、拌和场、加工场、临时预制场的材料堆放场应密闭储存或采用防尘布覆盖, 物料堆堆周围应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围挡。		本项目粉料储存采用密闭粉罐储存, 砂石料存于砂石堆场(密闭储存仅留进出口), 运输车辆加盖篷布。	符合
		2、对排放废气、粉尘的生产设施应采取除尘净化措施。		本项目建设预拌混凝土搅拌站, 其具体废气防治措施如下: 装卸扬尘及风蚀扬尘采用水喷淋、全封闭式的车间、出入车辆设置冲洗方式除尘; 上料粉尘采用皮带加廊道封闭+脉冲布袋除尘器方式除尘; 搅拌粉尘采用封闭+布袋除尘器方式除尘; 运输扬尘采用车辆冲洗+运输车辆篷布遮盖+道路硬化+洒水车洒水降尘。	符合
		3、混凝土拌和场、砂石堆放场、上料台、上料输送带等应经常清理, 地面应定期洒水。			
		4、拌和场的水泥、粉煤灰等材料进料时, 宜采取降尘措施。			
		5、沥青混合料拌和设备使用过程中宜配备除沥青烟气、除尘等设施。			
	4.4.5	1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		本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

	拌和场、加工场、临时预制场污水处理及排放要求	得设置场站。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得堆放和倾倒任何含有有害物质的材料或废弃物。		合
		2 拌和站废水应提高利用率，采取综合防治措施治理达标后回用或排放。	项目废水经收集后送至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符合
		3 拌和站施工废水监测指标应包括 pH、SS（或浊度）等。		
		4 临时预制场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模具清洗、养生用水和施工废水应循环利用或处理达标后排放。		
		5 施工机械设备产生的废水、废油及污水应经过沉淀处理，不得直接排入河流、湖泊或其他水域中，不得排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6 应设置机动车辆设备冲洗设施、排水沟及沉淀池，冲洗污水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	
	4.4.6 拌和场、加工场、临时预制场固体废物处理要求	1、搅拌、养生、生产过程产生的生产废料和沉淀池沉渣等宜回收利用。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料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污泥经压滤机压滤后（含水率到25%）在污泥临时堆场堆放至含水率10%，送 JQ8 弃土场堆存。	符合
		2、废沥青、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和储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和储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3、场站内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至指定容器或地点，运输途中不得丢弃、遗散，收集的固体废弃物应做好防护管理。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至指定容器，同时做好收集后的固体废弃物防护管理工作。	符合
		4、各类固体废弃物应定期处理，有害固体废弃物转移时，应按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定期转运，固体废弃物及时处理。	符合
	4.4.7 施工结束后、应结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要求对场地进行恢复、复垦或移交。		本项目为临时设施建设项目，待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 TJ5 标段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拆除，并立即进行迹地恢复。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与《公路工程施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JTG/T3602-2025）相关要求相符。				
12、其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临时占用基本农田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 2#场站中有部分用地会占用基本农田，主要为工人驻地以及钢筋加工厂。

根据 2026 年 1 月 29 日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项目临时用地（盐边段）5 标三批次的批复》（文号：攀资源规划临用〔2026〕6 号，见附件 2），明确项目建设涉及基本农田占用，但是拌合站禁止占用基本农田，本项目 2#场站中的预拌混凝土搅拌站、试验室、危废暂存间以及机修车间均未占用基本农田。

表1-13 与永久基本农田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	保护要求	本项目情况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	第十五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或者占用。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开基本农田保护区，需要占用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征收土地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 号）	三、严控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七）严格占用和补划审查论证。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在可行性研究阶段，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占用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方案的可行性进行严格论证，报自然资源部用地预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依法报批。……。临时用地一般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用地、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在不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经复垦能恢复原种植条件的前提下，土地使用者按法定程序申请临时用地并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经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可临时占用，并在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一般不超过两年，同时，通过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等工程技术措施，减少对耕作层的破坏。 临时用地到期后土地使用者应及时复垦恢复原种植条件，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等相关主管部门开展土地复垦验收，验收合格	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占地，临时占地涉及部分基本农田，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占用基本农田建设前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占用前，要将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用于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后的迹地恢复。 项目用地已取得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同意（文号：攀资源规划临用〔2026〕6 号，见附件 2）；临时用地到期后，将按照相关规定和复垦方案及时复垦恢复原种植条件，做好覆土复耕。

	的，继续按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管理；验收不合格的，责令土地使用者进行整改，经整改仍不合格的，按照《土地复垦条例》规定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使用缴纳的土地复垦费代为组织复垦，并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等相关主管部门开展土地复垦验收。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对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或其他造成无法恢复原种植条件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临时用地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通过日常检查、年度卫片执法检查等，及时发现并纠正临时用地中存在的问题。																						
本项目 1#场站方案一、方案二工程比较情况见下表。 表1-14 方案一、方案二工程比选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th>方案一</th><th>方案二</th></tr> </thead> <tbody> <tr> <td>地理位置</td><td>四川省攀枝花市盐边县格萨拉彝族乡韭菜坪村</td><td>四川省攀枝花市盐边县格萨拉彝族乡韭菜坪村</td></tr> <tr> <td>占地面积</td><td>15625m²</td><td>10250m²</td></tr> <tr> <td>地势</td><td>地势相对平缓</td><td>地势高差相对较大</td></tr> <tr> <td>占地类型</td><td>园地、其他农用地、林地、未利用土地、草地</td><td>林地</td></tr> <tr> <td>交通条件</td><td>周边紧邻乡村道路，无需再次进厂道路</td><td>距离周边乡村道路 275m，需修建 350m 进厂道路，进场道路占地类型耕地（含基本农田）、林地</td></tr> <tr> <td>周边环境</td><td>周边农户最近距离 300m</td><td>周边农户最近距离 430m</td></tr> </tbody> </table> 1#场站两个方案外环境关系如下：			项目	方案一	方案二	地理位置	四川省攀枝花市盐边县格萨拉彝族乡韭菜坪村	四川省攀枝花市盐边县格萨拉彝族乡韭菜坪村	占地面积	15625m ²	10250m ²	地势	地势相对平缓	地势高差相对较大	占地类型	园地、其他农用地、林地、未利用土地、草地	林地	交通条件	周边紧邻乡村道路，无需再次进厂道路	距离周边乡村道路 275m，需修建 350m 进厂道路，进场道路占地类型耕地（含基本农田）、林地	周边环境	周边农户最近距离 300m	周边农户最近距离 430m
项目	方案一	方案二																					
地理位置	四川省攀枝花市盐边县格萨拉彝族乡韭菜坪村	四川省攀枝花市盐边县格萨拉彝族乡韭菜坪村																					
占地面积	15625m ²	10250m ²																					
地势	地势相对平缓	地势高差相对较大																					
占地类型	园地、其他农用地、林地、未利用土地、草地	林地																					
交通条件	周边紧邻乡村道路，无需再次进厂道路	距离周边乡村道路 275m，需修建 350m 进厂道路，进场道路占地类型耕地（含基本农田）、林地																					
周边环境	周边农户最近距离 300m	周边农户最近距离 430m																					



根据上表，方案二虽然占地面积较小，周边敏感点较少，但是地势高差相对较大，且需修建进厂道路，其进厂道路无法避让基本农田，本项目 1#场站选址确定为方案一。

本项目2#场站方案一、方案二工程比较情况见下表：

表1-15 方案一、方案二工程比选

项目	方案一	方案二	最优选址
地理位置	四川省攀枝花市盐边县格萨拉彝族乡古德村	四川省攀枝花市盐边县格萨拉彝族乡古德村	两种方案均可
占地面积	18423m ² ，富余用地充足，可实现生产区与生活区、试验区完全物理隔离	28333m ² ，面积充足，有富裕空间，可实现生产区与生活区、试验区完全物理隔离	两种方案均可
地势	小幅高差（约30m），排水顺畅，地质稳定	高差极大（约120m），边坡风险高，易积水	方案一
占地类型	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林地、耕地（旱地）、耕地（基本农田）、园地、未利用土地，约50%为基本农田	耕地（旱地）、耕地（基本农田），约80%为基本农田	方案一
交通条件	紧邻主路，运距最短，通行条件最优	需新建长便道，运距最远，通行危险	方案一
周边环境	最近敏感点位于项目西侧35m，但不涉及工程搬迁	最近敏感点位于项目西侧20m，且场站选址红线内涉及约8户居民需要工程搬迁	方案一
与保护区的位置	距离格萨拉地质公园3.8km	距离格萨拉地质公园1.3km	方案一

2#场站两个方案外环境关系如下：



四川攀盐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4日和2026年1月23日取得盐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项目（盐边段）5标二批次临时用地的批复》（文号：盐边资源规划函〔2025〕179号，

见附件2)、《关于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项目(盐边段)5标四批次临时用地的批复》(文号:盐边资源规划函(2026)14号,见附件2),于2026年1月29日取得了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项目临时用地(盐边段)5标三批次的批复》(文号:攀资源规划临用(2026)6号,见附件2),该文件明确项目涉及占用基本农田,但拌合站不能占用。本项目2#场站主要为工人驻地及钢筋加工厂,预拌混凝土搅拌站、试验室、危废暂存间以及机修车间均未占用基本农田。本项目于2025年12月25日取得攀枝花市林业局出具的《关于准予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项目(盐边段)5标二批次临时用地临时使用林地的批复》(文号:攀林地许(临)字(2025)19号,见附件2),项目林地不涉及公益林及生态林,主要为防护林地、经济林地、用材林地以及其他林地。该标段配套的临时工程总临时用地面积35248m²,其中临时道路用地面积1200m²(高速公路临时施工道路,不纳入本次评价),因此本项目总用地面积34048m²。项目区用地类型详见下表:

表1-16 项目区用地类型表 单位: m²

名称	占地类型							合计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林地	耕地(旱地)	耕地(基本农田)	园地	未利用土地	
1#场站	2326	328	4812	3421	0	2864	1874	15625
2#场站	2514	580	1897	0	9745	2064	1623	18423
合计	4840	908	6790	3421	9745	4928	3497	34048
比例	14.22%	2.67%	19.70%	10.05%	28.62%	14.47%	10.27%	100

注:预拌混凝土搅拌站、试验室、危废暂存间以及机修车间等对土壤和地下水存在风险的设施或者区域均未设置在基本农田范围内

本项目与二滩国家森林公园、二滩湿地鸟类自然保护区、格萨拉地质公园位置关系详见下表:

表1-17 项目生态保护区位置关系一览表

保护区 场站	二滩湿地鸟类自然保护区	二滩国家森林公园	格萨拉地质公园
1#场站	东侧, 10.6km	南侧, 23km	西侧, 3km
2#场站	东侧, 11km	南侧, 21km	西侧, 3.8km

综上所述,项目2个场站均不在二滩国家森林公园、二滩湿地鸟类自然保护区、格萨拉地质公园内,同时2026年4月16日,盐边县林业局出具了《关

	于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项目 TJ5 标段场站设施建设项目是否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地、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湿地核查的函》的复函（详见附件 7）：“根据贵单位提供的数据，经比对四川二滩国家森林公园、四川二滩鸟类省级自然保护区、四川盐边格萨拉地质公园矢量数据，不涉及盐边县自然保护地”。 2026 年 5 月 19 日，攀枝花市盐边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项目 TJ5 标段场站设施建设项目是否涉及饮用水源地》的复函（详见附件 10）：根据你司提供的该项目矢量数据，我局核实该项目不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 项目所在地用水来自山泉水，用电来自当地电网，水、电供应均有保证。 取水方案：根据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基岩裂隙水为 150~450 万 m^3/年。可开采资源量：按山丘区基岩裂隙水可开采系数 0.4~0.6 估算（本项目按 0.4 估算），可开采量约 60 万~180 万 m^3/年，现阶段已开采量约 20 万 m^3/年，剩余开采量约为 40 万~160 万 m^3/年，项目 2 个场站相距 2km，在同一水文地质单元内取水，本项目用水量为 16.02 万 m^3/年，远低于其剩余开采量。其山泉水水量可满足其生产及生活用水需求，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办理取水许可证后才可正常取水投入使用。 取电方案：格萨拉全域由 10kV 格洼线供电，归属箐河供电服务站管辖，线路覆盖韭菜坪、古德村；村内现有民用及公用配电变压器仅 50kVA、100kVA，供电容量极小，无法承接本项目工业生产负荷。本项目单场站设备总功率约 460kW，取负荷同时系数 0.75、功率因数 $\cos\phi=0.8$，经计算单场站现状视在负荷约 431.25kVA；考虑后期设备新增预留 20%扩容余量，核算单场站总需容量为 517.5kVA。本项目共设 2 处独立生产场站，每个场站分别配置 1 台 630kVA 预装式箱式变电站，单台变压器额定容量大于场站计算总需容量，可完全满足各场站当前生产及远期扩容用电需求。 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项目区附近无文物景观等环境敏感点，项目区附近无重大环境制约要素。 综上，从项目所处地理位置和周围环境分析，评价认为项目规划选址从环
--	---

	保角度可行。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及编制依据 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工程为《四川省高速公路网布局规划》（2022-2035年）中 13 条纵线之一的班玛经色达至攀枝花高速公路的南段。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工程将完善攀西地区西部高速公路布局，并与西昌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共同构成攀枝花至西昌的第二快速通道，有利于优化路网布局、带动地方发展及形成旅游环线，对攀西地区经济快速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于 2023 年 11 月委托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取得了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关于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文号：川环审批〔2023〕131 号）（详见附件 3）。 因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 TJ5 标段需要，需在盐边县格萨拉彝族乡修建 2 个预拌混凝土搅拌站、2 个钢筋加工厂等临时附属设施及配套设施，该项目属于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 TJ5 标段施工配套范围。 为此，四川瑞飞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0 万元在四川省攀枝花市盐边县格萨拉彝族乡韭菜坪村、古德村建设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项目 TJ5 标段场站设施建设项目。 该部分高速公路临时项目不在《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范围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该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可知本项目环评类别如下：		
	表 2-1 本项目环评类别		
	本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钢筋加工厂（仅为单纯切割、焊接，不涉及表面处理）	三十、金属制品业	/

试验室（主要进行力学试验、混凝土拌合物凝结时间、抗渗性、原料氯离子检测试验），本项目试验室不属于专业实验室，不属于试验基地，仅用于本项目检测	/	/
预拌混凝土搅拌站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第 55 条“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中“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报告表

为此，四川瑞飞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四川英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评价单位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在完成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因素识别的基础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环评技术导则”等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项目 TJ5 标段场站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上报审批。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1）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临时工程，占地面积为 34048m²（其中 1#场站面积 15625m²，2#场站面积 18423m²），2#场站位于 1#场站南侧 2km 处。使用年限为 48 个月，属于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配套设施，属于临时工程项目，待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 TJ5 标段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拆除，并立即进行迹地恢复。

1#场站：占地面积 15625m²，主要设置 1 个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内含 2 套 120m³/h 预拌混凝土搅拌机占地面积 5630m²）、1 个钢筋加工厂（占地面积 2874m²，钢筋加工厂主要采用钢筋、型钢等作为原材料生产金属结构件，不涉及喷涂等表面处理工艺）、1 个工人驻地（入驻 310 人，占地面积 7121m²），并配套建设水泥、粉煤灰筒仓等辅助设施。

2#场站：占地面积 18423m²，主要设置 1 个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内含 2 套 120m³/h 预拌混凝土搅拌机占地面积 3901m²）、1 个钢筋加工厂（占地面积 3051m²，钢筋加工厂主要采用钢筋、型钢等作为原材料生产金属结构件，不涉及喷涂等表面处理工艺）和 1 个工人驻地（入驻 160 人，占地面积 4918 m²）、1 个试验室（主要进行力学试验、混凝土拌合物凝结时间、抗渗性、原料氯离子检测试验等，占地面积 6553m²），并配套建设水泥、粉煤灰筒仓等辅助设施。

（2）规模

1#场站：年生产预拌混凝土 46.1 万 m³，钢筋结构件 35102.62 吨。

2#场站：年生产预拌混凝土 32.7 万 m³，钢筋结构件 11700.66 吨。

项目建成后共计生产预拌混凝土 78.8 万 m³，钢筋结构件 46803.28 吨。

本项目预拌混凝土采用罐车，钢筋结构件采用挂车运至攀盐高速 TJ5 标段施工现场，各场站与高速路之间修建临时道路（不在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已纳入《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评价）连接，本项目与攀盐高速 TJ5 标段位置关系见附图 10。

项目钢筋结构件主要为钢筋笼、钢筋网等，用于 TJ5 标段中隧道、桥梁建造。本项目产品全部用于攀盐高速 TJ5 标段，不外售。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

产品类型				产量		备注	
名称			粒径	万 m³/a	t/a		
1#场站	预拌混凝土			/	46.1	1152500	罐车运输
	钢筋结构件	钢筋笼		/	/	17551.31	挂车运输
		钢筋网		/	/	11700.87	挂车运输
		隧道小导管、型钢弯拱构件		/	/	5850.44	挂车运输
2#场站	预拌混凝土			/	32.7	817500	罐车运输
	钢筋结构件	钢筋笼		/	/	5850.33	挂车运输
		钢筋网		/	/	3900.22	挂车运输
		隧道小导管、型钢弯拱构件		/	/	1950.11	挂车运输
注：1、本项目预拌混凝土密度为 2.5t/m³； 2、本项目产品仅用于攀盐高速 TJ5 标段修建不外售。							

本项目混凝土主要用于高速公路的铺设，应满足《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2011）中质量标准要求，项目钢筋结构件主要用于高速公路中的隧道、桥梁，应满足《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F80/1-2017）中桥梁、隧道要求的质量标准。

三、项目组成

营运期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下表：

表 2-3 项目营运期项目组成表（1#场站）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环境问题	
		施工期	营运期
主体工程	1#场站：15625m²，混凝土硬化地坪，包括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工人驻地（详见办公生活设施）、钢筋加工厂等。 ①预拌混凝土搅拌站：5630m²，混凝土地坪，设置 1 个砂石料堆场、10 个筒仓（单个容积 300m³）、4 台螺旋输送机、1 个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内含 2 套 120m³/h 预拌混凝土搅拌机，进出口除外，四周及顶部采用彩钢瓦封闭）、2 辆装载机、10 辆罐车、4 个减水剂罐（单个容积 20 吨）、1 台压滤机、1 台砂石分离机。 ②钢筋加工厂：2874 m²，混凝土地坪，钢结构框架，四周及顶部彩钢瓦封闭（进出口除外），设置 1 台 10t 门式起重机，1 台钢筋弯弧机，1 台钢筋切断机，1 台数控钢筋弯箍机，1 台液压冲孔机，1 台钢筋弯曲机，2 台数控弯曲中心，1 台钢筋调直机，1 台工字钢冷弯机，1 台隧道钢筋焊网机，1 台滚焊机，1 台等离子切割机	噪声 粉尘 建筑废水 建筑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污水	废气 废水 固废 噪声 扬尘
公用工程	给排水系统 ①给水系统：项目生产及生活用水来自山泉水。 ②排水系统：见环保工程。 ③供电系统：项目用电接自当地电网。	噪声 粉尘 建筑废水 建筑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污水	废水 噪声
辅助工程	地磅房：1 座，40m²/座，砖混结构。 机修间：90m²，1 个，硬化地坪，四周及顶部彩钢瓦封闭，进出口除外，只承担本厂机械设备的小修和维护。 场内道路：250m，宽 4m，硬化路面。	噪声 粉尘 建筑废水 建筑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污水	废气 噪声、 固废、 危险废物
环保工程	①雾化喷咀：12 个，其中 10 个设置于砂石料堆场顶部，2 个设置于受料仓上方。 ②筒仓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6 台，单台风量 3000m³/h，$\eta=99.7\%$，用于水泥筒仓进出料除尘。 ③筒仓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4 台，单台风量 3000m³/h，$\eta=99.7\%$，用于粉煤灰筒仓进出料除尘。 ④布袋除尘器：2 台，单台风量 60000m³/h，$\eta=99.7\%$，用于搅拌机除尘。 ⑤洒水车：1 辆，4.5m³。 ⑥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1 台，用于处理焊接烟尘，处理效率 95%。 ⑦移动式滤筒除尘装置：1 台，用于处理切割粉尘，处理效率 95%。 油烟净化器：1 台，用于处理食堂油烟，处理效率 75%。	噪声 粉尘 建筑废水 建筑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污水	废气 噪声 废水 固废

		废水	①三级沉淀池（地下式）：1个，容积 30m³，第一级沉淀池容积 10m³，第二级沉淀池 10m³，第三级沉淀池 10m³，砖混结构，用于收集处理搅拌机清洗废水、地坪清洗废水、罐车清洗废水。 ②一体化车辆冲洗设施：1个，设置 20m²的洗车冲洗区，冲洗区地坪加设格栅盖板、两侧设置 2m 高钢网架，在格栅盖板和钢网架上均安装雾化喷咀。洗车废水经洗车冲洗区底部设置的废水收集地沟引流至洗车废水沉淀池（总容积 15m³，一级 5m³、二级 10m³，砖混结构）沉淀处理。 ③化粪池（地下式）：1个，90m³，砖混结构，设置于工人驻地。 ④隔油池（地下式）：1个，10m³，砖混结构，设置于工人驻地。 ⑤初期雨水收集池：150m³，砖混结构，水泥抹面，设置于项目区低矮位置。 ⑥雨水收集沟：长 240m，矩形断面 30cm×30cm，砖混结构，水泥抹面。 ⑦调节池（地上式）：1个，容积 30m³，砖混结构，用于处理搅拌机清洗废水、地坪清洗废水、罐车清洗废水。 ⑧清水池（地下式）：1个，容积 30m³，砖混结构，收集处理后的废水。 ⑨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1套，处理能力 35m³/d。 ⑩事故应急池：1个，30m³，砖混结构。 ⑪贮存池（地上式）：1个，70m³，砖混结构。用于雨季储存生活废水处理尾水。	噪声 粉尘 建筑废水 建筑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污水	废水 噪声 固废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桶：10个（每个场站 5个），50L/个。 危废暂存间：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含油手套采用桶装（1个，50L/个），废紫外线灯管采用专用灯管收纳桶（1个，10L/个）收集后与废油桶一起暂存于 1#场站危废暂存间（20m²，地坪（从上至下）采用抗渗混凝土+抗渗材料进行防渗处理，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6m，$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分类暂存，同时在危废间南侧单独分个润滑油暂存区（5m²），用于暂存设备使用的润滑油，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运输、处置。	/	/
	环保工程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底座设置减震垫、定期维护保养、距离衰减等措施加以控制。	噪声 粉尘 建筑废水 建筑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污水	噪声
		办公生活设施	工人驻地：7121m ² ，单层，砖混结构房屋，用于隧道施工及临时工程，入驻工人 310 人，包括餐厅、厨房、厕所等设施。		废水 固废

	仓储 及其他	砂石料堆场: 1080m², 混凝土地坪, 0~2m 为钢混结构墙体, 2m 以上及顶部为彩钢瓦遮挡 (进出口除外), 彩钢瓦顶棚, 内部设置钢混隔断, 分区堆存砂料、石料, 内置 1 台配料机 (含受料仓), 设置于 1#场站。 污泥临时堆场: 占地面积 15m², 分为两层, 中间通过钢板隔开, 顶部搭建彩钢棚, 上层安置 1 台板框压滤机, 周围设置围栏, 用于处理沉淀池及浆水调节罐污泥, 下层为污泥临时堆场, 堆放高度 1.5m, 四周设置围墙, 顶部为隔板, 用于临时堆放压滤污泥, 使其含水率达到 10% 后通过汽车外运至攀盐高速 JQ8 弃土场堆放。		废气 固废
	依托 工程	JQ8 弃土场: 占地面积 3.38hm², 容量 12.78 万 m³, 设计堆放高速公路路基、隧洞以及高速公路配套的施工生产区、生活区及施工道路的弃土, 《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已包含该弃土场。 5#表土临时堆场: 占地面积 1.37hm², 平均堆高 3m, 堆放量 4.12 万 m³, 设计堆放路基、桥梁、隧洞、改移工程、施工生产生活区及施工道路表土, 《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已包含该表土临时堆场。 乡村道路: 项目 1#场站进场道路依托已修建乡村道路, 根据调查该山路路面宽约 4.0m, 总路基宽 5.0m, 道路长 2km, 水泥混凝土路面。 试验室: 1#场站依托 2#场站建设的试验室进行混凝土检测。	/	废气 固废

表 2-4 项目营运期项目组成表（2#场站）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环境问题	
		施工期	营运期
主体工程	2#场站：18423m²，混凝土地坪，分为预拌混凝土搅拌站、钢筋加工厂、试验室（详见辅助工程）和工人驻地（详见办公生活设施）。 ①预拌混凝土搅拌站：3901m²，混凝土地坪，设置 1 个砂石料堆场、8 个筒仓（单个容积 300m³）、4 台螺旋输送机、1 个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内含 2 套 120m³/h 预拌混凝土搅拌机，进出口除外，四周及顶部采用彩钢瓦封闭）、2 辆装载机、10 辆罐车、4 个减水剂罐（单个容积 20 吨）、1 台压滤机、1 台砂石分离机。 ②钢筋加工厂：3051m²，混凝土地坪，钢结构框架，四周及顶部彩钢瓦封闭（进出口除外），设置 1 台 10t 门式起重机，1 台钢筋弯弧机，1 台钢筋切断机，1 台数控钢筋弯箍机，1 台液压冲孔机，1 台钢筋弯曲机，2 台数控弯曲中心，1 台钢筋调直机，1 台工字钢冷弯机，1 台隧道钢筋焊网机，1 台等离子切割机等。	噪声 粉尘 建筑废水 建筑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污水	废气 废水 固废 噪声 扬尘
公用工程	给排水系统 ①给水系统：项目生产及生活用水来自山泉水。 ②排水系统：见环保工程。 ③供电系统：项目用电接自当地电网。	噪声 粉尘	废水 噪声
辅助工程	地磅房：1 座，40m²/座，砖混结构。 试验室：6553m²，2F，设置力学室、石料室、水泥室、化学室等，主要用于混凝土、钢筋等检验，涉及硫酸、盐酸、乙醇等化学试剂，设置于 2#场站（1#、2#场站试验均在该试验室进行）。 机修间：90m²，1 个，硬化地坪，四周及顶部彩钢瓦封闭，进出口除外，只承担本厂机械设备的小修和维护。 场站道路：300m，宽 4m，硬化路面。	建筑废水 建筑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污水	废气 噪声、 固废、 危险废物

	环保工程	废气	①雾化喷咀：12个，其中10个设置于砂石料堆场顶部，2个设置于受料仓上方。 ②筒仓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4台，单台风量 $3000\text{m}^3/\text{h}$，$\eta=99.7\%$，用于水泥筒仓进出料除尘。 ③筒仓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4台，单台风量 $2000\text{m}^3/\text{h}$，$\eta=99.7\%$，用于粉煤灰筒仓进出料除尘。 ④布袋除尘器：2台，单台风量 $6000\text{m}^3/\text{h}$，$\eta=99.7\%$，用于搅拌机除尘。 ⑤洒水车：1辆，4.5m^3。 ⑥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1台，用于处理焊接烟尘，处理效率 95%。 ⑦移动式滤筒除尘装置：1台，用于处理切割粉尘，处理效率 95%。 ⑧油烟净化器：1台，用于处理食堂油烟，处理效率 75%。	噪声 粉尘 建筑废水 建筑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污水	废气 噪声 废水 固废
		废水	①三级沉淀池：地下式，1个，容积 30m^3，第一级沉淀池容积 10m^3，第二级沉淀池 10m^3，第三级沉淀池 10m^3，砖混结构，用于收集处理搅拌机清洗废水、地坪清洗废水、罐车清洗废水。 ②一体化车辆冲洗设施（地下式）：地下式，1个，设置 20m^2 的洗车冲洗区，冲洗区地坪加设格栅盖板、两侧设置 2m 高钢网架，在格栅盖板和钢网架上均安装雾化喷咀。洗车废水经洗车冲洗区底部设置的废水收集地沟引流至洗车废水沉淀池（总容积 15m^3，一级 5m^3、二级 10m^3，砖混结构）沉淀处理。 ③化粪池（地下式）：地下式，1个，50m^3，砖混结构，设置于工人驻地。 ④隔油池（地下式）：地下式，1个，10m^3，砖混结构，设置于工人驻地。 ⑤初期雨水收集池（地下式）：地下式，225m^3，砖混结构，水泥抹面，设置于项目区低矮位置。 ⑥雨水收集沟：地下式，长 120m，矩形断面 $30\text{cm}\times 30\text{cm}$，砖混结构，水泥抹面。 ⑦调节池（地上式）：1个，容积 30m^3，砖混结构，用于收集搅拌机清洗废水、地坪清洗废水、罐车清洗废水。 ⑧清水池（地上式）：地下式，1个，容积 30m^3，砖混结构，收集处理后的废水。 ⑨废水收集桶：2个，$200\text{L}/\text{个}$，塑料，用于收集试验室废水。 ⑩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1套，处理能力 $20\text{m}^3/\text{d}$。 ⑪事故应急池：1个，30m^3，砖混结构。 ⑫贮存池（地上式）：1个，10m^3，砖混结构。用于雨季储存生活废水处理尾水。	噪声 粉尘 建筑废水 建筑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污水	废水 噪声 固废
	环保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桶：10个（每个场站5个）， $50\text{L}/\text{个}$ 。	/	/

	工程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含油手套、试验室废液（含器皿清洗废水）均采用桶装（2个，50L/个），废紫外线灯管采用专用灯管收纳桶（1个，10L/个）收集后与废油桶暂存 2#场站危废暂存间（20m²，地坪（从上至下）采用抗渗混凝土+抗渗材料进行防渗处理，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6m，$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分类暂存，同时在危废间南侧单独分个润滑油暂存区（5m²），用于暂存设备使用的润滑油，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运输、处置。	噪声 粉尘 建筑废水 建筑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污水	固废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底座设置减震垫、定期维护保养、距离衰减等措施加以控制。		噪声
	办公生活设施	工人驻地: 4918m ² ，单层板房，轻钢框架结构，用于隧道施工及临时工程，入驻工人 160 人，包括餐厅、厨房、厕所等设施。		废水 固废
	仓储及其他	砂石料堆场: 680m²，混凝土地坪，0~2m 为钢混结构墙体，2m 以上及顶部为彩钢瓦遮挡（进出口除外），彩钢瓦顶棚，内部设置钢混隔断，分区堆存砂料、石料，内置 1 台配料机（含受料仓），设置于 2#场站。 污泥临时堆场: 10m²，分为两层，中间通过钢板隔开，顶部搭建彩钢棚，上层安置 1 台板框压滤机，周围设置围栏，用于处理沉淀池及浆水调节罐污泥，下层为污泥临时堆场，堆放高度 1.5m，四周设置围墙，顶部为隔板，用于临时堆放压滤污泥，使其含水率 10%后通过汽车外运至攀盐高速 JQ8 弃土场堆放。		废气 固废
	依托工程	JQ8 弃土场: 占地面积 3.38hm²，容量 12.78 万 m³，设计堆放高速公路路基、隧洞以及高速公路配套的施工生产区、生活区及施工道路的弃土，《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已包含该弃土场。 5#表土临时堆场: 占地面积 1.37hm²，平均堆高 3m，堆放量 4.12 万 m³，设计堆放路基、桥梁、隧洞、改移工程、施工生产生活区及施工道路表土，《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已包含该表土临时堆场。 乡村道路: 项目 2#场站进场道路依托已有乡村道路，根据调查该山路路面宽约 4.0m，总路基宽 5.0m，进山道路长 1.5km，水泥混凝土地面。		废气 固废

表 2-5 项目依托可行性分析

依托设施	设施情况	依托情况	可行性
JQ8 弃土场	TJ5 标段配置的弃土场为 JQ8，弃土场设计堆放高速公路路基、隧洞以及高速公路配套的施工生产区废料、生活区及施工道路的弃土。其中 JQ8 弃土场占地面积 3.38hm ² ，设计容量 15.78 万 m ³ 。根据调查现阶段已使用约 3 万 m ³ ，剩余容量 12.78 万 m ³ （其中有 12.28 万 m ³ 用于施工弃土，剩余 0.5 万 m ³ 用于 TJ5 标段高速公路配套的施工生产区废料）。	本项目进入 JQ8 弃土场的有废弃样品（48 个月共计 1641.68m ³ ），污泥（48 个月共计 1694.64m ³ ），共计送 3336.32m ³ 废料进入 JQ8 弃土场，低于其 JQ8 弃土场用于堆放 TJ5 标段高速公路配套的施工生产区的容量（5000m ³ ），因此项目污泥及废弃样品进入 JQ8 弃土场依托可行。	可行

5#表土临时堆场	根据《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TJ5 标段配置的表土堆场为 5#表土堆场，占地面积 1.37hm ² ，平均堆高 3m，堆放量 4.12 万 m ³ ，其中高速公路建设表土已堆放 0.8 万 m ³ ，剩余堆放量 3.32 万 m ³ （其中有 1.82 万 m ³ 用于 TJ5 标段高速公路建设表土堆放，剩余 1.5 万 m ³ 用于配套设施场地表土堆放）。	本项目剥离表土量为 8512m ³ ，5#表土堆场剩余低于用于配套设施场地表土堆放的容量为 1.5 万 m ³ ，本项目剥离表土量低于其剩余容量，其依托可行。	可行
乡村道路	1#场站：已修建乡村道路，根据调查该山路路面宽约 4.0m，总路基宽 5.0m，道路长 2km，水泥混凝土路面。 2#场站：已修建山路，根据调查该山路路面宽约 4.0m，总路基宽 5.0m，道路长 1.5km，水泥混凝土路面。	项目场站依托已建道路作为进场道路，根据调查，其道路可直接接入场站内部运输道路，且道路路面宽度可通行罐车及原料运输车。其依托可行。	可行
试验室	试验室建设在 2#场站，包含化学、物理试验（主要为物理实验），主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化学室主要检测水泥、粉煤灰、砂石料、预拌混凝土等氯离子含量，检测水中 pH 值、不溶物、可溶物、氯离子、硫酸根离子、碱含量等，检测外加剂主要成分和氯离子、pH 值。	项目 1#场站依托 2#场站建设的试验室进行原料检测，项目 1#场站、2#场站建设内容一致，仅产品产量不一致，因此检测内容一致，同时项目 2#场站试验室与 1#场站相距约 2km，混凝土抗压试块等样品不会因路途颠簸、长时间放置出现失水、离析、强度失真，检测数据真实有效。因此 2 个场站共用 1 个试验室是可行。	可行

四、项目主要生产单元、工艺及设施

五、劳动定员、作业制度

劳动定员：工人驻地内工作人员调配，单个场站约 30 人，其中 1#驻地入驻人数 310 人，2#驻地入驻人数 160 人。

作业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16 小时，夜间不生产。

六、物料平衡

八、项目总图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为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工程 TJ5 标场站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区在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 TJ5 标施工沿线设置 2 个场站。2#场站位于 1#场站南侧 2000m。

1#场站从西到东依次布设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工人驻地、钢筋加工厂；2#场站从西到东依次布置预拌混凝土搅拌站、试验室、工人驻地、钢筋加工厂，整个生产工序物流流畅。

本项目根据平面布置图，各个组成部分布置合理、紧凑，功能区划分明确，

	在最大程度上节约了土地，同时便于生产经营管理且项目中对土壤和地下水存在风险的设施或者区域（如危废暂存间、机修间、混凝土拌合站、试验室、各类池体）未设置在基本农田范围内。 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总平面布置是合理的。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 运营期产排污环节 1) 大气污染产污环节 ①堆场粉尘； ②筒仓粉尘； ③搅拌粉尘； ④试验室废气； ⑤切割金属屑； ⑥焊接烟尘； ⑦交通运输扬尘。 2) 水污染物工序 ①初期雨水； ②预拌混凝土搅拌机清洗废水； ③罐车清洗废水； ④车辆冲洗废水； ⑤洗砂废水（含堆场渗滤水）； ⑥地坪冲洗废水； ⑦力学试验废水； ⑧生活污水。 3) 噪声污染工序 ①设备运行噪声； ②交通运输噪声。 4) 固废污染工序 ①污泥； ②除尘灰；

	③金属屑； ④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含油手套、废油桶、试验室废液、废紫外线灯管； ⑤生活垃圾； ⑥餐厨垃圾（含隔油池废油及油烟机废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涉及工程拆迁，其工程拆迁不纳入本次环评中。项目占地范围内主要为农户住房，不涉及工业污染。其余空地杂草。因此项目不存在遗留的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及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需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选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公告中的数据或结论，因此本次环境空气环境质量引用攀枝花市盐边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盐边县 2025 年环境质量公报》。

本项目位于盐边县，根据攀枝花市盐边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盐边县 2025 年环境质量公报》（网址：<http://www.scyanbian.gov.cn/zwgk/zzjg/czgljg/xhjbhj/hjzl/10271188.shtml>），攀枝花市盐边县基本污染物年均浓度监测值见下表：

表 3-1 2025 年攀枝花市盐边县基本污染物年均浓度监测值统计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40	17.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60	50.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30	66.67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00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日最大8h平均质量浓度	114	160	71.25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2025 年盐边县 6 项基本污染物年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盐边县）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 2025 年攀枝花市地表水监测年度统计报告，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评价，2025 年盐边县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优良，水质达标率为 100%。全县纳入国家考核断面为雅砻江流域雅砻江口断面，其水质符合Ⅰ类水质标准。全县纳入省考核断面 2 个，其中，雅砻江二滩断面水质符合Ⅰ类水质标准，二滩水库红壁滩下断面水质符合Ⅰ类水质标准。

三、声环境质量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1）生态功能区

根据《四川省生态功能区划（2010）》本项目位于II川西南山地亚热带半湿润气候生态区—II-3 金沙江下游干热河谷稀树-灌丛-草地生态亚区—II-3-1 金沙江下游资源开发与土壤保持生态功能区。该生态功能区的主要生态特征、主要生态问题、环境敏感性、主要生态服务功能、生态保护与发展方向如下：

主要生态特征：沿金沙江分布，地貌以山地和河谷为主。年平均气温 21°C ， $\geq 10^{\circ}\text{C}$ 活动积温 $6400-7400^{\circ}\text{C}$ ，年降水量 750-1100 毫米，92% 的降水集中于 6-10 月，年蒸发量为降水量的 3 倍。森林植被类型主要为亚热带松栎混交林和暖温带阔叶栎林。矿产资源和水能资源丰富。钒钛储量世界第一。

主要生态问题：干热缺水，泥石流、滑坡、崩塌强烈发育，水土流失严重，存在着土地退化和裸岩化现象、外来物种紫茎泽兰、马樱丹的入侵与蔓延。

环境敏感性：土壤侵蚀极敏感，野生动物生境极敏感，水环境污染高度敏感，酸雨轻度敏感，沙漠化中度敏感。

主要生态服务功能：矿产品提供功能，水力资源产品提供功能，土壤保持功能，人居保障功能，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

生态保护与发展方向：发挥区域中心城市辐射作用，优化人居环境和投资环境。恢复与保护植被，巩固上游防护林建设、天然林保护和退耕还林成果，防治地质灾害和水土流失。防止有害生物入侵。发展旅游业。改善能源结构，因地制宜发展清洁能源，鼓励利用太阳能资源。建设水电、钒钛新材料、特种钢、稀土有色金属工业基地和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防止资源开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或不利影响，减少入江泥沙量，防治农业面源污染，严格控制水环境污染、大气环境污染。

（2）生态系统类型

项目评价区域生态系统类型主要为农业生态系统。

（3）土地现状利用类型

根据用地规划，结合现场调查分析，项目现状用地类型主要可分为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林地、耕地（旱地）、耕地（基本农田）、园地、未利用土地，各现状用地类型在项目区的面积及比例情况详见下表：

表 3-2 项目区用地类型表 单位 m^2

名称	占地类型	合计
----	------	----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林地	耕地 (旱地)	耕地 (基本农田)	园地	未利用土地	
1#场站	2326	328	4812	3421	0	2864	1874	15625
2#场站	2514	580	1897	0	9745	2064	1623	18423
合计	4840	908	6709	3421	9745	4928	3497	34048
比例	14.22%	2.67%	19.70%	10.05%	28.62%	14.47%	10.27%	100

(4) 动植物资源

①植被类型及分布

1) 调查方法

调查方法采用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两种形式，具体如下：

收集的资料主要包括工程设计方案、攀枝花市年鉴（2025）、当地县志、林业资料以及植物区系文献等。

现场踏勘主要内容为沿线植被、植物物种、动物群落、动物种类的调查，采取路线调查和典型样地调查相结合的技术方法。同时，向当地林业局和居民了解附近地区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植物、古树名木分布情况。

2) 植物资源评价

项目位于农村地区，评价范围内的植物主要为人工栽培植物，乔木种类单一，主要为云南松、柏树、木棉、银合欢、桉树等乔木树种零星分布。灌木常见的有清香木、戟叶酸模、车桑子、余甘子、醉鱼草等。草本常见的有银茅、黄背草、拟金茅、旱茅、芸香草、狗尾草、蓖苞风毛菊、水蓼、假臭草、芦苇。栽培植被主要为芒果树、桑葚、板栗、西瓜、黄瓜、番茄等。项目生态评价范围内无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名木古树，无特殊风景和需保护的名胜、古迹，工程建设不涉及生态敏感区。

根据调查，评价范围内无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四川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分布，也无古树名木分布。

②陆生动植物资源

1) 调查方法

本项目主要采用查阅文献资料、走访调查、实地调查等调查方法确定陆生动物物种组成。

A、查阅文献资料。查阅以往的调查资料，主要参考资料包括《四川两栖类原色图鉴》《四川爬行类原色图鉴》《四川鸟类原色图鉴》《四川兽类原色图鉴》《中国鸟类野外手

	册》《中国鸟类分类与分布名录》和《四川资源动物志》《中国动物志》《中国动物地理》等，该方法主要适合两栖、爬行和部分鸟类、兽类物种资源调查，获得评价区脊椎动物的基本组成情况。 B、走访调查。通过走访评价区当地居民和当地林业部门，对照动物图鉴向他们核实曾经所见动物种类、数量、时间、地点等信息。 C、实地调查。根据不同类群，野外调查有差异。根据两栖爬行动物的生活习性，主要选择在溪流、水塘、草丛、灌丛、乱石堆、洞穴等环境下采用样方法进行调查，同时采集不同生活史阶段的动物进行后期的鉴定。鸟类调查主要采用样线法和样点法完成，调查时观察记数所见鸟类种类、数量以及痕迹，并详细记录所在生境变化，通过全球卫星定位仪（GPS）测定其经纬度和海拔高度变化，对鸟类的数量等级采用路线统计法进行常规统计，一些未在调查中所见种则依据有关文献判断。兽类调查中，大中型兽类主要采用访问调查法，小型兽类如啮齿类则采用粘鼠板捕捉法完成。 2) 物种组成 本项目位于农村地区，周边分布着居民及耕地，评价区野生动物种类和数量少，尤其是兽类、两栖类和爬行类。而鸟类由于生境广、迁移能力强，在评价区分布的种类较多，但数量仍较少。根据调查，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老鹰、红隼、八声杜鹃、穿山甲等保护动物。 兽类野生动物种类和数量均较少，主要为啮齿目小型兽类，以鼠类最为常见。 鸟类种类较为丰富。在评价区较为常见的物种主要有家燕、大山雀、麻雀等鸟类。 爬行动物以游蛇科蛇类为主，在评价区有一定的数量，均为区域广布物种。评价区常见爬行动物主要有中国壁虎、赤链蛇、王锦蛇、乌梢蛇、斜鳞蛇等蛇类，多出没于周围的灌丛中。 两栖动物均为蛙形目物种，种类和数量较有限，主要为华西蟾蜍、宽头大角蟾、华西雨蛙等区域常见种类，多活动于评价区内的溪沟周边较为潮湿的区域。 根据现场调查，评价范围内不涉及重点野生保护动物栖息地，不涉及《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中极危、濒危和易危的物种。
环境保护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1、大气环境

目标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大气环境应明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包括 1#场站、2#场站分别介绍外环境。

项目区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如下，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2。

表 3-3 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表

保护目标		坐标		性质	数量	相对项目区位置		高差(m)	保护级别
		X	Y			方位	距离(m)		
1#场站	农户	735819.00	3004414.98	农户	2户 约6人	北侧	300	-149	环境空气： (GB3095-2026) 的二级标准
	农户	738104.00	3003917.07	农户	2户 约6人	东南侧	490	+108	
	农户	737905.89	3003746.46	农户	1户 约3人		500	+132	
2#场站	农户	735808.23	3001805.87	农户	5户 约10人	西侧	35(距离生产车间60m)	-7	
	农户	735694.11	3002004.12	农户	3户 约9人	西北侧	155	-111	
	农户	735727.51	3002098.34	农户	1户 约3人		230	-117	
	农户	736097.74	3002132.05	农户	4户 约12人	北侧	190	-130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 2#场站南侧 40m 处为大窝塘沟，其主要水体功能为行洪，常年有水，该河沟不涉及鱼类“三场”以及保护动物。大窝塘沟自西向东流经 2km 进入透底河，根据调查大窝塘沟及透底河均不涉及饮用水取水口。透底河位于本项目 2#场站东面 2km，位于 1#场站东面 1.9km，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见下表：

表 3-4 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表

序号	距项目最近区域	名称	水域功能	方位	距离(m)	性质	保护级别
1	2#场站	大	行洪	南侧	40	沟渠	地表水

		窝塘沟					(GB3838-2002) III类
--	--	-----	--	--	--	--	--------------------

3、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5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表

保护目标		坐标		性质	数量	相对项目区位置		高差 (m)	保护级别
		X	Y			方位	距离 (m)		
2#场站	农户	735808.23	3001805.87	农户	5 户 约 10 人	西侧	35(距离 生产车 间 60m)	-7	声环境 (GB3096-2008) 2 类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地下水评价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为临时工程，占地面积为 34048m²。二滩湿地鸟类自然保护区位于项目 1#场站东侧 10.6km，位于 2#场站东侧 11km，二滩国家森林公园位于项目 1#场站南侧 23km，位于 2#场站南侧 21km，格萨拉地质公园位于项目 1#场站西侧 3km，2#场站西侧 3.8km，项目不在二滩国家森林公园、二滩湿地鸟类自然保护区、格萨拉地质公园内，占地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特殊和重要生态敏感区。

1、施工期废气执行《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的标准,运营期 1#场站、2#场站废气均执行《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3-6 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施工阶段	监测项目	监测点排放限值	备注
拆除工程/土方开挖/土方回填阶段	颗粒物	900 $\mu\text{g}/\text{m}^3$	/
其他工程阶段	颗粒物	350 $\mu\text{g}/\text{m}^3$	/

表 3-7 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颗粒物	备注
标准限值	0.5 mg/m^3 (无组织)	DB51/2864-2021
	10 mg/m^3 (有组织)	
	1.0 mg/m^3 (厂区内 1h 平均浓度)	

表 3-8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2、本项目生活废水(含食堂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过一体化设备处理后用作道路降尘、地坪清洗及农灌,因此废水应需要同时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道路清扫水、《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 20922-2007)相应限值要求,本次评价结合上述三个标准从严执行,其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出水水质要求详见下表:

表 3-9 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出水水质要求 单位: mg/L , pH 无量纲

标准	项目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总磷
GB 5084-2021	标准值	5.5~8.5	≤ 200	≤ 100	/	≤ 100	/
GBT18920-2020	标准值	6.0~9.0	/	≤ 10	≤ 8	/	/
GB 20922-2007	标准值	5.5~8.5	≤ 180	≤ 80	/	≤ 90	/
出水水质要求	标准值	5.5~8.5	≤ 180	≤ 10	≤ 8	≤ 90	/

3、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中相应标准;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3-10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70	55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值(Leq : dB(A))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涉及工程拆迁，其拆迁主要为格萨拉彝族乡政府主导，因此拆除工程不纳入本次环评中。 1、废气治理措施 (1) 施工扬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修订）、《攀枝花市扬尘污染防治办法》中相关要求，项目施工现场必须全封闭设置围挡，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作业区必须进行地面硬化；制定、完善和严格执行建设施工管理制度，全面推行现场标准化管理；加强建设工地监督检查，督促责任单位落实降尘、压尘和抑尘措施。 本项目施工扬尘主要来自施工期场地平整、厂房建设等工序以及裸露地表产生的风蚀扬尘。 为防止和减少施工期间扬尘的污染，施工单位应严格、规范管理制度和措施，纳入建设单位环保管理程序。按照国家有关建筑施工的有关规定，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①对于场地平整等以及裸露地表产生的无组织粉尘主要采取湿法作业（采用喷水软管控尘）的措施，减少粉尘的排放量。环评要求禁止在四级及以上风力天气情况时进行土方开挖作业，并做好裸露地表遮掩工作，对裸露地表铺设密目网；要求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安排专人定时对地面洒水。 ②环评要求对于运输砂、石、水泥、垃圾的车辆坚持文明装卸，装载高度应低于车厢上沿，不得超高超载，同时实行封闭运输，以免车辆颠簸撒漏。防止对运输沿线地面的污染，运输时选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的运输路线。施工车辆及运输车辆在驶出施工区之前，需作清泥除尘处理。 本项目施工扬尘排放严格按照《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中相关要求落实。 (2) 交通运输扬尘
---------------------------	--

	对于项目区内的运输道路，环评要求每天定期进行洒水清扫，每天 6 次，洒水量不低于 $1\text{L}/\text{m}^2$·次。 环评要求运输车辆严禁超载，装土不得超车厢，用挖机拍实、拍平，并在表面洒水后用篷布遮盖，防扬撒、抛洒；往返均严控车速，不得超过 $40\text{km}/\text{h}$；土石方运输车辆返程过程，需收紧篷布，避免车厢壁上弃土散扬。禁止在四级及以上天气进行运输作业。 根据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和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货车治脏工作的通知》，交通运输扬尘控尘措施还应严格落实以下几点： - a.对车辆进行有效密闭，避免“抛、冒、滴、漏”； - b.驶出项目区口设置车辆冲洗区，对驶离项目区的运输车辆轮胎及车身进行冲洗，车身外部、车轮、底盘处目视不得粘有污物和泥土，严禁带泥出项目区； - c.设置冲洗提示牌，建立车辆冲洗台账，安装场区出入口监控设施，在出口安排人员监督货车冲洗干净后才准出项目区； - d.控制车速，严禁超载。货运车辆必须做到尾气达标排放，不得排放黑烟或其他明显可视污染物。 (3) 施工机械燃油尾气和汽车尾气 施工期间，使用机动车运送原材料、设备和机械设备的运转，均会排放一定量的 CO、NO_x 等。其特点是排放量小，且属间断性无组织排放。环评建议选用达到环保要求的设备，该项目场地较为开阔，通过大气湍流作用自然稀释后，施工机械废气在场界的贡献值可控制在较低水平。 (4) 焊接烟尘 施工焊接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金属氧化物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焊接场地开阔，自然通风良好，因此，焊接烟气通过大气稀释、扩散，可得到有效控制。 2、废水治理措施
--	---

(1)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为泥浆废水，来自浇筑水泥工段和进出车辆车轮冲洗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环评要求在工地低矮方向设置 1 个沉淀池(5m³，砖混结构)，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用于道路控尘洒水。

(2)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本项目两个场地中，施工顺序为同步施工。项目不单独设置施工营地，施工期租用周边农户房屋。本项目施工人员以 20 人计，用水量按 50L/人·d 计算，则用水量为 1t/d，产污系数 0.8，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t/d。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农户已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3) 施工期降雨期间的地表径流

为保证降雨期间地表径流不会流入周边地表水，企业在各个施工场站设置雨水收集地沟，从而进入雨水收集池（土质结构），该部分雨水收集沉淀后用作施工降尘用水。

3、噪声治理措施

施工期间的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应该分别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防止噪声影响周围环境和人们的正常生活。

施工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等特点，不同的阶段会使用不同的机械设备，使施工现场产生具有强度较高、无规则、不连续等特点的噪声。其强度与施工机械的功率、工作状态等因素都有关。

环评要求项目在施工的过程中应当严格执行施工方案中文明施工所提出的措施，以减小对附近声环境的影响，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①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运行动力机械设备的数量，尽量避免使用大型器械作业，尽可能使动力机械设备比较均匀地使用；

②施工现场进行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边界布置；

③科学安排施工现场运输车辆作业时间，设法压缩汽车数量及行车频率，

	运输时在施工场地严禁鸣笛，禁止夜间进行建筑垃圾出场、大宗建材进场的运输作业； ④施工单位应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具和运输车辆，加强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使其能在正常状态下运转，防止由于机械设备的“带病”工作而提高噪声声级。 环评要求施工期禁止夜间施工，尽量减少施工期对周围敏感目标的影响。对于运输车辆应加强管理，严禁在运输途中鸣笛，禁止夜间运输，尽量减少对沿途敏感目标的影响。施工期噪声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即可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要求。 4、固废治理措施 （1）建筑垃圾 项目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产生量约 10t。 施工现场应设置建筑废弃物临时堆场（树立标识牌）并进行防雨、防泄漏处理。施工生产的废料首先应考虑废料的回收利用，对钢筋、钢板等下角料可分类回收，交废物收购站处理；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如混凝土废料、含砖、石、砂的杂土等应集中堆放，由施工方统一运送至建筑垃圾场处置。 （2）设备安装、材料切割过程中产生的边角废料 类比相关资料，设备安装、材料切割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其产生量约 0.2t。废边角料尽量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经统一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站。 （3）废弃土石方 根据设计资料，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挖方约 1.37 万 m³，填方约 0.28 万 m³，弃方约 1.09 万 m³，弃方全部运至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 JQ8 弃土场进行堆存。 根据《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TJ5 标段配置的弃土场为 JQ8，弃土场设计堆放高速公路路基、隧洞以及高速公路配套的施工生产区、生活区及施工道路的弃土。其中 JQ8 弃土场占地面积 3.38hm²，容量
--	--

	15.78 万 m^3，位于本项目 1#场站东南侧 2025m 处，运输距离 2800m，本项目属于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配套的施工生产区，在弃土场堆存范围内。 (4) 剥离表土 本项目剥离的表土再次利用于项目复垦时绿化覆土，根据《表土剥离及其再利用技术要求》（GB/T45107-2024）中 6.1.2 剥离厚度要求，项目表土单次剥离厚度 0.25m（不大于 0.3m），经计算剥离表土量约 8512m^3，剥离表土全部送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 5#表土堆场表土临时堆场堆存。5#表土临时堆场设计堆放隧洞、改移工程、施工生产生活区及施工道路表土，本项目属于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 TJ5 标段配套的施工生产区。 表土剥离管理要求： ①剥离时机：选择连续 3 天晴朗干燥后进行，田间持水量在 50%-80%（或称“手捏成团，落地散碎”的状态），剥离过程中如遇降水应立即停工。 ②季节：应避开作物收获期、植被繁育高峰期，并在非冰冻期施工。 ③收集路线：应提前规划，以最大限度减少对表土的碾压破坏为原则进行设计。 ④施工清理（清表）：剥离前需清理石块、建筑垃圾等杂物，但严禁使用焚烧等破坏表土和环境的方式。 ⑤存放要求：不同层次、等级的表土须分类、分区堆放。单次堆放高度不大于 50cm，堆放应一次性完成，避免二次转运，同时耕地中要耕层（0~20cm）、亚耕层（20~50cm）分层剥离、堆放。 ⑥分级利用：不同等级的表土应用于相应场景。例如，I 类表土优先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覆土厚度需符合 GB/T30600 规定。 ⑦覆土厚度：回覆厚度不宜小于 20cm。具体到耕地，还需符合 GB/T33469 的相关要求。 ⑧基本农田表土剥离要求： 施工前对占用区域 25cm 优质耕作层土壤进行全面剥离，采用分层剥离、分类堆放的方式单独存放，严禁与生土、渣土、建筑垃圾混合。项目剥离表土
--	---

	堆放在 TJ5 标段配置的表土堆场为 5#表土堆场，该部分表土（涉及基本农田）堆放区域，要求设置防雨防渗、防流失、防扬尘防护措施，铺设防尘网覆盖，周边设置排水沟及挡土埂，避免耕作层土壤冲刷、流失、板结及污染，完整留存优质种植土壤，保障复垦土壤原料充足、质量达标，同时现场设置“基本农田表层土壤”标识。 根据《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TJ5 标段配置的表土堆场为 5#表土堆场，占地面积 1.37hm^2，平均堆高 3m，堆放量 4.12 万 m^3，其中高速公路建设表土已堆放 0.8 万 m^3，剩余堆放量 3.32 万 m^3（其中有 1.82 万 m^3用于 TJ5 标段高速公路建设表土堆放，剩余 1.5 万 m^3用于配套设施表土堆放），本项目剥离表土量为 8512m^3，低于其 5#表土堆场用于配套设施表土堆放的容量，5#表土临时堆场设计堆放隧洞、改移工程、施工生产生活区及施工道路表土，本项目属于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配套的施工生产区。 5#表土临时堆场位于本项目 1#场站北面 590m，运距为 840m，详见附图 9。 综上，本项目表土堆存于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 5#表土临时堆场可行。 （5）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35kg/人·d 计，施工期劳动定员 20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7kg/d。生活垃圾经垃圾桶（8 个，50L，高密度聚氯乙烯材质，内衬专用垃圾袋）收集后，送附近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生态防护措施 项目占用土地面积为 34048m^2。施工期造成施工场地地表裸露，使地表土壤失去保护，遇暴雨易产生径流冲刷，从而使土壤不断遭受侵蚀。同时施工期破坏了当地的野生生物生境。 （1）施工期间土地占用及对植被的破坏 项目总占地为 34048m^2，工程占地会使项目所在区域的植被受到占压、破坏。项目占用土地现状包括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林地、耕地（旱地）、耕地（基本农田）、园地、未利用土地。 项目对植被的破坏主要为生产厂房、办公生活区等占地范围内的植被破坏，项目内主要为云南松、柏树、木棉、银合欢、桉树等乔木树种零星分布，
--	--

	本项目为临时占地，环评要求，待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 TJ5 标段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拆除，并立即进行迹地恢复。 (2) 对区域野生动物的干扰 本项目建设区域附近人类活动比较频繁，主要以蛇、鼠及其他一些爬行动物为主，但不涉及国家和省级重点野生动物。施工建设会破坏动物原有的生境，部分野生动物会向其它地方迁徙。 I削减措施 施工单位严格限制施工活动范围，做好施工组织，同时应加强施工管理，避免生活、施工废水的直接排放，减少水体污染，保护野生动物生境；施工产生的固废应合理处置，禁止随意倾倒。合理布局高噪声施工设备，降低机械噪声对动物的干扰。 II恢复与补偿措施 待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 TJ5 标段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拆除，并立即进行迹地恢复，促进动物适应新的生境。 III管理措施 施工单位应加强对施工人员有关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严禁施工人员在施工区及其周围捕杀野生动物。 (3) 地表扰动、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环评要求项目在施工阶段采取以下措施防治水土流失： ①基础开挖等工作尽量不在雨季施工，减少地表的扰动，同时备齐防雨的设施，如篷布等防雨设施； ②采取先挡后弃的原则，修建填方边坡的支护挡土墙，保证基建及工程场地的安全； ③优先建设排水工程，引排雨水进入周边冲沟，防止上游雨水冲刷泥土造成水土流失； ④加强边坡的维护防止塌方发生。 (4)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施工场地开挖产生的临时堆土统一规整堆放，坡面放缓并全覆盖防尘网，
--	--

	雨天加盖防雨布防止雨水冲刷。厂区四周设置截排水沟，砂石料场砌筑挡水坎，雨水、车辆冲洗废水全部汇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后的清水循环洒水降尘，淤泥定期清理回填。场内施工道路定时洒水抑尘，出入口配套洗车平台，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离场，避免带泥上路。汛期提前疏通排水设施，储备防汛物资，雨天停止土方开挖作业。施工完成后对闲置地块覆土绿化，恢复地表植被，全方位减少水土流失。 (5) 施工期间土地占用及对基本农田的破坏及复垦措施 本项目 2#场站中有部分用地会占用基本农田，主要为工人驻地以及钢筋加工厂。 施工期基本农田保护与防破坏管控措施： 施工阶段坚持“先保护、后施工”，严格管控施工范围，严控土壤破坏、水土流失及农田污染，最大程度保留可恢复的耕作土层，为后期复垦夯实基础，具体措施如下： A、严格划定施工管控边界 严格按照审批的临时用地范围布设钢筋加工厂、工人驻地，设置硬质围挡及边界标识，严禁超范围碾压、开挖、占用农田区域。优化场内设施布局，集约化布设加工设备、板房驻地、试验设施，最大限度压缩农田扰动范围，减少土地裸露和机械碾压面积。 B、耕作层土壤剥离与专项保护 施工前对占用区域 25cm 优质耕作层土壤进行全面剥离，采用分层剥离、分类堆放的方式单独存放在 5#表土堆场，严禁与生土、渣土、建筑垃圾混合。设置防雨防渗、防流失、防扬尘防护措施，铺设防尘网覆盖，周边设置排水沟及挡土埂，避免耕作层土壤冲刷、流失、板结及污染，完整留存优质种植土壤，保障复垦土壤原料充足、质量达标。 C、施工过程土壤与农田防护 场内施工道路、作业区域采用临时铺垫措施，禁止重型机械直接碾压原生土层；施工废水、生活污水设置集中收集处理设施，严禁乱排污染农田土壤；
--	--

	施工垃圾、废料、建材分区堆放，定期清理，杜绝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混入农田土层。同时严控施工扬尘、油污渗漏，避免土壤盐碱化、硬化、污染，最大程度保护原有土壤结构与土质。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污染控制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													
	项目运营期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如下表。													
	表 4-1 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污染源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 ³	污染物产生量 t/a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口编号	排放标准
							收集效率 %	处理能力 (m ³ /h)	工艺及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砂石料堆场	颗粒物	/	19.01	无组织	/	/	厂房沉降；洒水控尘，堆场封闭建设仅留进出口	是	/	0.313	1.5	/
		水泥筒仓	颗粒物	/	21.02	无组织	100	脉冲布袋除尘器，单台风量3000Nm ³ /h，共计6台	99.7%	是	/	0.013	0.063	《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无组织颗粒物0.5mg/m ³ ，有组织颗粒物10mg/m ³ ）
		粉煤灰筒仓	颗粒物	/	5.53	无组织	100	脉冲布袋除尘器，单台风量3000Nm ³ /h，共计4台	99.7%	是	/	0.004	0.017	
		预拌混凝土搅拌机	颗粒物	2471.15	142.34	有组织	95	布袋除尘器，单台风量6000Nm ³ /h，共计2台	99.7%	是	7.41	0.089	0.43	DA001

2#场站			/	7.49	无组织	/	厂房纵深沉降	60%	是	/	0.624	3.00	/	
	切割工序	颗粒物	/	8.8	无组织	85	移动式滤筒除尘装置	95%	是	/	0.19	0.9	/	
	焊接工序	颗粒物	/	0.03	无组织	85	焊接烟尘净化器	95%	是	/	0.0031	0.0031	/	
	食堂	食堂油烟	2.8	0.102	有组织	100	油烟净化器,单台风量20000Nm ³ /h	75%	是	1.4	0.014	0.026	/	
	运输扬尘	颗粒物	/	38.42	无组织	/	/	洒水控尘	是	/	2.4	5.76	/	
	砂石料堆场	颗粒物	/	13.38	无组织	/	/	厂房沉降;洒水控尘,堆场封闭建设仅留进出口	是	/	0.22	1.05	/	《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无组织颗粒物0.5mg/m ³)
	水泥筒仓	颗粒物	/	14.91	无组织	100	脉冲布袋除尘器,风量3000Nm ³ /h(单台)	99.7%	是	/	0.009	0.045	/	
	粉煤灰筒仓	颗粒物	/	3.92	无组织	100	脉冲布袋除尘器,风量3000Nm ³ /h(单台)	99.7%	是	/	0.003	0.012	/	
	预拌混凝土搅拌机	颗粒物	1752.88	100.97	有组织	95	布袋除尘器,单台风量6000Nm ³ /h(共计2台)	99.7%	是	5.26	0.063	0.30	DA002	

		颗粒物	/	5.31	无组织		厂房纵深沉降	60%	是	/	0.443	2.13	/	
	切割工序	颗粒物	/	3.3	无组织	85	移动式滤筒除尘装置	95%	是	/	0.07	0.34	/	
	焊接工序	颗粒物	/	0.01	无组织	85	焊接烟尘净化器	95%	是	/	0.001	0.001	/	
	食堂	食堂油烟	1.45	0.053	有组织	100	油烟净化器,单台风量8000Nm ³ /h	75%	是	0.7	0.007	0.013	/	
	运输扬尘	颗粒物	/	30.13	无组织	/	/	洒水控尘	是	/	1.88	4.52	/	

表 4-2 项目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名称	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废气流量	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东经	北纬	m	m	m	Nm ³ /h	℃	h			
1	DA001	排气口	一般排放口	101°22'47.03"	27°8'16.85"	2076	18.0	0.6	12000	25	3000	正常	颗粒物	0.089
2	DA002	排气口	一般排放口	101°22'48.15"	27°7'7.57"	2100	18.0	0.6	12000	25	3000	正常	颗粒物	0.069

1.2 污染源强核算过程及达标情况分析

1、大气

(1) 堆场粉尘

项目原料堆场颗粒物主要包括物料卸料、堆存、中转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本次采用的公式如下：

机械落差起尘公式（采用交通部水运研究所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

$$Q = 0.03 U^{1.6} H^{1.23} e^{-0.28W} \cdot G \quad (\text{公式①})$$

式中：Q—物料机械落差起尘量，kg；

H—物料落差，m；

U—地面平均风速，m/s；

W—物料含水，%；

G—物料量，t。

攀枝花市地面全年风速等级频率见表 4-2。

表 4-3 攀枝花市地面全年风速等级频率表

风速 (m/s)	<0.5	0.5≤u<2	2≤u<3	3≤u<4	≥4
频率 (%)	18	64.3	15.6	1.0	1.1

堆场储存扬尘参照清华大学在霍州电厂现场试验的堆场起尘公式计算：

$$Q = 11.7 U^{2.45} S^{0.345} e^{-0.5W} \quad (\text{公式②})$$

式中：Q—起尘强度，mg/s；

U—风速，m/s；

S—表面积，m²；

W—含水率，%。

堆场粉尘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4 项目堆场扬尘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表

产生源	产生点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t/a)
1#场站	砂石料堆场	6.18 (采用公式①计算，计算参数：G=110万 t/a；H=0.8m；W=5%)	①堆场四周 0~2m 为钢混结构墙体，墙体上沿至顶棚采用彩	0.50 (计算参数：W=10%，U=0.5m/s，其它参数不变)

		堆存	0.47 (采用公式②计算, 计算参数: $S=5000m^2$; $W=5\%$)	钢瓦遮挡(进出通道除外), 内部设置钢混隔断, 分区堆存砂料、石料。	0 (忽略不计) (计算参数: $W=10\%$, $U=0.5m/s$, 其它参数不变)
		物料转运	6.18 (采用公式①计算, 计算参数: $G=110$ 万 t/a; $H=0.8m$; $W=5\%$)	②对砂石堆场设置 10 个雾化喷咀, 喷水量为 9.6t/d。 ③进出车辆冲洗	0.50 (计算参数: $W=10\%$, $U=0.5m/s$, 其它参数不变)
		受料仓	6.18 (采用公式①计算, 计算参数: $G=110$ 万 t/a; $H=0.8m$; $W=5\%$)	受料仓顶部设置雾化喷咀, 2 个, 喷水量为 1.92t/d。	0.50 (计算参数: $W=10\%$, $U=0.5m/s$, 其它参数不变)
		小计	19.01	/	1.5
	2#场料堆站	汽车卸料	4.33 (采用公式①计算, 计算参数: $G=77$ 万 t/a; $H=0.8m$; $W=5\%$)	①堆场四周 0~2m 为钢混结构墙体, 墙体上沿至顶棚采用彩钢瓦遮挡(进出通道除外), 内部设置钢混隔断, 分区堆存砂料、石料。	0.35 (计算参数: $W=10\%$, $U=0.5m/s$, 其它参数不变)
		堆存	0.39 (采用公式②计算, 计算参数: $S=3000m^2$; $W=5\%$)	②对砂石堆场设置 10 个雾化喷咀, 喷水量为 9.6t/d。 ③进出车辆冲洗	0 (忽略不计) (计算参数: $W=10\%$, $U=0.5m/s$, 其它参数不变)
		物料转运	4.33 (采用公式①计算, 计算参数: $G=77$ 万 t/a; $H=0.8m$; $W=5\%$)		0.35 (计算参数: $W=10\%$, $U=0.5m/s$, 其它参数不变)
		受料仓	4.33 (采用公式①计算, 计算参数: $G=77$ 万 t/a; $H=0.8m$; $W=5\%$)	受料仓顶部设置雾化喷咀, 2 个, 喷水量为 1.92t/d。	0.35 (计算参数: $W=10\%$, $U=0.5m/s$, 其它参数不变)
		小计	13.38	/	1.05
	总计		32.39	/	2.55

(2) 筒仓呼吸粉尘

本项目粉料均采用筒仓储存, 粉料运输车通过气动压力方式将粉料压入粉料筒仓内。在粉料的罐装过程中, 由于通过密闭管道进入筒仓时, 进料口在筒仓下方, 罐装车通过压力将粉料压入筒仓; 水泥仓底部与计量斗全密闭连接, 上料和卸料粉尘经筒仓仓顶除尘器处理后会随着筒仓里面的空气从筒仓顶部的排气筒排出。

污染物产生: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 “第二十二章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 水泥卸料过程粉尘以 0.12kg/t (卸料) 核算,

粉煤灰参照水泥产污系数核算。

1#场站的预拌混凝土搅拌站水泥用量为 175180t/a，粉煤灰用量为 46100t/a，则粉尘产生量约为 21.02t/a（水泥筒仓）、5.53t/a（粉煤灰筒仓）；2#场站的预拌混凝土搅拌站水泥用量为 124260/a，粉煤灰用量为 32700t/a。则粉尘产生量约为 14.91t/a（水泥筒仓）、3.92t/a（粉煤灰筒仓）。

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项目在水泥、粉煤灰筒仓仓顶均设置一台脉冲布袋除尘器，上料、卸料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①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物料输送储存中袋式除尘器治理效率 99.7%，粉尘经筒仓自带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风量 3000Nm³/h，有效过滤面积 62m²，过滤风速 0.8m/min，末端治理效率 99.7%）除尘后排放。本项目粉料均采用筒仓储存，粉料运输车通过气动压力方式将粉料压入粉料筒仓内。在粉料的罐装过程中，由于通过密闭管道进入筒仓时，进料口在筒仓下方，罐装车通过压力将粉料压入筒仓；水泥仓底部与计量斗全密闭连接，上料和卸料粉尘经筒仓仓顶除尘器处理后会随着筒仓里面的空气从筒仓顶部的呼吸口排出。

项目筒仓粉尘的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项目筒仓粉尘的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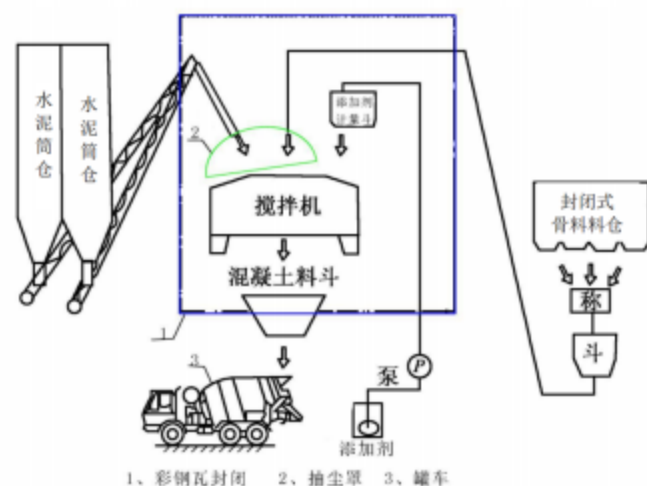
产生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场站(预拌混凝土搅拌站)	水泥筒仓	颗粒物	4.38	21.02	抽尘管+脉冲布袋除尘器(6台,风量 3000Nm ³ /h, η=99.7%)	4.33	0.013	0.063
	粉煤灰筒仓	颗粒物	1.15	5.53	抽尘管+脉冲布袋除尘器(4台,风量 3000Nm ³ /h, η=99.7%)	1.33	0.004	0.017
2#场站(预拌混凝土搅拌站)	水泥筒仓	颗粒物	3.11	14.91	抽尘管+脉冲布袋除尘器(4台,风量 3000Nm ³ /h, η=99.7%)	3.00	0.009	0.045
	粉煤灰筒仓	颗粒物	0.82	3.92	抽尘管+脉冲布袋除尘器(4台,风量 3000Nm ³ /h, η=99.7%)	1.00	0.003	0.012

(3) 搅拌主机粉尘

①污染物产生情况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24 号）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主要产污环节为物料搅拌（系数 0.13kg/t 产品），1#场站的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年生产混凝土 115.25 万吨，搅拌粉尘产生量为 149.83t/a 。2#场站的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年生产混凝土 81.75 万吨，搅拌粉尘产生量为 106.28t/a 。

治理措施：



①搅拌室整体为全封闭钢结构密闭空间，可有效阻挡搅拌物料扬尘外溢，减少无组织排放；仅预拌混凝土搅拌机顶部布置单根抽尘支管作为唯一集气抽风点位，抽吸后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风量 $6000\text{Nm}^3/\text{h}$ ，有效过滤面积 125m^2 ，过滤风速 $0.8\text{m}/\text{min}$ ，末端治理效率 99.7% ）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物料混合搅拌中袋式除尘器治理效率 99.7% 。根据业主资料，预拌混凝土搅拌站主楼高约 15m ，预拌混凝土搅拌机配套布袋除尘器排气口高约 18m （高于厂房 3m ）。

②预拌混凝土搅拌机四周及顶部采用彩钢瓦全封闭，进出口除外，根据《固体废物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围挡控尘效率为 60% 。

本项目搅拌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6 项目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粉尘的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产生源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kg/h)	排放量 (t/a)
1#场 站 (预 拌 混 凝 土 搅 拌 站)	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粉尘	142.34	2471.15	抽尘管+布袋除尘器(2台,单台风量6000Nm ³ /h,η=99.7%)	7.41	0.089	0.43
	未捕集粉尘	7.49	/	厂房纵深沉降	/	0.624	3.00
2#场 站 (预 拌 混 凝 土 搅 拌 站)	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粉尘	100.97	1752.88	抽尘管+布袋除尘器(2台,单台风量6000Nm ³ /h,η=99.7%)	5.26	0.063	0.30
	未捕集粉尘	5.31	/	厂房纵深沉降	/	0.443	2.1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预拌混凝土搅拌机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除尘器排气口排放,能达到《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中有组织颗粒物 10mg/m³的排放标准。

(5) 试验室废气

本项目多数为物理性检测实验,仅设置 1 个化学试验室,主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化学室主要检测水泥、粉煤灰、砂石料、预拌混凝土等氯离子含量,检测水中 pH 值、不溶物、可溶物、氯离子、硫酸根离子、碱含量等,检测外加剂主要成分和氯离子、pH 值。主要涉及试剂为硫酸、盐酸、氢氧化钠溶液、乙醇、铬酸钾溶液、氯化钡溶液等。其中盐酸易挥发产生酸性废气,乙醇在试剂瓶中基本不挥发,本项目乙醇用作酒精灯燃料,硫酸(95~98%)不易挥发,氢氧化钠溶液、铬酸钾溶液、氯化钡溶液均装在试剂瓶中,挥发量可忽略。

本项目试剂使用随用随取,取完后立即盖上瓶盖,实验过程中试剂使用量较小,且为间歇性使用,综上可知,实验过程中废气产生量较少,且废气大气扩散条件较好,该部分废气定性分析。

	环评要求：本试验室涉及试样调配、试剂配制等易产生粉尘、挥发性有害气体、酸雾的工序，所有相关操作均在通风橱内进行。 (6) 切割粉尘 ①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使用钢筋切断机以及等离子切割机进行切割，其中钢筋切断机属于纯机械冷切，正常切断钢筋时基本没有高温燃烧/熔化，主要是少量颗粒物，本项目定性分析。其等离子切割产污计算主要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 金属制品业 04 下料中等离子切割产污系数 1.10kg/t-原料，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 1#场站钢筋加工厂等离子切割钢材、型钢约 0.8 万吨，经计算其废气产生量为 8.8t/a，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 2#场站钢筋加工厂等离子切割钢材、型钢约 0.3 万吨，经计算其废气产生量为 3.3t/a。 治理措施： ①本项目在等离子切割机切割处设置移动式滤筒除尘装置（每个场站 1 台，共计 2 台，单台风量 4000Nm³/h，$\eta=95\%$），其除尘装置处理效率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5%（本项目使用滤筒除尘器其处理效率略高于布袋除尘器），处置后厂房内无组织排放。每个除尘装置配套 1 个抽尘罩（抽尘罩开口面积为 0.5m²），共计 2 个，其收集效率为 85%。 ②厂区四周及顶部采用彩钢瓦全封闭，进出口除外，参考《固体废物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围挡控尘效率为 60%。 风量核算： 根据《工业通风与除尘》，该收尘罩属于外部罩，其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值 1.4； P—尘源敞开面积的周长，m。其中切割机切割口尘源长 0.8m，宽 0.6m。设计收尘罩边长 A=1m，B=0.8m，周长 3.6m； H—罩口至尘源表面的距离，m；H=0.2m
--	---

①本项目在焊接作业区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每个场站 1 台，共计 2 台，单台风量 $1000\text{Nm}^3/\text{h}$ ， $\eta=95\%$ ），其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效率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效率 95%，处理后场内无组织排放，每个焊烟净化器配套 1 个抽尘罩（抽尘罩开口面积为 0.3m^2 ），共计 2 个，其收集效率为 85%。

风量核算：

根据《工业通风与除尘》，该收尘罩属于外部罩，其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值 1.4；

P—尘源敞开面积的周长，m。其中焊接口尘源长 0.4m，宽 0.3m。设计收尘罩边长 $A=0.5\text{m}$ ， $B=0.4\text{m}$ ，周长 1.8m；

H—罩口至尘源表面的距离，m； $H=0.2\text{m}$

v_x —边缘控制点控制风速，m/s。根据《工业通风与除尘》微细浮尘（打磨、焊接烟尘）控制风速取 0.5m/s 。

经计算，焊接烟尘所需风量 $907.2\text{m}^3/\text{h}$ ，向上取整，本次环评取 $1000\text{m}^3/\text{h}$ 。

本项目焊接烟尘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8 项目焊接烟尘的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产生源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1#场站 (钢筋 加工厂)	捕集烟尘	0.0255	0.0255	抽尘罩(投影 面积 0.2m^2) +移动式焊接 烟尘净化器 (1 个, 风量 $1000\text{Nm}^3/\text{h}$, $\eta=95\%$)	0.0013	0.0013
	未捕集烟 尘	0.0045	0.0045	/	0.0045	0.0045
2#场站 (钢筋 加工厂)	捕集烟尘	0.0085	0.0085	抽尘罩(投影 面积 0.2m^2) +移动式焊接 烟尘净化器 (1 个, 风量 $1000\text{Nm}^3/\text{h}$,	0.0004	0.0004

				$\eta=95\%$		
	未捕集烟尘	0.0015	0.0015	/	0.0015	0.0015

(8) 食堂油烟

人均日耗色拉油量约 30g，其中 1#场站就餐人次按 310 人计，2#场站就餐人次按 160 人计，经计算 1#场站年耗食用油量 3.39t，2#场站年耗食用油量 1.75t。根据不同的烧炸工况，油的挥发量不同，按日进行烧炸工况 5 小时计，油的平均挥发量为总耗油量的 3%，则 1#场站油烟产生量约为 0.102t/a（0.056kg/h），2#场站油烟产生量约为 0.053t/a（0.029kg/h）。

防治措施：

按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的要求，本环评要求在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处理，项目 2 个场站基准灶头数均为 4 个，属于中型食堂，烟气净化设施（去除率大于 75%），排放浓度小于 2mg/m³，其中 1#场站风机风量约 10000m³/h，2#场站风机风量约为 10000m³/h，并由专用内置强制排烟道至食堂楼顶排放，则 1#场站食堂油烟污染物排放量为 0.026t/a（0.014kg/h），排放浓度为 1.4mg/m³，2#场站食堂油烟污染物排放量为 0.013t/a（0.007kg/h），排放浓度为 0.7mg/m³。

(9) 交通运输扬尘

本项目交通运输扬尘产生量按上海港环境保护中心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估算：

$$Q_y = 0.123 \times \frac{V}{5} \times \left(\frac{M}{6.8} \right)^{0.85} \times \left(\frac{P}{0.5} \right)^{0.72}$$

$$Q_t = Q_y \times L \times \left(\frac{Q}{M} \right)$$

式中：Q_y——交通运输起尘量，kg/km·辆；

Q_t——运输途中起尘量，kg/a；

V——车辆行驶速度，km/h，满载 20km/h，空车 20km/h；

P——路面状况，以每平方米路面灰尘覆盖率表示，kg/m²，本项目取

0.5kg/m²

	M——车辆载重, t/辆, 空车自重 16t, 满载后总重 40t (载重 24t) ; L——运输距离, km; Q——运输量, t/a。 1#场站总运输量 (含预拌混凝土原料、钢筋加工原料以及产品) 约 2309829.01t/a, 本项目场区临时道路总长 250m。未采取控尘措施前, 路面灰尘覆盖率约 0.5kg/m^2, 考虑汽车往返, 经计算, 本项目交通运输扬尘的产生量为 79.83t/a。 2#场站总运输量 (含预拌混凝土原料、钢筋加工原料以及产品) 约 1609085.16t/a, 本项目场区临时道路总长 300m。未采取控尘措施前, 路面灰尘覆盖率约 0.5kg/m^2, 考虑汽车往返, 经计算, 本项目交通运输扬尘的产生量为 65.84t/a。 治理措施: 为控制道路扬尘, 场区道路路面为硬化路面。同时, 对场区道路进行洒水、清扫, 洒水频率为 6 次/d, 用水定额为 1L/m^2·次。攀枝花水分蒸发量约 3-9mm, 考虑平均蒸发量约 6mm, 根据计算其 1#场站控尘废水蒸发量为 $6\text{m}^3/\text{d}$, 2#场站控尘废水蒸发量为 $7.2\text{m}^3/\text{d}$。并加强地面清扫工作, 将颗粒物量控制在 0.05kg/m^2 以下。同时对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做好遮掩工作, 并控制车速, 减少运输时产生的扬尘量。 项目每个区块设置 1 套一体化车辆冲洗设施 (设置 10m^2 的洗车冲洗区, 冲洗区顶部加设格栅盖板、两侧设置 2m 高钢网架, 在格栅盖板和钢网架上均安装雾化喷咀。配套设置洗车废水收集地沟、洗车废水沉淀池), 对驶离项目区的运输车辆进行冲洗。 根据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和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货车治脏工作的通知》, 交通运输扬尘控尘措施还应严格落实以下几点: a. 对车辆进行有效密闭, 避免“抛、冒、滴、漏”; b. 驶出项目区口设置车辆冲洗区, 对驶离项目区的运输车辆轮胎及车身进行冲洗, 车身外部、车轮、底盘处目视不得粘有污物和泥土, 严禁带泥出项目区;
--	---

c.设置冲洗提示牌，建立车辆冲洗台账，安装场区出入口监控设施，在出口安排人员监督货车冲洗干净后才准出项目区；

d.控制车速，严禁超载。货运车辆必须做到尾气达标排放，不得排放黑烟或其他明显可视污染物。

落实以上措施的情况下，经计算，1#场站道路扬尘排放量为 11.97t/a；2#场站道路扬尘排放量为 9.88t/a。项目场区交通运输道路扬尘控制效率可达 85%。

(10) 废气监测要求

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必须按照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对企业排污状况进行环境监测，以确定是否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状况和工程特点，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水泥工业》（HJ848-2017），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9 项目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

类型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	1#场站、2#场站东、南、西、北面场界	颗粒物	1次/季	《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
有组织废气	预拌混凝土搅拌站排气筒	颗粒物	1次/两年	

(11) 非正常工况

项目污染源调查包括正常排放及非正常排放工况，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项目生产废气处置设施故障时污染物排放，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出现布袋破损时，会导致区域环境空气中颗粒物浓度增加。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布袋除尘器发生损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按 0 考虑。

表 4-10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1#预拌混凝土搅拌站	水泥筒仓	布袋除尘器故障（除尘效率 0）	颗粒物	4.38	1	≤1 次/a
	粉煤灰筒仓	布袋除尘器故障（除尘效率 0）	颗粒物	1.15	1	≤1 次/a
	预拌混凝土搅拌站	布袋除尘器故障（除尘效率 0）	颗粒物	47.45	1	≤1 次/a

2#预拌混凝土搅拌站	水泥筒仓	布袋除尘器故障 (除尘效率0)	颗粒物	3.11	1	≤1次/a
	粉煤灰筒仓	布袋除尘器故障 (除尘效率0)	颗粒物	0.82	1	≤1次/a
	预拌混凝土搅拌站	布袋除尘器故障 (除尘效率0)	颗粒物	33.66	1	≤1次/a

应对措施：发现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异常，立即查找原因，尽快停止作业并组织检修。

(1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本项目定性分析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交通运输扬尘通过洒水、清扫以及对进出场区的车辆进行冲洗等方式进行控制；因此，在落实以上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2、废水

2.1 废水产污环节名称、污染控制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表 4-11 项目废水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排放口编号	排放标准
							处理能力 m ³ /d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1#场站	初期雨水	雨水	悬浮物	/	/	/	收集后作为生产用水	/	是	/	/	不排放	/	/	/	/
		预拌混凝土搅拌机	冲洗废水	悬浮物	/	1080	/	三级沉淀池沉淀+调节池后作为预拌混凝土搅拌机清洗用水	/	是	/	/	不排放	/	/	/	/
		罐车	清洗废水	悬浮物	/	2700	/	砂石分离机+三级沉淀池沉淀+调节池后作为罐车清洗用水	/	是	/	/	不排放	/	/	/	/
		车辆	冲洗废水	悬浮物	/	3726	/	洗车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	/	是	/	/	不排放	/	/	/	/

2# 场站	地坪	冲洗 废水	悬浮物	/	3378	/	三级沉淀池沉淀+调节池后作为地坪清洗用水	/	是	/	/	放 不 排 放	/	/	/	/
	职工	生活 污水	COD、NH ₃ -N、SS、 BOD ₅	/	10862.4	/	化粪池处理后送至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作道路降尘、地坪清洗及农灌	/	是	/	/	不 排 放	/	/	/	/
	初期 雨水	雨水	悬浮物	/	/	/	收集后作为生产用水	/	是	/	/	不 排 放	/	/	/	/
	预拌 混凝土 搅拌机	冲洗 废水	悬浮物	/	1080	/	三级沉淀池沉淀+调节池后作为预拌混凝土搅拌机清洗用水	/	是	/	/	不 排 放	/	/	/	/
	罐车	清洗 废水	悬浮物	/	2700	/	砂石分离机+三级沉淀池沉淀+调节池后作为罐车清洗用水	/	是	/	/	不 排 放	/	/	/	/
	车辆	冲洗 废水	悬浮物	/	2646	/	洗车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	/	是	/	/	不 排 放	/	/	/	/
	地坪	冲洗 废水	悬浮物	/	2340	/	三级沉淀池沉淀+调节池后作为地坪清洗用水	/	是	/	/	不 排 放	/	/	/	/
	试验室	实验 废水	/	/	12	/	用于地坪冲洗用水	/	是	/	/	不 排 放	/	/	/	/

	职工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BOD ₅	/	5606.4	/	化粪池处理后送至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作道路降尘、地坪清洗及农灌	/	是	/	/	不排放	/	/	/	/

2.2 水污染物源强核算及达标情况

1、预拌混凝土搅拌站

本项目 2 个预拌混凝土搅拌站污水类型、处理方式一致，其中 2#场站多一个试验室废水，本次以 2#场站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块为示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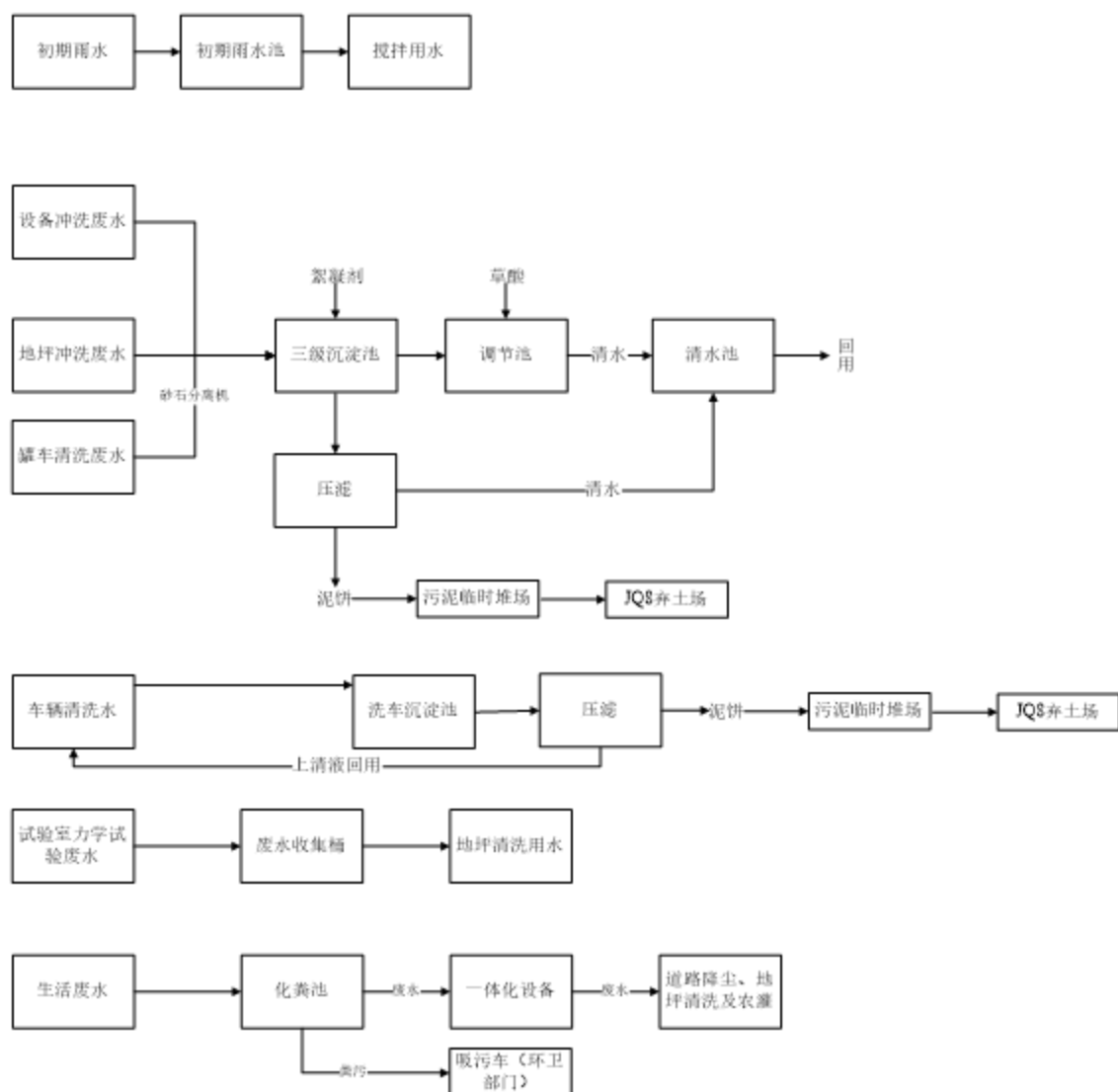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度，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应按照能实现雨污分流的效果进行合理布设沟渠、沉淀池，并且项目运营过程中，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雨污分流制度执行，避免出现将生活废水排入雨水收集沟的情况。本项目各类废水产生情况、治理措施详细情况见下：

(1) 初期雨水

项目 2 个场站（1#场站、2#场站）上游雨水经厂外截水沟截留排放至周边冲沟，对项目区雨水进行分区收集。

项目区采用雨污分流制。参照《石油化工污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747-2012），初期雨水量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V = \frac{F \cdot h}{1000}$$

V：初期雨水量。

h：降雨深度，宜取 15mm~30mm；初期雨水考虑收集的降雨量为 15mm 厚度的雨水。

F：污染区面积（m²）。

雨水收集及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4-12 初期雨水治理情况一览表

场地	汇水区域面积 (m ²)	初期雨水量 (m ³)	收集池容积 (m ³)	处置措施	排放情况
1#场站 (不考虑办公区)	9504(扣除办公区)	142.56	150	区域四周设置雨水收集沟(总长 240m, 矩形断面 30cm×30cm, 砖混结构, 水泥抹面)将雨水引流至初期雨水收集池(150m ³ , 砖混结构, 水泥抹面)沉淀后, 作为搅拌用水。	不外排
2#场站 (不考虑办公区)	14705 (扣除办公区)	220.58	225	区域四周设置雨水收集沟(总长 120m, 矩形断面 30cm×30cm, 砖混结构, 水泥抹面)将雨水引流至初期雨水收集池(225m ³ , 砖混结构, 水泥抹面)沉淀后, 作为搅拌用水。	

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作为生产用水。

场区初期雨水零排放可行性分析：

根据水平衡可知，项目各区块生产用新水量均大于初期雨水量，项目各场区分别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砖混结构，水泥砂浆抹面）暂存雨水。本项目场区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作为项目生产用水可行，可杜绝运营区域初期雨水排至周边冲沟。

（2）罐车清洗废水、预拌混凝土搅拌机清洗废水、地坪冲洗废水

根据水平衡可知，1#场站罐车清洗废水量为 9m³/d（2700m³/a），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再同预拌混凝土搅拌机清洗废水 3.6m³/d（1080m³/a）、地坪冲洗废水

	10.13m³/d (3039m³/a) 一起进入三级沉淀池 (容积 30m³, 砖混结构, 池内加絮凝剂) 去除悬浮物后, 再进入调节池 (容积 30m³, 砖混结构, 池内加草酸) 调节 pH 后, 上清液送清水池 (30m³, 砖混结构), 泥浆送压滤机压滤, 压滤水送清水池, 最终作为回用于罐车清洗、预拌混凝土搅拌机清洗、地坪清洗。 2#场站罐车清洗废水量为 9m³/d (2700m³/a), 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 再同预拌混凝土搅拌机清洗废水 3.6m³/d (1080m³/a)、地坪冲洗废水 7.02m³/d (2106m³/a) 一起进入三级沉淀池 (容积 30m³, 砖混结构, 池内加絮凝剂) 去除悬浮物后, 再进入调节池 (容积 30m³, 砖混结构, 池内加草酸) 调节 pH 后, 上清液送清水池 (30m³, 砖混结构), 泥浆送压滤机压滤, 压滤水送清水池, 最终作为回用于罐车清洗、预拌混凝土搅拌机清洗、地坪清洗。 (3) 车辆冲洗废水 根据水平衡可知, 1#场站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 12.42m³/d (约 3726m³/a), 2#场站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8.82m³/d (约 2646m³/a), 主要污染物为 SS。 车辆冲洗废水经各场站的废水收集地沟 (均为长 10m, 矩形断面 30cm×30cm, 砖混结构, 水泥抹面) 收集后引流至各个区块设置的洗车废水沉淀池 (其中 1#、2#场站分别设置 15m³, 砖混结构, 分为三级) 沉淀后, 循环利用。 (4) 力学实验废水 本项目试验室废水仅用于分析工程岩石、钢筋等切割、打磨处理废水, 废水量为 0.04m³/d, 经废水收集桶收集后, 作为地坪冲洗用水。其试验室器皿清洗废水属于危废, 详见本项目运营期固废分析。 (5) 生活污水 (含食堂废水) 根据水平衡可知, 1#场站食堂废水产生量 4.96m³/d, 生活废水产生量 24.8m³/d, 2#场站食堂废水产生量 2.56m³/d, 生活废水产生量 12.8m³/d。 项目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废水一起进入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作道路降尘、地坪清洗及农灌。 本项目 1#场站隔油池设计容积 10m³, 砖混结构, 化粪池设计容积 90m³, 砖混结构, 2#场站隔油池设计容积 10m³, 砖混结构, 化粪池设计容积 50m³, 砖混
--	--

结构。因此项目化粪池均可储存约 3 天的废水量。

其中 1#场站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日处理能力 35m^3 （日产生生活废水 29.76m^3 ），2#场站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日处理能力 20m^3 （日产生生活废水 15.36m^3 ）。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化粪池处理后的废水经管道送至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其一体化生化装置主要处理工艺：一体化主机（缺氧池→厌氧池→好氧池→二沉池）→加药除臭→紫外消毒池-道路降尘、地坪清洗及农灌。

生活污水处理前后水质情况见下表：

表 4-13 生活污水处理前后水质情况表

废水性质		SS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污水总量：16468.8m ³ /a（生活污水）					
处理前	浓度（mg/L）	250	200	100	40
	产生量（t/a）	4.12	3.29	1.65	0.66
处理后	浓度（mg/L）	20	20	8	4
	产生量（t/a）	0.33	0.33	0.13	0.07
限值		90	180	10	8

生活污水用于道路降尘、地坪清洗可行性分析：

项目 1#场站生活废水产生量 $29.76\text{m}^3/\text{d}$ ，道路降尘、地坪清洗需补充水共计 $7.13\text{m}^3/\text{d}$ ，2#场站生活废水产生量 $15.36\text{m}^3/\text{d}$ ，道路降尘、地坪清洗需补充水共计 $7.98\text{m}^3/\text{d}$ 。项目生活废水从水量上看用于道路降尘、地坪清洗补充水。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主要工艺为： A^2O +加药除臭+紫外线消毒，废水经一体化处理后水质较好且无异味并已完成消毒。废水从水质上看可用于道路降尘、地坪清洗需补充水。因此项目从水量及水质上看，生活污水用于道路降尘、地坪清洗可行。

生活污水农灌可行性分析：

（1）消纳区种植方案

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45.12\text{m}^3/\text{d}$ （其中 1#场站 $29.76\text{m}^3/\text{d}$ ，2#场站 $15.36\text{m}^3/\text{d}$ ），除开道路降尘、地坪清洗后剩余废水合计 $30.01\text{m}^3/\text{d}$ （其中 1#场站 $22.63\text{m}^3/\text{d}$ ，2#场站 $7.38\text{m}^3/\text{d}$ ），合计 $10953.65\text{m}^3/\text{a}$ （其中 1#场站 $8259.95\text{m}^3/\text{a}$ ，2#场站 $2693.7\text{m}^3/\text{a}$ ）。建设单位已与当地村社签订生活污水消纳协议用于消纳本项目废水，消纳土地面积为 14 亩。

本环评结合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及农田经济发展水平，对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实行“肥水归田”的资源化利用可行性做如下分析论证：

参考《四川省用水定额》（川府函〔2021〕8号），本项目所在攀枝花市盐边县，属于附录 A 四川省农业灌溉用水定额分区表中的川西南中山宽谷区，属于 VII 区，选取 75%灌溉保证率。本项目位于攀枝花市盐边县格萨拉彝族乡，其农作物主要为小麦、玉米、土豆。根据调查其种植地采用小麦（10 月-次年 5 月）+ 土豆及玉米（5 月中下旬小麦收割后-9 月底）周年轮作模式。

表 4-14 项目消纳区种植方案

场站	种植模式		
1#场站	种植植物	冬小麦（10 月-次年 5 月）	
	种植面积	11 亩	
	种植植物	玉米（5 月中下旬小麦收割后-9 月底）	土豆（5 月中下旬小麦收割后-9 月底）
	种植面积	11 亩	11 亩
2#场站	种植植物	小麦（10 月-次年 5 月）	
	种植面积	3 亩	
	种植植物	玉米+土豆（5 月中下旬小麦收割后-9 月底）	玉米+土豆（5 月中下旬小麦收割后-9 月底）
	种植面积	3 亩	3 亩
合计	14 亩		

（2）水量可行性分析

表 4-15 灌溉需水量计算表

场站	项目	种植结构	
		小麦	
1#场站	需水参数（m ³ /亩）	360	
	种植面积（亩）	11	
	需水量（m ³ ）	3960	
	/	玉米	土豆
	需水参数（m ³ /亩）	300	155
	种植面积（亩）	11	11
	需水量（m ³ ）	3300	1705
	小计（m ³ ）	8965	
2#场站	/	小麦	
	需水参数（m ³ /亩）	360	
	种植面积（亩）	4	
	需水量（m ³ ）	1440	

	/	玉米	土豆
	需水参数 (m ³ /亩)	300	155
	种植面积 (亩)	4	4
	需水量 (m ³)	1200	620
	小计 (m ³)	3260	
	合计	12225	

综上所述，对于 1# 场站 $8965\text{m}^3/\text{a} > 8259.95\text{m}^3/\text{a}$ ，对于 2# 场站 $3260\text{m}^3/\text{a} > 2693.7\text{m}^3/\text{a}$ 。因此，本项目生活废水（含食堂废水）能完全被消纳。

（3）雨季污水贮存池规模合理性分析

攀枝花地区雨季为 6~10 月，在这 5 个月内 30% 的天数在项目小区域内有降雨过程发生，雨季浇灌选择晴天进行。攀枝花雨季连续降雨的天数较少（一般不超过一周），晴天时，可将生活污水分几次尽快使用。因此本项目考虑 1 周废水储存量。1#场站贮存池 70m^3 ，配套化粪池（ 90m^3 ）可满足约 7.07d 的废水储存，2#场站贮存池 10m^3 ，配套化粪池（ 50m^3 ）可满足约 8.1d 的废水储存。

综上所述，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全部实现综合利用，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在实现了污水资源化利用，废水污染物实行零排放的情况下，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2.3 废水监测要求

本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作道路降尘、地坪清洗以及农灌，该部分废水需同时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道路清扫水、《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 20922-2007）相应限值要求，本次评价结合上述三个标准从严执行。

表 4-16 项目运营期废水环境监测计划

类型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限值 (mg/L)
生活废水（含食堂废水）	1#场站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排放口	COD、BOD ₅ 、NH ₃ -N、SS	1 次/季	COD≤180；BOD ₅ ≤10；NH ₃ -N≤8；SS≤90；
生活废水（含食堂废水）	2#场站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排放口	COD、BOD ₅ 、NH ₃ -N、SS	1 次/季	

3、噪声

(1) 噪声产生情况和治理措施

①设备运行噪声

项目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润滑保养等声源控制措施后，有效减小了声源源强。同时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如预拌混凝土搅拌机、螺旋输送机、风机以及钢筋加工设备等）布置于厂房内部（四周及顶部彩钢瓦封闭（进出口除外）），同时设置四周设置围墙高约 8m，水泵下沉安装等措施后，有效减小了声源源强。同时要求企业加强生产管理。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控制措施见下表。

表 4-17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

产噪位置	产噪设备	声源类型	噪声产生值 dB(A)	治理措施	噪声排放值 dB(A)	传播过程中的治理措施（具体治理效果见影响预测）
1#场站	装载机（2辆）	频发	93	选用低噪设备，基座安装减震垫，润滑保养，风机进出口设置消声器，同时水泵设备下沉安装	88	/
	配料机（2辆）	频发	78		73	/
	螺旋输送机（4台）	频发	86		81	/
	水泵	频发	80		75	/
	水泥筒仓风机（6台）	频发	91		81	/
	粉煤灰筒仓风机（4台）	频发	91		81	/
	预拌混凝土搅拌站风机（2台）	频发	88		78	位于彩钢瓦封闭的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内
	预拌混凝土搅拌机（2台）	频发	83		78	位于彩钢瓦封闭的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内
	压滤机	频发	80		75	彩钢板工位封闭

		砂石分离机	频发	85		80	彩钢板工位封闭
		门式起重機	频发	75		70	厂房钢结构框架，四周及顶部彩钢瓦封闭（进出口除外）
		钢筋弯曲机	频发	80		75	
		钢筋切断机	频发	80		75	
		数控钢筋弯箍机	频发	80		75	
		液压冲孔机	频发	80		75	
		钢筋弯曲机	频发	80		75	
		数控弯曲中心（2台）	频发	83		78	
		钢筋调直机	频发	80		75	
		工字钢冷弯机	频发	80		75	
		隧道钢筋焊网机	频发	80		75	
		滚焊机	频发	80		75	
		等离子切割机	频发	80		75	
	2#场站	装载机（2辆）	频发	93	选用低噪设备，基座安装减震垫，润滑保养，风机进出口设置消声器，同时水泵设备下沉安装	88	/
		配料机（2辆）	频发	78		73	/
		螺旋输送机（4台）	频发	86		81	/
		水泵	频发	80		75	/
		水泥筒仓风机（4台）	频发	91		81	/
		粉煤灰筒仓风机（4台）	频发	91		81	/
		预拌混凝土搅	频发	88		78	位于彩钢瓦封闭的预拌混凝土搅拌站

	拌站风机(2台)					内
	预拌混凝土搅拌机(2台)	频发	83		78	位于彩钢瓦封闭的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内
	压滤机	频发	80		75	彩钢板工位封闭
	砂石分离机	频发	85		80	彩钢板工位封闭
	门式起重機	频发	75		70	厂房钢结构框架，四周及顶部彩钢瓦封闭（进出口除外）
	钢筋弯曲机	频发	80		75	
	钢筋切断机	频发	80		75	
	数控钢筋弯箍机	频发	80		75	
	液压冲孔机	频发	80		75	
	钢筋弯曲机	频发	80		75	
	数控弯曲中心(2台)	频发	83		78	
	钢筋调直机	频发	80		75	
	工字钢冷弯机	频发	80		75	
	隧道钢筋网焊机	频发	80		75	
	等离子切割机	频发	80		75	

②交通运输噪声

本项目原料、产品主要依靠汽车和罐车运输。其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8 项目交通噪声源强

序号	主要设备	噪声级 dB (A)	备注
1	自卸汽车	70~90	移动声源
2	罐车	70~90	移动声源

交通运输噪声降噪措施：

本项目原料及产品采用罐车、汽车运输，交通噪声治理采取源头、传播、管

	理综合措施：选用低噪声合规运输车辆，定期检修消声装置；厂区道路硬化，场内限速、全域禁鸣，严控车辆怠速与急加速；优化调度，重型罐车昼间运输、夜间限制进出；罐车装卸设备加装减振降噪配件；运输路线避让居民区等敏感点，最大限度减轻运输交通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通过采取措施可将噪声源强降低5~10dB(A)。 (2) 噪声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强见下表。
--	---

表 4-19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功率级/dB(A)		
1	1# 场站	装载机（2 辆）	/	-148.8	1.2	1	/	88	基座安装减震垫，润滑保养，合理布局，水泵下沉安装	16.0
2		配料机（2 辆）	/	-132.3	-6.7	1	/	73		16.0
3		螺旋输送机（4 台）	/	-35.6	45.3	5	/	81		16.0
4		水泵	/	-35	24.1	-3	/	75		16.0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01.379638,27.138008）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功率级/dB(A)		
1	2# 场站	装载机（2 辆）	/	-112.2	-22.7	1	/	88	基座安装减震垫，润滑保养，合理布局，水泵下沉安装	16.0
2		配料机（2 辆）	/	-96.5	-19.8	1.2	/	73		16.0
3		螺旋输送机（4 台）	/	-117	-19.5	5	/	81		16.0
4		水泵	/	-74.5	-22.5	-3	/	75		16.0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01.380722,27.11883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20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声功率级/dB(A)		X	Y	Z						
1	1# 场站	预拌混凝土搅拌机(2	预拌混凝土搅拌机(2	/	83	选用低噪设备，基	-83.4	48	1	41.4	64.3	16.0	10.0	48.3	1

		凝土搅拌站	台)			座安装减震垫, 润滑保养, 风机进出口设置消声器											
2		彩钢板工位封闭	压滤机	/	80		-106.3	34.7	5	57.9	61.3	16.0	10.0	45.3	1		
3		彩钢板工位封闭	砂石分离机	/	85		-90.3	19.8	3	37.6	66.3	16.0	10.0	50.3	1		
4		厂房封闭	水泥筒仓风机(6台)	/	86		-29.2	54.9	15	38.7	66.7	16.0	10	50.7	1		
5			粉煤灰筒仓风机(4台)	/	86		-24.9	37.4	15	36.7	66.7	16.0	10	50.7	1		
6			预拌混凝土搅拌站风机(2台)	/	83		-41.4	23	8	41.4	64.3	16.0	10	48.3	1		
7			钢门式起	/	75		143.5	-40.8	10	54.9	60.0	16.0	10.0	44	1		

	8	钢筋加工 厂	重机 钢筋弯 弧机	/	80		154.7	-34.4	1	42.0	60.0	16.0	10.0	44	1
	9		钢筋切 断机	/	80		152.5	-40.8	1	47.0	60.0	16.0	10.0	44	1
	10		数控钢 筋弯箍 机	/	80		147.2	-55.1	1.2	58.5	60.0	16.0	10.0	44	1
	11		液压冲 孔机	/	80		162.1	-51.4	1	43.7	60.0	16.0	10.0	44	1
	12		钢筋弯 曲机	/	80		161	-40.2	1	39.3	60.0	16.0	10.0	44	1
	13		数控弯 曲中心 (2 台)	/	83		134.5	-47.1	1.2	65.8	63.0	16.0	10.0	47	1
	14		钢筋调 直机	/	80		169.6	-32.3	1.5	27.9	60.1	16.0	10.0	44.1	1
	15		工字钢 冷弯机	/	80		136.1	-55.1	1.8	68.3	60.0	16.0	10.0	44	1
	16		隧道钢 筋焊网 机	/	80		127.6	-40.8	0.8	68.8	60.0	16.0	10.0	44	1
	17		滚焊机	/	80		169.6	-45	1.0	34.0	60.0	16.0	10.0	44	1
18	等离子 切割机	/	80	150.4	-49.3	1.0	52.9	60.0	16.0	10.0	44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01.379638,27.138008）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序 号	建 筑 物 名 称	声 源 名 称	型 号	声源 源强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 室 内 边	室 内 边 界 声 级 /dB(A)	运 行 时 段	建 筑 物 插 入 损 失 / dB(A)	建 筑 物 外 噪 声 声 压 级/dB(A)	建 筑 物 外 距 离	
				声功率 级/dB(A)		X	Y	Z							

										界 距 离 /m						
1	2# 场站	预拌混凝土搅拌站	预拌混凝土搅拌机(2台)	/	83	选用低噪设备,基座安装减震垫,润滑保养,风机进出口设置消声器	-91.5	0.9	1	20.4	68.3	16.0	10.0	52.3	1	
2		彩钢板工位封闭	压滤机	/	80		-84.6	-0.7	5	16.5	65.3	16.0	10.0	49.3	1	
3		彩钢板工位封闭	砂石分离机	/	85		-103.4	-0.4	3	29.9	70.3	16.0	10.0	54.3	1	
4		厂房封闭	水泥筒仓风机(4台)	/	86		-85.9	-19.8	15	16.7	70.5	16.0	10	54.5	1	
5			粉煤	/	86		-71.8	11.8	15	16.7	70.5	16.0	10	54.5	1	

				灰筒仓风机(4台)												
	6			预拌混凝土搅拌站风机(2台)	/	83		-68.9	-9.4	8	20.4	68.3	16.0	10	52.3	1
	7		钢筋加工厂	门式起重机	/	75		115.3	20.1	10	35.2	61.6	16.0	10.0	45.6	1
	8			钢筋弯弧机	/	80		122.7	28.6	1	25.5	61.7	16.0	10.0	45.7	1
	9			钢筋切断机	/	80		106.3	12.6	1.8	46.1	61.6	16.0	10.0	45.6	1
	10			数控钢筋弯箍机	/	80		97.2	1.4	1.2	58.2	61.6	16.0	10.0	45.6	1
	11			液压冲孔机	/	80		109.4	21.6	1.5	40.3	61.6	16.0	10.0	45.6	1
	12			钢筋弯曲机	/	80		129.1	34.9	1	17.4	61.7	16.0	10.0	45.7	1
	13			数控弯曲	/	83		113.7	11.5	1.2	39.4	64.6	16.0	10.0	48.6	1

[illegible]

2) 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拟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噪声传播衰减方法进行预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声源两种,应分别计算两种声源对周边环境噪声的影响。

①室内声源

室内声源应采用等效室外声源的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室内声源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3$;当放在两面墙的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房间常数;

$$R = \frac{S\alpha}{1-\alpha}$$

S——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采用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

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外声源总数。

然后采用下式计算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②室外声源

室外点声源和等效声源的室外预测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的声压级, 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③预测点处的噪声预测

预测点处的贡献值采用下式计算: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的工作时间;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的工作时间;

L_{Ai} ——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L_{A_j}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dB(A)。

3) 预测结果

本次噪声昼间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1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场站名称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1#场站	东侧	157.2	-88.9	1.3	昼间	52.3	60	达标
	南侧	157.2	-88.9	1.5	昼间	52.4	60	达标
	西侧	-0.5	92.3	1.2	昼间	56.8	60	达标
	北侧	-0.5	92.3	2.1	昼间	56.4	60	达标
2#场站	东侧	99.2	34.6	1.8	昼间	56.5	60	达标
	南侧	99.2	34.6	1.6	昼间	53.5	60	达标
	西侧	-27.3	-16.7	1.1	昼间	58.3	60	达标
	北侧	-27.3	-16.7	1.5	昼间	55.1	60	达标

项目夜间不生产，本次预测仅预测昼间噪声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在落实环保对策措施的情况下，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本项目涉及敏感点，各敏感点昼间噪声见下表。

表 4-22 敏感点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单位：dB(A)）

名称		本底值	贡献值	预测值	评价
2#场站	西侧 35m 农户	45	27.4	45.1	达标

根据上表，本项目建成后，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项目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轻微，不会发生扰民现象，同时项目对50m外的农户影响轻微。

（4）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 848-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运营期声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3 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测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1#场站	东面厂界外 1m	1个	厂界噪声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南面厂界外 1m	1个			
		西面厂界外 1m	1个			
		北面边界外 1m	1个			

	2#场站	东面厂界外 1m	1个	厂界噪声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南面厂界外 1m	1个			
		西面厂界外 1m	1个			
		北面边界外 1m	1个			
		西侧 35m 农户	1个	环境噪声	竣工环保验收时1次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2类标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如下表。											
	表 4-2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利用/处置量 t/a
	1	1#场站	沉淀池	污泥 一般固废 150-001-S07	/	固体	/	551.15	/	压滤机压滤后放至污泥临时堆场，待含水率在 10%后送至 JQ8 弃土场	弃土场	551.15
	2		罐车	废砂石 一般固废 900-099-S59	/	固体	/	650	/	作为原料	预拌混凝土搅拌机	650
	3		预拌砂浆搅拌站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一般固废 900-099-S59	/	固体	/	161.29	袋装储存	作为原料	预拌混凝土搅拌机	161.29
	4		钢筋加工厂	除尘灰 一般固废 900-099-S59	/	固体	/	7.11	袋装储存	外售废品收购站	外售废品收购站	7.11
	5		钢筋加工厂	切割废料、地面清扫切割粉尘、废焊渣 一般固废 900-001-S17	/	固体	/	3900	/	收集后外售至废品收购站	废品回收站	3900
	6		职工生活	餐厨垃圾（含隔油池废油） 一般固废 900-099-S64	/	液态	/	18.16	桶装储存	定期交由攀枝花川发中恒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单位	18.16

				及油烟净化器废油)							公司进行处理		
	7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废矿物油	液体	遇明火、 高热可燃	0.02	桶装收集			0.02
	8		设备润 滑	含油抹布、 含油手套	危险废物 900-041-49	废矿物油	固体	遇明火、 高热可燃	0.05	桶装收集			0.05
	9			废油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废矿物油	固体	遇明火、 高热可燃	0.01	分区储存			0.01
	10		一体化 设备消 毒	紫外线灯 光	危险废物 900-023-29	汞	固体	毒性	0.002	桶装收集			0.002
	1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0-099-S64	/	固体	/	113.15	垃圾桶	垃圾桶收集后， 送附近垃圾收 集点，由环卫部 门统一清运处 置	生活垃 圾处置 场	113.15
	12		职工生活	化粪池粪污	一般固废 900-099-S64	/	液态	/	95.046	/	环卫部门吸污 车抽吸后，由环 卫部门清运、处 置	环卫部 门吸污 车抽吸 后，由环 卫部门 清运、处 置	95.046
	13	2# 场 站	沉淀池	污泥	一般固废 150-001-S07	/	固体	/	397.85	/	压滤机压滤后 放至污泥临时 堆场，待含水率 在 10%后送至 JQ8 弃土场	弃土场	397.85

	14	罐车	废砂石	一般固废 900-099-S59	/	固体	/	520	/	作为原料	预拌混凝土搅拌机	520
	15	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一般固废 900-099-S59	/	固体	/	114.41	袋装储存	作为原料	预拌混凝土搅拌机	114.41
	16	钢筋加工厂	除尘灰	一般固废 900-099-S59	/	固体	/	2.67	袋装储存	集中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站	废品回收站	2.67
	17	职工生活	餐厨垃圾（含隔油池废油以及油烟净化器废油）	一般固废 900-099-S64	/	液态	/	10.25	桶装储存	定期交由攀枝花川发中恒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资质单位	10.25
	18	钢筋加工厂	切割废料、地面清扫切割粉尘、废焊渣	一般固废 900-001-S17	/	固体	/	1300	/	收集后外售至废品收购站	废品回收站	1300
	19	试验室	废弃样品	一般固废 900-099-S59	/	固体	/	985	/	经收集后返回送至JQ8弃土场	厂家回收	985
	20	设备润滑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900-214-08	废矿物油	液体	遇明火、高热可燃	0.02	铁桶收集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送资质单位处置	资质单位	0.02
	21		含油抹布、含油手套	危险废物 900-041-49	废矿物油	固体	遇明火、高热可燃	0.05	桶装收集			0.05
	22		废油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废矿物油	液体	遇明火、高热可燃	0.01	分区储存			0.01

	23	一体化设备消毒	紫外线灯光	危险废物 900-023-29	汞	固体	毒性	0.002	桶装收集			0.002
	24	试验室	试验室废液(含器皿清洗废水)	危险废物 900-047-49	废液	液体	重金属	3	塑料桶收集			0.02
	25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0-099-S64	/	固体	/	58.4	垃圾桶	垃圾桶收集后,送附近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处置场	58.4
	26		化粪池粪污	一般固废 900-099-S64	/	液体	/	49.056	/	环卫部门吸污车抽吸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环卫部门吸污车抽吸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9.056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污泥 项目区 1#场站中的预拌混凝土搅拌站、2#场站中的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均会产生污泥； 污泥产生量计算公式： $G_{\text{干}} = Q \times \frac{\text{进水SS}-\text{出水SS}}{1000}$ $G_{\text{湿}} = \frac{G_{\text{干}}}{1-0.8}$ 本项目生产废水进水 SS 约为 2000mg/L，经过絮凝沉淀后出水 SS 约为 200mg/L，湿污泥含水率约 80%，1#场站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废水量为 167.75m³/d，2#场站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废水量为 121.14m³/d。经计算，项目 1#场站污泥（含水率 80%，堆积密度取 1.6t/m³）产生量为 1.51t/d（551.15t/a）；2#场站污泥（含水率 80%，堆积密度取 1.6t/m³）产生量为 1.09t/d（397.85t/a）。 项目污泥经过压滤机将污泥含水率压低至 25%后暂存于污泥临时堆场，保证其含水率在 10%后，再经自卸汽车统一拉运至《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JQ8 弃土场进行堆存，环评要求污泥运输过程中无滴漏。由于项目污泥含水率较高，因此在装车环节，不产尘。 根据调查，项目 2 个场站分别设置污泥临时堆场（其中 1#场站临时堆场占地面积 15m²，位于厂区预拌混凝土搅拌站东侧；2#场站临时堆场占地面积 10m²，位于厂区预拌混凝土搅拌站西侧），分为两层，中间通过钢板隔开，顶部搭建彩钢棚，上层安置 1 台板框压滤机，周围设置围栏，用于处理沉淀池及浆水调节罐污泥，下层为污泥临时堆场，四周设置围墙（进出通道除外），顶部为隔板，用于临时堆放压滤污泥。堆放厚度为 1.5m，为保证其含水率降低至 10%，其堆存时间约为 30 天。经计算 1#场站污泥临时堆场纯摊铺有效面积为 7.5m²，需考虑 15%的富余，因此 1#场站污泥临时堆场所需面积为 11.25m²。本项目 1#场站设置 15m²污泥临时堆场可行。同理 2#场站污泥临时堆场所需面积为 8.25m²。本项目 2#场站设置 10m²污泥临时堆场可行。 根据调查，1#场站距离该弃土场直线距离 2025m，运输距离 2800m；2#场站
--------------	---

直线距离 2500m，运输距离 3600m。 根据《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TJ5 标段配置的弃土场为 JQ8，该弃土场用于堆放高速公路路基、隧洞以及高速公路配套的施工生产区废料、生活区及施工道路的弃土。其中 JQ8 弃土场占地面积 3.38hm²，设计容量 15.78 万 m³。根据调查现阶段已使用约 3 万 m³，剩余容量 12.78 万 m³（其中有 12.28 万 m³用于施工弃土，剩余 0.5 万 m³用于高速公路配套的施工生产区），本项目污泥产生量共计 949t/a（10%含水率污泥密度约为 2.24t/m³）即 423.66m³，项目运营期 48 个月（即 4 年），经计算，运营期共计产生污泥 1694.64m³，低于其 JQ8 弃土场用于堆放污泥的容量，其位于本项目 1#场站东南侧 2025m 处，本项目属于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配套的施工生产区，在弃土场堆存范围内，因此污泥送弃土场堆存可行。 （2）除尘灰 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预拌混凝土搅拌站、金属切割。除尘器均会产生除尘灰，根据前文废气计算，1#场站预拌混凝土搅拌站除尘灰产生量为 161.29t/a，钢筋加工厂除尘灰产生量 7.11t/a，2#场站预拌混凝土搅拌站除尘灰产生量为 114.41t/a，钢筋加工厂除尘灰产生量 2.67t/a，其中预拌混凝土搅拌站除尘灰全部经收集后作为原料用于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生产，钢筋加工厂除尘灰收集后收至废品收购站。 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为脉冲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经脉冲控制系统自动清灰，清除的除尘灰直接落入筒仓内。预拌混凝土搅拌站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经袋装收集后，经预拌混凝土搅拌站进料口投入预拌混凝土搅拌机内。 （3）废砂石 预拌混凝土搅拌站清洗罐车会产生废砂石，1#场站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废砂石产生量约 650t/a，2#场站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废砂石产生量约 520t/a，废砂石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作为原料使用。 （4）切割废料、地面清扫切屑粉尘及废焊渣 钢筋加工厂在切割、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切割废料、废渣和废焊渣，1#区块钢筋加工厂切割废料、地面清扫切屑粉尘及废焊渣产生量约 3900t/a，2#区块切割废料、地面清扫

	切割粉尘及废焊渣产生量约 1300t/a，经收集后外售至废品收购站。 切割废料、地面清扫切割粉尘及废焊渣外售至废品收购站可行性分析： ①其主要成分如下： 切割废料：钢材、型材切割下脚料、边角料，以整块条状钢铁为主； 地面清扫切割粉尘：切割作业沉降金属粉尘，混少量铁锈、泥沙； 废焊渣：焊接作业产生焊渣、焊皮，微量金属颗粒； ②资源回收价值可行性：切割废料：金属纯度高、体积大、杂质少，回收单价最高，是主要收益来源，市场需求量稳定，废品站常年收购；废焊渣：焊渣内部包裹少量金属铁粒，废品站破碎分选后可回收金属，存在回收价值；切割粉尘：金属粉末含量高，分选后可回炉冶炼，具备回收价值。 因此该部分固废从主要成分及回收价值来看，均可外售至废品收购站。 (5) 废弃样品 试验室在检测过程中会产生废弃样品，其废弃样品约占产品的 0.05%，本项目年产预拌混凝土 197 万吨，混凝土样送检频次预拌混凝土搅拌机 100 次出料送检 1 次，经计算其废弃样品产生量约为 985t/a（其中来源于 1#场站的送检样品 576.25t/a，来源于 2#场站的送检样品 408.75t/a），经收集后返回送至 JQ8 弃土场。 根据《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TJ5 标段配置的弃土场为 JQ8，弃土场设计堆放高速公路路基、隧洞以及高速公路配套的施工生产区、生活区及施工道路的弃土。其中 JQ8 弃土场占地面积 3.38hm²，设计容量 15.78 万 m³。根据调查现阶段已使用约 3 万 m³，剩余容量 12.78 万 m³（其中有 12.28 万 m³用于施工弃土，剩余 0.5 万 m³用于高速公路配套的施工生产区），项目废弃样品年产生量 985t/a（密度 2.4t/m³），即 410.42m³，项目为临时工程运营时间 4 年，经计算共计产生废弃样品 1641.68m³，同时运营期污泥也送至 JQ8 弃土场，共计 1694.64m³，JQ8 弃土场用于高速公路配套的施工生产区容量为 5000m³，项目运营期共计送 3336.32m³进入 JQ8 弃土场，低于其最大容积，因此污泥送弃土场堆存可行。 (6) 餐厨垃圾（含隔油池废油以及油烟净化器废油）
--	---

	项目 1#场站工人驻地共 310 人，其餐厨垃圾产生系数约为 0.15kg/人·d，经计算其 1#场站餐厨垃圾产生量为 16.97t/a。隔油池废油产生系数约为 10g/人·d，经计算其隔油池废油产生量为 1.13t/a，根据前文食堂油烟计算可知，其油烟净化器废油产生量为 0.06t/a。项目 2#场站工人驻地共 160 人，经计算其餐厨垃圾产生量为 8.76t/a，隔油池废油产生量为 0.58t/a，油烟净化器废油产生量为 0.03t/a。定期交由攀枝花川发中恒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管理要求： ①分类收集容器配置： 餐厨垃圾专用桶：带盖密闭塑料，标识“餐厨垃圾”，日产日清；禁止混入塑料、纸巾、餐具、包装袋； 隔油池废油专用桶：加厚不锈钢密封桶，标注“废弃食用油脂（隔油）”，带锁防偷盗； 油烟净化器废油专用桶：独立密封容器，标识“油烟净化废油”，单独存放、单独交接。 ②分类收集、储存管控措施： A、分类投放要求： 餐厨垃圾：后厨残渣、剩菜剩饭、食材废料单独密闭存放，不得混入废油、其他固废； 隔油浮油、油烟废油统一归为废弃食用油脂，两类废油可同桶收集，但必须与餐厨垃圾物理隔离； B、储存时限 餐厨垃圾：当日产生当日清运，常温存放不超过 24 小时，防止腐败发臭、滋生蚊虫； 废弃油脂：储存桶存量达 2/3 时立即通知收运单位，最长储存不超过 7 天，夏季缩短至 3 天； C、储存防护 储油桶加盖上锁，防止非法人员偷运“地沟油”；地面铺设防渗托盘，发生泄漏立
--	---

即用沙土吸附，含油吸附物并入废油统一处置，冲洗废水回流隔油池，不得外排。 攀枝花川发中恒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调查攀枝花川发中恒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设计处理餐厨垃圾处理能力为 100t/d，实际已处理约 80t/d，剩余处理能力约 20t/d，本项目餐厨垃圾（含隔油池废油以及油烟净化器废油）产生量 28.41t/a（0.08t/d），本项目餐厨垃圾（含隔油池废油以及油烟净化器废油）产生量远低于攀枝花川发中恒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剩余处理能力。项目餐厨垃圾（含隔油池废油以及油烟净化器废油）送至攀枝花川发中恒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可行。 (7)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包含废润滑油、废油桶、试验室废液（含器皿清洗废水）、含油抹布、含油手套、废紫外线灯管等。 项目机械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含油手套以及废油桶。1#场站设备使用润滑油，产生量为 0.02t/a，含油抹布和手套产生量为 0.05t/a，盛装油（润滑油）的废油桶约 0.01t/a，一体化设备消毒使用废紫外线灯管，产生量为 0.002t/a；2#场站设备使用润滑油，产生量为 0.04t/a，含油抹布和手套产生量为 0.05t/a，盛装油（润滑油）的废油桶约 0.02t/a，试验室废液（含器皿清洗废水）产生量 3t/a，一体化设备消毒使用废紫外线灯管，产生量为 0.002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含油手套、试验室废液、废紫外线灯管均属于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 900-249-08；废油桶的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 900-041-49；试验室废液（含器皿清洗废水）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 900-047-49；废紫外线灯管的危废类别为 HW29，危废代码 900-023-29，含油抹布和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HW49，危废编码 900-041-49。 本项目 1#场站废润滑油采用桶装（1 个，50L/个），废紫外线灯管采用专用灯管收纳桶（1 个，10L/个）收集后与废油桶一起暂存于 1#场站危废暂存间（20m²，地坪（从上至下）采用抗渗混凝土+抗渗材料进行防渗处理，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6m，$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分类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运输、处置；

2#场站废润滑油、试验室废液（含器皿清洗废水）均采用桶装（2个，50L/个），废紫外线灯管采用专用灯管收纳桶（1个，10L/个）收集后与废油桶暂存 2#场站危废暂存间（20m²，地坪（从上至下）采用抗渗混凝土+抗渗材料进行防渗处理，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6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分类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运输、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下表。

表 4-25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场站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02	机械设备检修	液态	石油类	石油类	1个月	T, I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含油抹布、含油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机械设备检修	固态	石油类	石油类	1个月	T, I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0.01	盛装润滑油的废油桶	固态	石油类	石油类	3个月	T, I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0.002	紫外线消毒	固态	汞	汞	1个月	T	
2#场站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04	机械设备检修	液态	石油类	石油类	1个月	T, I	
	含油抹布、含油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机械设备检修	固态	石油类	石油类	1个月	T, I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0.02	盛装润滑油的废油桶	固态	石油类	石油类	3个月	T, I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0.002	紫外线消毒	固态	汞	汞	1个月	T	
	试验室废液（含器皿清洗废水）	HW49	900-047-49	3	试验室	液态	酸、碱	酸、碱	3个月	T, I	

表 4-26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站点名称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场	危废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厂	20	密闭	0.01	0.02t	180

站	暂存间				区东南侧	m ²	桶装			d
		含油抹布、含油手套	HW49	900-041-49			密闭桶装	0.0025	0.02t	180d
		废润滑油桶	HW49	900-041-49			堆存	0.005	0.01t	180d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桶装	0.001	0.002t	180d
	2#场站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厂区东南侧	20m ²	密闭桶装	0.01	0.02t	180d
		含油抹布、含油手套	HW49	900-041-49			密闭桶装	0.0025	0.02t	180d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堆存	0.005	0.01t	180d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桶装	0.001	0.002t	180d
		试验室废液(含器皿清洗废水)	HW49	900-047-49			铁桶收集分区储存	0.9	1t	90d

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四周设置 20cm 高的围堰，地坪及围堰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材料进行防渗处理，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geq 6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暂存间外醒目处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铁桶加盖，桶外贴附标签；由专人上锁管理，并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满足现行要求。危废暂存间的设置、管理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危废转移联单：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因特殊原因无法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系统中补录电子转移联单。

本项目危废收集后交由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来执行，其中包括：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管理

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案信息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行全国统一编号，编号由十四位阿拉伯数字组成。第一至四位数字为年份代码；第五、六位数字为移出地省级行政区划代码；第七、八位数字为移出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划代码；其余六位数字以移出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为单位进行流水编号。移出人每转移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转移多类危险废物的，可以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也可以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采用联运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前一承运人和后一承运人应当明确运输交接的时间和地点。后一承运人应当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移出人信息、前一承运人信息及危险废物相关信息。接受人应当对运抵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验收，并在接受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系统确认接受。对不通过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且无法按次对危险废物计量的其他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移出人和接收人应当分别配备计量记录设备，将每天危险废物转移的种类、重量（数量）、形态和危险特性等信息纳入相关台账记录，并根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

（7）生活垃圾

本项目人工驻地共 470 人（其中 1#场站人工驻地 310 人，2#场站人工驻地 16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1\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71.55t/a （其中 1#场站 113.15t/a ，2#场站 58.4t/a ）。

生活垃圾经各区块设置的 5 个垃圾桶（ $50\text{L}/\text{个}$ ，高密度聚乙烯材质，内衬垃圾专用袋）收集后，送附近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清运处置。

（8）化粪池粪污

本项目人工驻地共 470 人（其中 1#场站人工驻地 310 人，2#场站人工驻地 160 人），化粪池粪污产生量按照 $0.8\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则化粪池粪污产生量为 $137.24\text{m}^3/\text{a}$ （其中 1#场站 $90.52\text{m}^3/\text{a}$ ，2#场站 $46.72\text{m}^3/\text{a}$ ），其 $\rho = 1.05\text{t}/\text{m}^3$ ，经计算粪污产生量为 144.102t/a （其中 1#场站 95.046t/a ，2#场站 49.056t/a ），环卫部门吸污车抽

	吸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具体如下： 非污染防治区：主要包括办公生活区、道路，需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除办公生活区、道路和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区域，地坪采用混凝土进行防渗处理，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geq 1.5\text{m}$，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7} \text{cm/s}$。 重点防渗区：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废暂存间、机修室、一体化生化处置装置、试验室。地坪（从上至下）采用抗渗混凝土+抗渗材料进行防渗处理，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geq 6\text{m}$，$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6、运营期满后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为临时项目，待运营期结束后，项目区设备及厂房进行拆除。 （1）一般固体废物 拆除过程中会产生建筑垃圾，属于一般固废，送建筑垃圾填埋场，旧设备属于一般固废，外售其他厂家，彩钢瓦等建渣可直接外售回收站，该部分固废产生量约 5870t。 （2）危险废物 项目生产设备拆除、管线拆解、电气设施拆除及厂房附属辅助设施拆除过程中，会伴随少量危险废物产生，主要来源于设备运维残留及机电配件耗材，具体包括：设备拆解残留废机油等废矿物油；配电柜、配电箱拆除产生的废蓄电池、废电容器；生产管线密封拆解产生的废油抹布、废密封垫片；设备自控系统拆除产生的废电路板。该部分产生量约为 10t。环评要求：最后拆除危废暂存间，拆除的危险废物先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7、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为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工程 TJ5 标场站设施建设项目，占地用途为临时占地，使用期限为 48 个月，项目运营期间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有毒有害、重金属以及危险化学品等污染物排放；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不
--	---

	外排；噪声经防治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运营期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并在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建成后拆除。 (2) 服务期满后生态恢复措施 该项目属于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工程 TJ5 标场站设施建设项目，为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建设期混凝土需求提供保障，生产的预拌混凝土主要服务就近的主线及辅助工程。主线及辅助工程建设完工后，该项目停止使用并拆除，同时严格按《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及相关要求及时对临时占地区域进行复垦。同时落实复垦组织保障措施、技术保障措施、监测保障措施、费用保障措施等相关复垦恢复保障措施。并做好场地治理工作以及复垦工作，按原始用地比例恢复原有生态。 1) 拆除恢复措施 ①项目停止运行后应先拆除生产设备，最后拆除沉淀池等环保设施。 ②设备设施拆除，遵循“由上至下”原则，保证安全，拆除的设备、设施可重复使用设备及时清运至下一个施工区使用，不可重复使用设备及设施及时拆除后产生的废钢材、废建筑固废等应分类收集尽量资源化利用，不能回收利用部分按当地主管部门及相关要求合理处置，禁止私自焚烧、填埋、倾倒、拆除固废； ③拆除砂石料堆场、化粪池、沉淀池等设施，需清空堆存的原料，化粪池、沉淀池需清掏后消毒再拆除复垦。 ④厂区所有设施清理完后，全面拆除厂区硬化地面，拆除后的废弃混凝土送建筑垃圾堆场堆存。厂区硬化地面拆除后严格按《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及相关要求及时对临时占地区域复垦恢复生态。 2) 复垦恢复措施 ①土壤剥离工程 施工期剥离表土送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表土临时堆场堆存，统一管理；复垦时，利用施工期剥离表土进行覆土。 ②平整工程
--	--

	利用平地机将工程建设损毁的凹凸不平的土地进行初步平整,使其达到机械作业的要求,然后对施工场地进行翻耕,翻耕后,进行植被恢复。 ③植被恢复工程 本项目临时用地复垦方向为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林地、耕地(旱地)、耕地(基本农田)、园地、未利用土地,利用施工期剥离表土进行回填。 林地复垦要求:种植乔木部分,以 0.5m 为种植半径范围内回填土 20cm,工程措施满足水土保持要求;土壤 pH 值范围控制在 5.5-8.5 范围之内,砾石含量不大于 50%;土壤有机质含量$\geq 1.0\%$,土壤质地达到砂土至壤质粘土,树、草种类选择以当地常见草种、树种或当地农林部门推荐树草种,定植密度满足《造林作业设计规程》(LY/T 1607)要求,3 年后林木郁闭度≥ 0.30。 未利用土地复垦要求:筛选先锋植物、适宜的适生植物以重建人工生态系统,选用当地适生的草种,采用散播覆土的方式,加强苗木的初期管理,对于自然灾害和人为损坏的苗木进行补植措施。 农用地、园地复垦要求:场坪并在表面覆盖表土后,归还当地村社。 复垦表土量分析: 根据前文表土剥离分析,项目表土剥离厚度 0.25m,剥离面积 34048m²,共计表土剥离量为 8512m³,根据《表土剥离及其再利用技术要求》(GB/T45107-2024)复垦厚度不低于 20cm,本项目基本农田复垦厚度 25cm,其余地块复垦面积 20cm,本项目复垦面积 34048m²,其中基本农田 9745m²,其余面积 24303m²,经计算,回用表土共计需要 7296.85m³。其剥离表土量高于回填表土量,同时基本农田所在区域原土回填。 基本农田的复垦措施及要求: ①施工结束后专项复垦整治措施 主体工程施工完成、临时设施停用后,立即启动全域复垦工作,第一时间消除工程建设对基本农田的破坏,全面恢复地块耕地原貌及种植功能,具体实施流程如下: A、场地全面清理拆除
--	--

	及时拆除场内所有临时构筑物，包括钢筋加工棚、办公及住宿板房、硬化地坪、厂区道路、围挡设施等，彻底清除所有人工建筑及硬质基础。全面清运混凝土残渣、碎石、建筑垃圾、废弃设备及生活垃圾，确保场地无硬化残留、无杂物堆积、无工程废料遗留。 B、地形地貌平整与土层重构 对拆除后的场地进行全面平整，破除残留硬化土层、压实土层，平整场地高低落差，恢复原有地形坡度与地貌形态。将施工前剥离的优质耕作层土壤分层回填、均匀摊铺，重构耕地耕作层、犁底层，保证土层厚度均匀、土体疏松，恢复耕地基础种植土层结构，满足农作物生长基础条件。 C、农田基础功能恢复 疏通修复地块原有灌溉、排水沟渠，修整田埂、地界，恢复地块通水、保水、排水能力，完善农田基础耕作条件，确保复垦后地块灌溉便利、无积水内涝，完全适配当地常规农作物种植模式。 ②土壤熟化与地力培肥专项措施 针对施工碾压、土层扰动导致的土壤板结、肥力下降、微生物活性降低等问题，专项开展土壤熟化和地力培肥工作，快速恢复土壤肥力与耕种性能： A、土壤深耕松土熟化 复垦平整后对地块进行深度深耕翻土，破除土壤板结层，疏松土体结构，增加土壤透气性、透水性，改善土壤孔隙度，激活土壤微生物活性，促进深层土壤熟化，消除施工压实带来的土壤硬化、透气性差等问题。 B、分层培肥改良土壤 采用有机肥还田、秸秆还田、腐殖土回填、生物菌剂改良等综合方式开展地力培肥。均匀施加腐熟农家肥、商品有机肥、土壤改良剂，补充土壤有机质、氮磷钾等微量元素，平衡土壤酸碱度，改善土壤理化性质。根据土壤检测结果精准配比肥料，针对性弥补施工损耗的土壤养分，快速提升土壤肥力。 C、阶段性休耕养护熟化 复垦完成后设置土壤熟化养护期，期间实行科学休耕、轮耕养护，避免高强
--	--

	度种植消耗地力。通过自然风化、微生物繁育、植被自然生长等方式，促进土壤团粒结构形成，持续提升土壤熟化程度，逐步恢复地块原生土壤生态与耕种能力。 ③耕地质量调查与动态监测措施 为精准掌握复垦后耕地质量变化情况，确保耕地生产力完全恢复至原有水平，建立常态化耕地质量调查、动态监测与台账管理制度： A、基线质量调查建档 复垦施工前，调取地块占用前耕地质量等级、土壤养分、土层厚度、生产力水平等基础数据，建立耕地质量基线档案，作为后期恢复验收的核心依据。复垦完成后，开展首次全面耕地质量调查，检测土壤有机质、酸碱度、养分含量、土层厚度、土壤容重等核心指标，形成初始复垦质量报告。 B、常态化动态持续监测 在土壤熟化、地力恢复期内，定期开展耕地质量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土壤抽样检测，每年开展一次全域耕地质量核查，持续跟踪土壤肥力、土层结构、水土保持能力、农作物生长状况及地块生产力变化情况，全程记录监测数据，建立完整的复垦监测台账。 C、动态优化整改提升 针对监测中发现的土壤肥力不足、土质不达标、生产力偏低等问题，及时优化培肥、改良方案，采取补施有机肥、深耕改良、秸秆还田、轮作养护等针对性措施，持续提升耕地质量。直至地块各项指标完全匹配占用前耕地标准，耕地生产力、种植条件、土壤质量全面恢复至原有水平。 ④复垦保障与验收机制 项目严格落实土地复垦主体责任，足额计提复垦费用、缴纳复垦保证金，全程落实专人负责复垦施工、土壤养护、质量监测工作。复垦工程全部完成、土壤熟化到位、耕地质量达标后，主动对接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开展专项验收。验收合格后，将恢复耕种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原状交还集体经济组织，纳入常态化基本农田管护范围，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稳定、质量不降、功能永续。 A、其他工程
--	--

分保土阶段和改土阶段进行土壤培肥工程，采取相应的物理和化学措施，改善土壤性状，提高土壤肥力，增加作物产量，改善人类生存土壤环境。

8、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分析

根据外环境可知，2#区块周边 50m 范围内有居民，本项目运营期预拌混凝土搅拌站、钢筋加工厂等均会产生粉尘、噪声，对周边居民有一定负面影响，为降低影响本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1) 搅拌主楼封闭，粉料采用管道输送。主楼顶部、料仓顶部安装除尘器。砂石料场设置全覆盖的钢结构大棚+自动喷淋系统。

(2) 场区道路硬化，配备洒水车和清扫车。

(3) 夜间不生产。

(4) 项目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润滑保养等声源控制措施后，有效减小了声源源强。同时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如预拌混凝土搅拌机、螺旋输送机、风机以及钢筋加工设备等）布置于厂房内部（四周及顶部彩钢瓦封闭（进出口除外）），同时设置围墙，水泵下沉安装等措施后，有效减小了声源源强。同时要求企业加强生产管理。

9、环境风险

(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装载机等使用的柴油，在当地加油站加取，项目区内不设置柴油储罐设施。项目设备使用润滑油进行润滑，存放于润滑油暂存区（危废间单独分个区域）。试验室试剂暂存于试验室内。

本项目废润滑油、试验室废液（含器皿清洗废水）经危废暂存间暂存。本项目内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润滑油、试验室废液（含器皿清洗废水）以及实验室试剂。本项目风险物质理化特性见下表。

表 4-27 废润滑油理化性质和危险特性

标识	中文名：润滑油		英文名：lubricating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淡黄色黏稠液体		闪点（℃）：120~340	
	自然点（℃）：300~350	相对密度（水=1）：934.8	相对密度（空气=1）：0.85	
	沸点（℃）252.8		饱和蒸汽压（kPa）0.13/145.8℃	
	溶解性：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燃烧爆炸危险	危险特性	可燃液体，火灾危险性为丙 B 类；遇明火、高热可燃	燃烧分解产物	CO、CO ₂ 等有毒有害气体
		稳定性	稳定	禁忌物	硝酸等强氧化剂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立即撤离。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健康危害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发神经衰弱综合症，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清洗。就医。 眼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畅通。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用：饮适量温水，催吐。就医。			
	防护处理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必须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毒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泄漏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减少挥发。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储存要求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运输要求	用油罐、油罐车、油船、铁桶、塑料桶等盛装，盛装时切不可装满，要留出必要的安全空间。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它物品。船运时，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2) 风险物质和风险源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企业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润滑油、硫酸、盐酸、危险废物（危废最大储存量按半年产生量计）等，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 4-28 环境风险物质临界量及储存量一览表

场站名称	序号	项目风险物质	CAS 号	厂内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Q
1#场站	1	废润滑油	/	0.01	2500	0.000004
	2	废紫外线灯管	900-023-29	0.001	0.5	0.002
	合计					0.002004
2#场站	1	废润滑油	/	0.01	2500	0.000004
	2	废紫外线灯管	900-023-29	0.001	0.5	0.002
	3	硫酸(95~98%)	7664-93-9	0.0009	10	0.00009
	4	盐酸(38%)	7647-01-0	0.0002	7.5	0.00003
	5	氢氧化钠	1310-73-2	0.00005	/	/
	6	铬酸钾	7789-00-6	0.000025	0.25	0.0001
	7	氯化钡	10361-37-2	0.0001	/	/
	8	硝酸银	7761-88-8	0.000025	0.25	0.0001
	9	乙醇	64-17-5	0.0004	500	0.0000008
	10	试验室废液 (含器皿清洗废水)	/	0.03	/	/
合计						0.0043288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43288 < 1$ 。根据导则附录 C.1.1 规定,当 $Q < 1$ 时,风险评价等级为 I,无须设置风险专项评价,开展简单分析。

(3) 风险源项

当污水处理设施发生破裂时,废水未经处理向外排放,可能会对土壤、地表水及地下水造成影响。

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可能会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废润滑油无序流失后,进入到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中,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水质,土壤环境受到污染。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废水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事故应急池主要用途为收集事故情况下的生产废水，本次设计 1#场站事故应急池 30m³，2#场站事故应急池 30m³。 事故应急池收纳废水可行性： 本项目 1#场站水池除了调节池外均为地下式，1#场站地上式最大水池容积为 30m³，事故时水池发生溢流，按照容积的 100%考虑，项目事故应急池可完全收集。同时根据前文计算，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2.27m³/h，其 30m³事故应急池可收集 13.2h 废水。因此项目 1#场站设置 30m³事故应急池可行。 本项目 2#场站水池除了调节池外均为地下式，2#场站最大水池容积为 30m³，事故时水池发生溢流，按照容积的 100%考虑，项目事故应急池可完全收集。同时根据前文计算，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1.96m³/h，其 30m³事故应急池可收集 15.3h 废水。因此项目 2#场站设置 30m³事故应急池可行。 ②本项目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应加强对各种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一旦发现隐患应当及时报告和排除，当出现废水事故排放时，应立即启用事故水池，组织人力抢修，排除故障，避免废水事故外排进入周边河流，污染其水质。 ③项目应配置应急泵，确保废水不外溢，杜绝废水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周边水体。 ④加强巡回检查，保证废水处理设施液位正常，若发生开裂变形应及时加固维修。 2) 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安排专人对布袋除尘器等环保设施定时、定期进行检查，一旦发现隐患应当及时报告和排除。 ②布袋除尘器滤袋材质的选择及加工方法必须充分考虑本工程运行状况及其烟气特性的要求，保证滤袋在寿命期（使用寿命大于 30000h）内安全可靠的运行。滤袋应采用在强度、耐磨、耐热、抗氧化、抗化学物质和热膨胀、抗结露、阻燃等性能方面优良的材质。 ③加强工艺设备维护保养，保证工艺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④发现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异常，立即查找原因，尽快停止作业并组织检
--	--

	修。 3) 危废无序流失风险防范措施 ①储存容器管控 定期巡检废润滑油等危废包装桶，检查桶体破损、密封盖老化、渗漏痕迹，发现渗漏、变形容器立即更换；空桶与满桶分区堆放，桶盖全程密封，禁止敞口存放危废。 危废容器外部粘贴规范危废标签，标注废物名称、类别、产生日期、危险特性，避免混装、错装导致泄漏流失。 盛装液体危废容器不得超量灌装，预留 10%以上缓冲空间，转运、堆放过程防止倾倒溢出。 ②暂存区防渗、围堰截流设施 危废暂存间四周设置高度$\geq 20\text{cm}$ 防渗围堰，整体地坪分层防渗：抗渗混凝土基层+表层耐酸碱抗渗防腐材料；重点防渗区域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geq 6\text{m}$，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杜绝废液下渗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流失污染。 废润滑油单独分区设置次级围堰，围堰有效容积大于场内单个最大储油桶容积，一旦单桶泄漏可全部收容，防止废液漫流至室外。 暂存间设置导流沟、收集集液井，泄漏废液统一汇入集液池，定期抽收集液，不随意外排；地面保持无裂缝、无破损，定期修补防渗层。 暂存间全封闭上锁管理，门窗密闭防雨，雨水不进入暂存区域，避免雨水冲刷携带危废外流。 ③应急防流失物资配置 分区放置足量应急吸附砂、吸油毡、棉纱、收集铁桶，用于快速吸附泄漏废油，防止液体扩散流失；配套铁锹、清扫工具，泄漏后及时收集沾染危废的吸附物料，作为危废同步处置。 配置泡沫灭火器、干粉灭火器，防范火灾引发危废燃烧、流淌扩散风险；配套应急收集桶、防渗塑料膜，用于临时盛装泄漏废液。 编制危废泄漏应急处置流程，明确泄漏拦截、吸附收集、污染清理步骤，防
--	--

	止处置不当造成危废随雨水、地面径流无序流失。	
	④台账、转运全流程管控	
	建立危废产生、入库、出库、转移电子+纸质台账，精准记录危废重量、数量、去向，做到一物一账、账物相符，全程溯源，杜绝私自转运、丢弃流失。	
	及时转交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转运，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无联单、无资质车辆不得出厂转运，严禁外卖、倒卖、随意倾倒危废。	
	危废转运车辆密闭防渗，配备随车应急吸附物资，转运路线避开河道、沟渠、农田，防止运输途中泄漏流失。	
	⑥人员管理与日常管控	
	专人专职管理危废暂存间，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出入登记制度，无关人员禁止进入，防止人为偷运、丢弃危废。	
	定期开展员工危废管理培训，宣导随意倾倒、流失危废法律责任，规范收集、存放、泄漏处置操作。	
	每日开展日常巡查，雨天增加巡检频次，重点检查围堰、地坪、容器有无渗漏、漫流隐患，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并留存记录。	
	4)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根据《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事故应急预案框架指南》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企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单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其主要内容及要求见下表。	
	表 4-29 本项目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内容及要求
	1	适用范围
	2	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
	3	组织机构与职责
	4	监控和预警
	5	应急响应

		(1) 发生泄漏事故，立即采取堵截和收集措施； (2)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首先切断火源和易燃物，疏散周边人群，开展应急响应。 (3) 气象部门等通知有极端天气发生或防灾、减灾局通知有其它地质灾害预警时，立即切断电源，如有必要内部人员撤离至安全地带，并及时检查关键部位的防灾、减灾措施是否完好。
6	应急保障	项目应建立应急保障制度，做好事故状态人力资源、经费、抢险物资、医疗救护和技术保障等。
7	善后处置	由公司善后处置人员负责对受灾人员的安置及损失赔偿工作。组织专家对突发环境事件中后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提出生态补偿和对遭受污染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的建议。
8	预案管理与演练	安全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应急预案的培训工作，各相关部门和应急救援专业组负责人作好日常预案的学习培训，根据预案实施情况制订相应的培训计划，采取多种形式对应急人员进行应急知识和技能的培训。培训应做好记录和培训评估。

综上，本项目虽然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但在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降至可接受水平。综合分析，项目建设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10、排污许可证管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相关要求，在本项目建成调试前，企业需及时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生产中按排污许可要求记录管理信息，开展自行监测工作，营运期定期检查设备运行情况，按时转移危废。

11、项目环保措施及投资清单

本次环评环保投资估算为 160 万元，占总投资 5000 万元的 3.2%。本项目具体环保设施及投资见下表：

表 4-30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单位：万元

项目	内容	投资
废气治理	1#场站： ①雾化喷咀：12 个，其中 10 个设置于砂石料堆场顶部，2 个设置于受料仓上方。 ②筒仓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6 台，单台风量 3000m³/h，$\eta=99.7\%$，用于水泥筒仓进出料除尘。 ③筒仓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4 台，单台风量 3000m³/h，$\eta=99.7\%$，用于粉煤灰筒仓进出料除尘。 ④布袋除尘器：2 台，单台风量 60000m³/h，$\eta=99.7\%$，用于预拌混凝土搅拌机除尘。 ⑤洒水车：1 辆，4.5m³。 ⑥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1 台，用于处理焊接烟尘，处理效率 95%。 ⑦移动式滤筒除尘装置：1 台，用于处理切割粉尘，处理效率 95%。	30

		⑧油烟净化器: 1 台, 用于处理食堂油烟, 处理效率 75%。	
		2#场站: ①雾化喷咀: 12 个, 其中 10 个设置于砂石料堆场顶部, 2 个设置于受料仓上方。 ②筒仓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 4 台, 单台风量 3000m³/h, $\eta=99.7\%$, 用于水泥筒仓进出料除尘。 ③筒仓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 4 台, 单台风量 3000m³/h, $\eta=99.7\%$, 用于粉煤灰筒仓进出料除尘。 ④布袋除尘器: 2 台, 单台风量 6000m³/h, $\eta=99.7\%$, 用于预拌混凝土搅拌机除尘。 ⑤洒水车: 1 辆, 4.5m³。 ⑥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1 台, 用于处理焊接烟尘, 处理效率 95%。 ⑦移动式滤筒除尘装置: 1 台, 用于处理切割粉尘, 处理效率 95%。 ⑧油烟净化器: 1 台, 用于处理食堂油烟, 处理效率 75%。	30
	废水治理	1#场站: ①三级沉淀池(地下式): 1 个, 容积 30m³, 第一级沉淀池容积 10m³, 第二级沉淀池容积 10m³, 第三级沉淀池容积 10m³, 砖混结构, 用于收集处理预拌混凝土搅拌机清洗废水、地坪清洗废水、罐车清洗废水。 ②一体化车辆冲洗设施: 1 个, 设置 20m² 的洗车冲洗区, 冲洗区地坪加设格栅盖板、两侧设置 2m 高钢网架, 在格栅盖板和钢网架上均安装雾化喷咀。洗车废水经洗车冲洗区底部设置的废水收集地沟引流至洗车废水沉淀池(总容积 15m³, 一级 5m³、二级 10m³, 砖混结构)沉淀处理。 ③化粪池(地下式): 1 个, 90m³, 砖混结构, 设置于工人驻地。 ④隔油池(地下式): 1 个, 10m³, 砖混结构, 设置于工人驻地。 ⑤初期雨水收集池: 150m³, 砖混结构, 水泥抹面, 设置于项目区低矮位置。 ⑥雨水收集沟: 长 240m, 矩形断面 30cm×30cm, 砖混结构, 水泥抹面。 ⑦调节池(地上式): 1 个, 容积 30m³, 砖混结构, 用于处理预拌混凝土搅拌机清洗废水、地坪清洗废水、罐车清洗废水。 ⑧清水池(地下式): 1 个, 容积 30m³, 砖混结构, 收集处理后的废水。 ⑨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 1 套, 处理能力 35m³/d。 ⑩事故应急池: 1 个, 30m³, 砖混结构。 ⑪贮存池(地上式): 1 个, 70m³, 砖混结构。用于雨季储存生活废水处理尾水。	10
		2#场站: ①三级沉淀池(地下式): 1 个, 容积 30m³, 第一级沉淀池容积 10m³, 第二级沉淀池容积 10m³, 第三级沉淀池容积 10m³, 砖混结构, 用于收集处理预拌混凝土搅拌机清洗废水、地坪清洗废水、罐车清洗废水。 ②一体化车辆冲洗设施(地下式): 1 个, 设置 20m² 的洗车冲洗区, 冲洗区地坪加设格栅盖板、两侧设置 2m 高钢网架, 在格栅盖板和钢网架上均安装雾化喷咀。洗车废水经洗车冲洗区底部设置的废水收集地沟引流至洗车废水沉淀池(总容积 15m³, 一级 5m³、二级 10m³, 砖混结构)沉淀处理。 ③化粪池(地下式): 1 个, 50m³, 砖混结构, 设置于工人驻地。 ④隔油池(地下式): 1 个, 10m³, 砖混结构, 设置于工人驻地。	10

	⑤初期雨水收集池（地下式）：225m³，砖混结构，水泥抹面，设置于项目区低洼位置。 ⑥雨水收集沟：长 120m，矩形断面 30cm×30cm，砖混结构，水泥抹面。 ⑦调节池（地上式）：1 个，容积 30m³，砖混结构，用于处理预拌混凝土搅拌机清洗废水、地坪清洗废水、罐车清洗废水。 ⑧清水池（地上式）：1 个，容积 30m³，砖混结构，收集处理后的废水。 ⑨废水收集桶：2 个，200L/个，塑料，用于收集试验室废水。 ⑩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1 套，处理能力 20m³/d。 ⑪事故应急池：1 个，30m³，砖混结构。 ⑫贮存池（地上式）：1 个，10m³，砖混结构。用于雨季储存生活废水处理尾水。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设备，基座安装减震垫，润滑保养。压滤机、砂石分离机设置于钢结构骨架的封闭罩内，钢结构骨架四周外围采用彩钢瓦围挡。	10
	生活垃圾收集桶：10 个（每个场站 5 个），50L/个。	5
固废治理	危废暂存间 1#场站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含油手套采用桶装（1 个，50L/个），废紫外线灯管采用专用灯管收纳桶（1 个，10L/个）收集后与废油桶一起暂存于 1#场站危废暂存间（20m²，地坪（从上至下）采用抗渗混凝土+抗渗材料进行防渗处理，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6m，$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分类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运输、处置；2#场站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含油手套、试验室废液（含器皿清洗废水）均采用桶装（2 个，50L/个），废紫外线灯管采用专用灯管收纳桶（1 个，10L/个）收集后与废油桶暂存 2#场站危废暂存间（20m²，地坪（从上至下）采用抗渗混凝土+抗渗材料进行防渗处理，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6m，$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分类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运输、处置。	10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具体如下： 非污染防治区：主要包括办公生活区、道路，水泥硬化地面。 一般防渗区：除办公生活区、道路和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区域，混凝土硬化地坪，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1.5m，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7} \text{cm/s}$。 重点防渗区：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废暂存间、机修室、一体化生化处置装置。地坪（从上至下）采用抗渗混凝土+抗渗材料进行防渗处理，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6m，$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5
服务期满生态恢复措施	①拆除恢复，主要是对设备、沉淀池等建筑拆除； ②土壤剥离工程：施工期剥离表土送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表土临时堆场堆存，统一管理，复垦时，利用施工期剥离表土进行覆土； ③平整工程：利用平地机将工程建设损毁的凹凸不平的土地进行初步平整，使其达到机械作业的要求，然后对施工场地进行翻耕，翻耕后，进行植被恢复； ④植被恢复。	50
合计		16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场站	砂石料堆场	颗粒物	厂房沉降；洒水控尘	《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1/2864-2021)
		水泥筒仓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除尘器呼吸口排放	
		粉煤灰筒仓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除尘器呼吸口排放	
		预拌混凝土搅拌机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排放	
		钢筋加工厂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净化后，厂房纵深沉降	
			切割粉尘	移动式滤筒除尘装置后，厂房纵深沉降	
		运输扬尘	颗粒物	洒水控尘	
	2#场站	砂石料堆场	颗粒物	厂房沉降；洒水控尘	《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1/2864-2021)
		水泥筒仓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除尘器呼吸口排放	
		粉煤灰筒仓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除尘器呼吸口排放	
		预拌混凝土搅拌机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排放	
		试验室废气	酸性气体	随用随取，取完后立即盖上瓶盖	
		钢筋加工厂	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净化后，厂房纵深沉降	
			切割粉尘	移动式滤筒除尘装置后，厂房纵深沉降	
运输扬尘	颗粒物	洒水控尘			
地表水环境	1#场站	初期雨水	悬浮物	收集后作为生产用水	/
		预拌混凝土搅拌机清洗废水	悬浮物	三级沉淀池沉淀+调节池后作为预拌混凝土搅拌机清洗用水	/
		罐车车管清洗废水	悬浮物	砂石分离机+三级沉淀池沉淀+调节池后作为罐车清洗用水	/
		地坪冲洗废水	悬浮物	三级沉淀池沉淀+调节池后作为地坪清洗用水	/
		车辆冲洗用水	悬浮物	洗车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	/
		职工	COD、NH ₃ -N、SS、BOD ₅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生化装置处理后，用于道路降尘、地坪清洗及农灌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 5084-2021)旱作标准

	2# 场 站	初期 雨水	悬浮物	收集后作为生产用水	/
		预拌混凝土 搅拌机清洗 废水	悬浮物	三级沉淀池沉淀+调节池 后作为预拌混凝土搅拌机 清洗用水	/
		罐车车管清 洗废水	悬浮物	砂石分离机+三级沉淀池 沉淀+调节池后作为罐车 清洗用水	/
		地坪冲洗废 水	悬浮物	三级沉淀池沉淀+调节池 后作为地坪清洗用水	/
		车辆冲洗用 水	悬浮物	洗车沉淀池沉淀后 循环利用	/
		职工	COD、 NH ₃ -N、 SS、BOD ₅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 化生化装置处理后，用于 道路降尘、地坪清洗及农 灌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 5084-2021)旱作 标准
声环境	项目区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基座安装 减震垫，润滑保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拌合站除尘灰、废砂石等作为原料使用；钢筋加工厂除尘灰、切割废料、地面清扫切割粉尘、废焊渣经集中收集后，出售至废品收购站；污泥、废弃样品送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 JQ8 弃土场进行堆存；试验室废液（含器皿清洗废水）、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含油手套、废油桶、废紫外线灯管等经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化粪池粪污由环卫部门吸污车抽吸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餐厨垃圾（含隔油池废油以及油烟净化器废油）定期交由攀枝花川发中恒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机修间、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已采用抗渗混凝土+抗渗材料进行防渗处理，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geq 6\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生态保护措施	待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 TJ5 标段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拆除，并立即进行迹地恢复。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危废无序流失风险防范措施：A、废润滑油桶暂存于重点防渗的危废暂存间内。B、危废暂存间设置危废标志标牌，设置应急沙等应急物资。 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①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安排专人对布袋除尘器等环保设施定时、定期进行检查，一旦发现隐患应当及时报告和排除。 ②布袋除尘器滤袋材质的选择及加工方法必须充分考虑本工程运行状况及其烟气特性的要求，保证滤袋在寿命期（使用寿命大于 30000h）内安全可靠的运行。滤袋应采用在强度、耐磨、耐热、抗氧化、抗化学物质和热膨胀、抗结露、阻燃等性能方面优良的材质。 ③加强工艺设备维护保养，保证工艺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④若废气事故排放，造成周边大气环境颗粒物超标，需立即停产，查找原因，公司需查明事故原因，并提出整改方案，待整改完成能实现达标排放后方可继续生产。 废水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厂区内低矮处设置事故应急池。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机构及职责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实际工作的需要，建设单位由办公室兼任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办事员一名，在企业负责人的领导下抽调部分人员负责工程运营期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环保人员的设置及工作制度与生产岗位相同。环境				

	管理机构主要职责是： (1) 建设期负责落实本项目污染治理设施，在设计实施计划的同时应考虑环保设施的自身建设特点，如建设周期、工程整体性等基本要求，进行统筹安排，严格执行“三同时”。 (2) 建立健全的环保工作规章制度，积极认真执行国家、四川省区有关环保法规、政策、制度、条例，如“三同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排污申报与许可证，污染物达标排放与问题控制等制度。 (3) 本项目运营期负责对厂区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与管理，负责公司与地方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的协调工作。 (4) 根据本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编制项目年度环境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协助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对厂区污染物排放进行日常监测，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5) 保证污染治理设施的完好率、运行率和主体设施相适应，做到运行、维护检修与主体设施同步进行。 (6) 对工作人员进行经常性的环保教育与技术培训，明确环保责任制及奖惩制度，根据确定的环保目标及管理要求对各岗位进行环保执法监督和考核。 (7) 负责组织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及善后事宜，如发生事故应及时报告上级环保部门。 (8) 为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应当根据实际特点，制订各种类型的环保制度，并以文件形式规定，形成一套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如：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规程、污染防治对策控制工艺参数、环境保护工作计划、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及奖罚办法等。 2、环境管理计划 (1)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 (2) 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和检修，防止设备故障产生高分贝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3) 企业应建立作好除尘器运行、固废转运台账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3、环境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应制定一系列规章制度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并通过经济杠杆来保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认真执行。根据需要，建议制定的环境保护工作条例有： (1) 环境保护职责管理条例。 (2) 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排放管理制度。 (3) 处理装置日常运行管理制度。 (4) 排污情况报告制度。 (5) 污染事故处理制度。 4、排污口规范 排污口是企业投产后污染物进入环境、污染环境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科学化、量化的主要手段。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的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 固体废物：设置专用堆放场，具备防火、防腐蚀、防流失等防范措施，防止雨淋和地渗，并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	--

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图5-1 危险废物标签样式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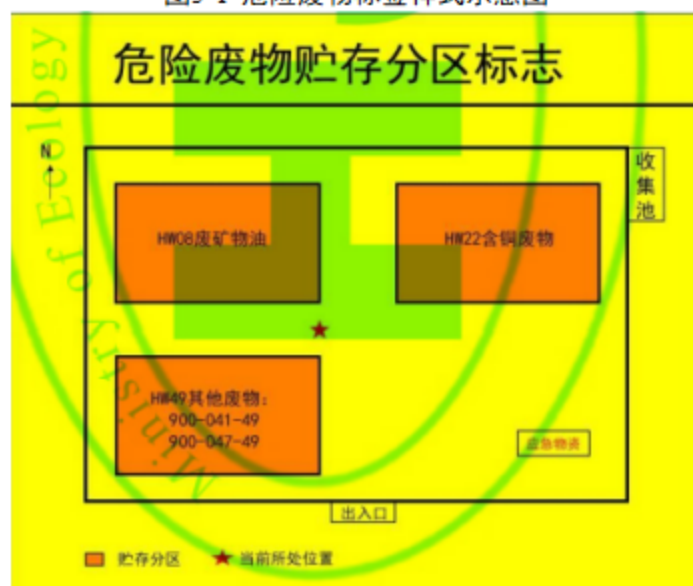


图5-2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样式示意图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当地发展规划；项目生产符合清洁生产原则；项目所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经采取措施后均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风险管理措施合理可行，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和危害可控制在接受范围，满足环保要求。评价认为，本工程在实施总量控制、达标排放以及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	0	0.73	0	0.73	+0.73
废水	NH ₃ -N	0	/	0	0	0	0	0
	COD _{Cr}	0	/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污泥	0	/	0	949	0	949	+949
	除尘灰	0	/	0	295.33	0	295.33	+295.33
	废砂石	0	/	0	1170	0	1170	+1170
	切割废料、地面 清扫切割粉尘	0	/	0	5200	0	5200	+5200
	废焊渣	0	/	0	0.4	0	0.4	+0.4
	废弃样品	0	/	0	985	0	985	+985
	生活垃圾	0	/	0	171.55	0	171.55	+171.55
	化粪池粪污	0	/	0	144.10	0	144.10	+144.10
	餐厨垃圾(含隔 油池废油及油 烟净化器废油)	0	/	0	28.41	0	28.41	+28.41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桶、含油 抹布、含油手套、 废润滑油	0	/	0	0.16	0	0.16	+0.16

	废紫外线灯管	0	/	0	0.004	0	0.002	+0.002
	试验室废液(含器皿清洗废水)	0	/	0	3	0	3	+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附录

附图：

- 附图 1：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1 本项目 1#场站外环境关系图及环境空气监测布点图；
- 附图 2-2 本项目 2#场站外环境关系图及噪声监测布点图；
- 附图 2-3 本项目 1#、2#场站及环境空气检测点位位置关系图；
- 附图 3-1 本项目 1#场站平面布置及产污节点图；
- 附图 3-2 本项目 2#场站平面布置及产污节点图；
- 附图 4-1 本项目 1#场站分区防渗图；
- 附图 4-2 本项目 2#场站分区防渗图；
- 附图 5 攀枝花市生态红线图；
- 附图 6 攀枝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7 项目区域水系图；
- 附图 8 本项目与 JQ8 弃土场位置关系及运输路线图；
- 附图 9 本项目与 5#表土堆场位置关系图；
- 附图 10 本项目与攀盐高速 TJ5 标段位置关系图；
- 附图 11 本项目与二滩湿地鸟类自然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 附图 12 本项目与二滩国家森林公园位置关系图；
- 附图 13 本项目与格萨拉地质公园位置关系图；
- 附图 14 本项目占用基本农田分布图。

附件：

- 附件 1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 附件 2 临时用地文件；
- 附件 3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 附件 4 营业执照；
- 附件 5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6 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 附件 7 盐边县林业局《关于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项目 TJ5 标段场站设施建设项目是否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地、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

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湿地核查的函》的复函；

附件 8 承诺书；

附件 9 焊丝成分报告；

附件 10 攀枝花市盐边生态环境局关于商请协助核查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项目 TJ5 标段场站设施建设项目是否涉及饮用水源地复函；

附件 11 建设单位与四川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合作协议；

附件 12 弃土协议；

附件 13 本项目生活废水消纳协议；

附件 14 搬迁协议；

附件 15 环评委托书。